

股票简称：徐工机械

股票代码：00042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70亿元（含7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 8 月 1 日

#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的净资产为 5,540,036.58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8.39%，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0.0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41,463.82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二、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043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主体评级有效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维持、变更评级结果或暂停、终止评级等。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三、涉及调整债券偿付期限或利率的含权条款的相关安排及对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四、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及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五、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的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577,996.10 万元、3,883,128.13 万元、4,045,656.87 万元和 4,464,107.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长，一方面是吸收合并徐工有限增加挖掘机械、混凝土机械、矿业机械、塔式起重机等工程机械业务，另一方面是周期下行阶段下游回款整体有所放缓，应收账款规模增长所致。公司已经按减值测试、账龄分析法等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并将压降应收账款列为“一号工程”，采取各种举措清理应收账款，降低整体运营风险。如果未来下游企业经营不善或者违约，导致公司坏账率上升，使得发行人营业利润有下降的风险，若未来应收账款得不到有效的管理或进一步增长，将可能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083,244.16 万元、9,426,106.94 万元、9,654,875.95 万元和 9,370,713.37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 88.21%、82.47%、80.17%和 78.18%，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整体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短期资金需求规模不断增大，如果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增速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则可能需要更多地依靠外部融资来弥补，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七、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披露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股份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涉

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注销的公告》，发行人向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发行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和主要控股公司目前正围绕公司整体的战略定位，实行整合升级发展。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在整合过程中顺利产生协同效应都存在不确定性。若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 **八、与产品融资销售相关的担保余额较大**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与产品融资销售相关的担保包括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 1,009,939.67 万元、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权益购买担保 5,340,092.89 万元、为承租人应付的融资租赁款承诺回购义务 1,387,431.98 万元、为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回购担保 966,495.43 万元，合计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49.71%、占净资产比例为 159.25%。发行人的担保模式主要为公司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以及为部分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销售的产品提供回购担保。被担保单位基本上为重型机械类的承租单位及客户，未来集中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的可能性较大。

#### **九、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

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效力。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十、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专业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十一、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 **十二、本期债券满足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利润分配风险**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表决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7,833,668,43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共计需分派现金股利783,366,843.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3日，除息日为2021年7月14日。本次分配股利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22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11,816,166,0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2.30元（含税），共计需分派现金股利2,717,718,201.39元（含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27日，除息日为2022年9月28日。本次分配股利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目 录.....	VI
释 义.....	1
第一节 风险因素 .....	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1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1
二、认购人承诺 .....	1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15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7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	1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8
一、发行人概况 .....	1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1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38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4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50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54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62
八、发展战略 .....	98
九、媒体质疑事项 .....	99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9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00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10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06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11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12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26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17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71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187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194
<b>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b>	<b>195</b>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	19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95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195
<b>第七节 增信机制 .....</b>	<b>199</b>
<b>第八节 税项 .....</b>	<b>200</b>
一、增值税 .....	200
二、所得税 .....	200
三、印花税 .....	200
四、其他事项 .....	200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201</b>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01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	205
三、定期报告披露 .....	205
四、重大事项披露 .....	206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207</b>
一、偿债计划 .....	207
二、偿债资金来源 .....	207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207
四、偿债保障措施 .....	208
五、发行人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210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12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	227
<b>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b>	<b>243</b>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243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45
<b>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47</b>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260</b>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徐工机械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徐工集团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徐工有限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物资	指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徐工重型	指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建机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机械分公司
徐工随车	指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徐工塔机	指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科技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徐工重庆	指	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特机	指	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指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施维英	指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道路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机械分公司
徐工红树公司	指	徐工蓝海（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徐工红树（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力士公司	指	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审计机构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中诚信信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工作日为工作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稳健。但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其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该评级是中诚信基于徐工机械的运营环境、经营状况以及财务实力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深交所进行上市交易等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

##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与产品融资销售相关的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与产品融资销售相关的担保包括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 1,009,939.67 万元、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权益购买担保 5,340,092.89 万元、为承租人应付的融资租赁款承诺回购义务 1,387,431.98 万元、为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回购担保 966,495.43 万元，合计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49.71%、占净资产比例为 159.25%。发行人的担保模式主要为公司按揭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

以及为部分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销售的产品提供回购担保。被担保单位基本上为重型机械类产品的承租单位及客户，未来集中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的可能性较大。未来被担保人有可能出现受经济下行因素而集中违约的情况，如被担保债务要求集中兑付，则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的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577,996.10 万元、3,883,128.13 万元、4,045,656.87 万元和 4,464,107.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一方面是吸收合并徐工有限增加挖掘机械、混凝土机械、矿业机械、塔式起重机等工程机械业务，另一方面是周期下行阶段下游回款整体有所放缓，应收账款规模增长所致。公司已经按减值测试、账龄分析法等相应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并将压降应收账款列为“一号工程”，使用现金流回款等指标采取各种举措清理应收账款，以此降低整体运营风险。

如果未来下游企业经营不善或者违约，导致公司坏账率上升，使得发行人营业利润有下降的风险，若未来应收账款得不到有效的管理或进一步增长，将可能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3、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083,244.16 万元、9,426,106.94 万元、9,654,875.95 万元和 9,370,713.37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 88.21%、82.47%、80.17%和 78.18%，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整体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短期资金需求规模不断增大，如果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增速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则可能需要更多地依靠外部融资来弥补，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4、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78%、68.41%、68.78%和 68.39%，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如果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较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本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 5、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下降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81,712.24 万元、508,283.15 万元、429,466.60 万元及 158,290.38 万元，相较于上年同期减少 19.67%、44.11%、48.03%及 86.14%。主要原因是国内宏观经济下行调整，导致国内工程机械销售下滑。但发起机构整体盈利水平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工程机械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筑业、水利及能源等投资密集型行业的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对公司经营生产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提升、市场需求显著增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增长幅度较大，且呈逐年上升趋势。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或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给发行人所处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带来风险，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产品需求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工程机械行业竞争程度较为激烈，由于早先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较快，工程机械产品需求旺盛，各生产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国内工程机械产量大幅上升，行业竞争激烈。国内的行业龙头企业纷纷通过兼并收购进行外延式发展来增加产品类别，延伸产品线以及提升技术水平，同时进行产业升级等方式来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工程机械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优势产品上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并及时调整产业布局，公司就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3、原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工程机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铸锻件、轮胎、液压部件、结构件等，公司原材料的成本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市场供求、供应商变动、替代材料的可获得性、供应商生产状况的变动及自然灾害等。由于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和原材料采购之间存在时间差，若期间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而公司又无法将上涨的成本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部分核心零部件受外部产能制约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相较于国内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较为完备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整体零部件对于进口的依赖程度较低，但是由于国内工程机械企业研发、生产能力仍处于积累阶段，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核心零部件仍需要从海外进口。通常国外供货商的供货周期较长，且公司对这些核心零部件的控制力和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对国外供应厂商的依赖程度较大。由于受外部产能制约的影响，公司核心零部件供应存在一定的瓶颈，可能会对公司生产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

####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行业生产安全性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仍不排除存在人员操作失误、技术设备等因素影响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若未来发生人为操作失误等突发情况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6、海外投资风险

为了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同时提升国际竞争力，公司在海外多地进行了销售网络及生产基地等布局，因此公司经营会受到国际贸易关系、关税、贸易壁垒、业务所在地相关法规、税务环境、当地政策、汇率变化、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影响。由于相关境外投资所在国的政治、经济、法律环境与国内存在巨大差异，其对外相关政策、法规也存在一定的变动风险，有可能对本公司在境外的投资及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7、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巴西雷亚尔、英镑、欧元等有关，公司境外子公司基本上以其业务发生地的当地货币记账，以及徐工保税、徐工进出口以美元、英镑和其他零星外币计价进行采购和销售。随着公司国外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海外市场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8、建筑、地产行业下探风险

今年以来，建筑、地产行业受疫情和政策冲击较大，大量房地产企业出现信



用风险事件，行业下探明显。**建筑、地产行业作为发行人重要下游产业，未来如果持续下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9、部分销售模式下客户违约的回购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模式有全额付款、按揭贷款、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在按揭贷款和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一旦发行人的客户发生逾期情况，通常约定先由发行人或经销商按期回购按揭及融资租赁租金垫款，代垫逾期的期数较长且满足合同约定的回购产品条款时，方才履行回购产品的义务。

受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的影响，发行人融资租赁和按揭贷款的客户违约风险将会增加，公司未来的回购数量有进一步上升的可能，一旦**客户在融资租赁、按揭贷款偿还方面出现问题，或回购金额大幅增加，公司要承担相应的回购责任，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 **（三）管理风险**

### **1、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和主要控股公司目前正围绕公司整体的战略定位，实行整合升级发展。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和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增多，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也将增加。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在整合过程中顺利产生协同效应都存在不确定性。**若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 **2、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一直重视技术人员的作用，努力留住人才，并制定措施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尽管如此，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技术流失，将在技术开发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其他富有经验和能力的各类人才如果不能持续为公司服务，也会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制约。

### **3、人力成本风险**

发行人属于制造行业，人力资源成本是发行人成本中重要的构成因素。随着

社会经济水平发展，以及我国提高劳动者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政策导向，公司有可能面临着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压力。如果人力资源成本等增长速度较快，而公司未能有效地控制运营费用或销售收入增速低于成本增速，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4、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进行多项关联交易，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原材料，同时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原材料、提供加工服务。近三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822,502.07 万元、766,477.73 万元和 468,114.35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41%、8.36%和 6.25%。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807,593.01 万元、155,211.40 万元和 79,680.4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4%、1.33%和 0.85%。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出于生产经营目的、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定价原则以保证上述交易的公平性，且完成重组后关联交易金额下降，但仍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工程机械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2009 年，我国的“四万亿”投资计划极大的促进了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带动了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但是，2010 年以来，我国加强了对于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这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2017 年以来，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进程的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增长，以及二三线城市房地产投资的增加，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显著回升、市场需求显著增长。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的影响，工程机械行业进入下行阶段、景气度下降，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2、税收相关风险

根据财关税[2010]17 号文及财关税[2010]50 号规定，对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

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从 2010 年 7 月 10 日开始，徐工机械部分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享受相关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收优惠，若此项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享受相关出口税收政策优惠。但未来如果主要出口产品退税政策和退税率发生变化，公司需要一定时间消化政策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但若将来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不能享有优惠税率，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3、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近几年，公司加大环境保护的投资力度，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持续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未来，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则公司存在因此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2年10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决议采取公开方式发行规模不超过（含）7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上报公司股东大会。

2022年11月11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2023年3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00号”予以注册，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7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徐工01”，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3徐工02”）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规模总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品种二期限为5年。

5、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公司债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

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1043号），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9、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信息如下：

户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银行账号：40801010010102061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二信息如下：

户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银行账号：1106022919210017264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3年8月8日。

发行首日：2023年8月10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1日，共2个交易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将另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分期发行。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20徐工01	200,000.00	200,000.00	2020/8/21	2023/08/25
合计	<b>200,000.00</b>	<b>200,000.00</b>	-	-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每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及比例。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影响模拟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	-----------------	-------------	-------

流动资产	12,824,460.95	12,824,460.95	-
非流动资产	4,701,329.85	4,701,329.85	-
资产合计	17,525,790.79	17,525,790.79	-
流动负债	9,370,713.37	9,170,713.37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2,615,040.85	2,815,040.85	200,000.00
负债合计	11,985,754.22	11,985,754.22	-
资产负债率	68.39%	68.39%	-
流动比率	1.37	1.40	-0.03

##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能够改善发行人现金流状况，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步上升，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

##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完成发行“20 徐工 01”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 20 亿元，根据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 17 徐工 Y1。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发行“21 徐工 02”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 27 亿元，根据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 徐工 01”、“21 徐工 02”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东升

注册资本：1,181,616.6093 万元

实缴资本：1,181,616.6093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1347934993

住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邮政编码：221004

联系电话：0516-87565628

传真：0516-87565610

办公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费广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16-87565620

所属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物料搬运设备及配件、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商用车、载货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仪器、仪表、衡器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环保工程施工；二手车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

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xgjx.xcmg.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1993年6月，发行人经江苏省体改委《关于同意设立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体改生【1993】230号）批准，由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人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2月15日，发行人在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9,594.66万元，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147号）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594.66万元增至11,994.66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会二验字【96】022号）验资确认。同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据[1996]第25号文审核同意，公司股票3,000万股（其中2,400万股是新发行的股票，其余600万股为内部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0425。

1997年5月，发行人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1996年度每10股送3股派2元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并获得江苏省证管办《关于对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度分配预案的批复》（苏证管办【1997】49号）、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政复【1998】42号）。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1,994.66万元增至15,593.058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会所二验字【97】第48号）验资确认。

1999年3月，发行人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1999年度增资配股方案（以发行人1997年末总股本15,593.058万股为配股基数，配股比例为10:3），并获得财政部《关于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6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75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政复【1999】156号）的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5,593.058万元增至17,637.0496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99】44号）验资确认。

2000年4月，发行人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1999年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送3.2股红股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8股股本）和发行人名称由“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7,637.0496万元增至35,274.0992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文汇华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徐会验字【2000】第096号）验资确认；2000年5月，发行人名称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4月，发行人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200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送1股红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和发行人2001年增资配股方案（以2000年末总股本35,274.099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发行人增资配股方案获得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配股权的批复》（苏财国【2001】52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90号）。经两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5,274.0992万元增至45,856.3289万元，再由45,856.3289万元增资至49,553.42万元，两次增资均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1】31号）和《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2】44号）验资确认。

2002年12月，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股份划转协议书》、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

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划转的批复》（苏政复【2003】9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3】101号）同意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7,607.215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划转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仍为49,553.42万股，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17,607.215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35.53%。

2003年4月，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送1股红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及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9,553.42万元增至54,508.762万元，本次增资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3】第136-01号）验资确认。

2006年12月，发行人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行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注册资本仍为54,508.762万元。

2008年7月，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3,256.9439万股无偿划转至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名下，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845号）。本次股权划转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8,423.2543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3.80%。

2008年10月，发行人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54号）和《关于核准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55号）批准。发行人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35.7031万股，发行价格为16.47元/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86,744.4651万股，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50,720.8973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8.47%。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4,508.762万元增至86,744.4651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

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09】31号)验资确认。

2009年8月，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发行人名称由“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经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57号)批准，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93.442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50元/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103,137.9077万股，注册资本由86,744.4651万元增至103,137.9077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10】47号)验资确认。

2011年1月，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发行人发行H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股红股、每10股派发现金1.20元【含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3,137.9077万元增至206,275.8154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11】14号)验资确认。

2015年1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徐工转债赎回条款的议案》，发行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02)达到约定的赎回条件，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次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部分投资人选择转股，截至赎回日，发行人总股本增至236,142.9234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06,275.8154万元增至236,142.9234万元。

2015年9月，发行人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发

行人总股本增至 708,428.7702 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36,142.9234 万元增至 708,428.7702 万元。

2016 年 6 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成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回购股份共计 76,560,04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本次回购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7,007,727,655 股。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76,560,047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发行人总股本降至 700,772.7655 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08,428.7702 万元降至 700,772.7655 万元。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3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2 号）批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2,051,280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3.12 元/股。2018 年 7 月，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825,940,775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 3.08 元/股，发行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783,366.843 万股，发行人资本由 700,772.7655 万元增至 783,366.843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徐工有限，持股比例为 38.11%。

2022 年 8 月，经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57 号）、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1 号）批准，发行人向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发行人为吸收合并方，徐工有限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徐工有限的法人资格将被注



销，徐工有限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徐工有限原股东将持有吸收合并后发行人的相应股份。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验[2022]18号），截至2022年8月1日，徐工有限股东徐工集团等以其持有的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徐工机械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6,970,483,397股。同时，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工机械2,985,547,134股予以注销，徐工机械新增注册资本3,984,936,263元，本次股权变更后，徐工机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18,604,693元。

2022年8月，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因实施现金选择权所回购全部股份的议案》。发行人于2022年9月注销了因实施现金选择权所回购的全部2,438,600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818,604,693股变更为11,816,166,093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更。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披露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股份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注销的公告》，发行人向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发行人为吸收合并方，徐工有限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徐工有限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徐工有限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徐工有限原股东将持有吸收合并后发行人的相应股份。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验[2022]18号），截至2022年8月1日，徐工有限股东徐工集团等以其持有的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徐工机械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6,970,483,397股。同时，徐工有限持有的徐工机械2,985,547,134股予以注销，徐工机械新增注册资本3,984,936,263元，本次股权变更后，徐工机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18,604,693元。

2022年7月8日，发行人披露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

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交易概述

徐工机械向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徐工有限为被吸收合并方。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徐工有限的法人资格被注销，徐工有限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注销，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和中信保诚将持有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相应股份。

## 2、本次交易的性质

###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被吸收合并方经审计的2020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20年度营业收入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交易对价孰高）	（交易对价孰高）	
徐工有限 100%股权①	15,295,726.16	3,868,618.29	10,170,355.83
上市公司 2020 年末/度②	9,179,717.67	3,369,256.90	7,396,814.86
①/②	166.63%	114.82%	137.50%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本次交易被吸收合并方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徐工有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工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徐工有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徐工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和国信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3、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B-A	D=C/A*100%	E	F=E*B
徐工有限	1,673,893.38	4,103,860.11	2,429,966.74	145.17%	100%	4,103,860.11

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徐工有限评估值为4,103,860.11万元，徐工有限母公司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为1,673,893.3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45.17%。

因徐工有限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进行了235,241.82万元的分红，本次交易对价在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相应调减，经各方一致确定徐工有限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3,868,618.29万元。

### 4、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和中信保诚。

## （3）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因徐工有限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进行了235,241.82万元的分红，本次交易对价在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相应调减，经各方一致确定徐工有限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3,868,618.29万元，由徐工机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

## （4）定价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5）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90%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确定（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31	6.58
前60个交易日	6.65	5.98
前120个交易日	6.27	5.65

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5.65元/股），不

低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1年6月2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33,668,43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2021年7月14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对本次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5.55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3,868,618.29万元，按照发行价格5.55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6,970,483,397股。本次交易后，徐工有限持有的全部徐工机械股票被注销。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获取的徐工机械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徐工集团	1,319,150.65	2,376,848,019
2	天津茂信	404,415.04	728,675,752
3	上海胜超	387,463.51	698,132,455
4	国信集团	363,247.04	654,499,180
5	建信投资	169,515.29	305,432,949
6	金石彭衡	152,157.11	274,156,963
7	杭州双百	133,190.58	239,983,029
8	宁波创翰	121,203.43	218,384,559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9	交银金投	121,082.35	218,166,393
10	国家制造业基金	116,058.55	209,114,505
11	宁波创绩	112,727.67	203,112,912
12	徐工金帆	105,160.02	189,477,510
13	福州兴睿和盛	90,811.76	163,624,793
14	上海港通	72,649.41	130,899,834
15	河南工融金投	72,649.41	130,899,834
16	天津民朴厚德	66,595.29	119,991,515
17	中信保诚	60,541.17	109,083,195
合计		<b>3,868,618.29</b>	<b>6,970,483,397</b>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 （7）上市流通地点

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8）锁定期安排

##### 1) 徐工集团

徐工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的，则该等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徐工集团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徐工集团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徐工集团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徐工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2) 徐工金帆

徐工金帆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得转让。

徐工金帆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徐工金帆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徐工金帆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徐工金帆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 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注、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

上海胜超、国信集团、建信投资、杭州双百、宁波创翰、交银金投、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绩、福州兴睿和盛、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天津民朴厚德、中信保诚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如前述股东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前述股东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前述股东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前述股东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前述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前述公司/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前述公司/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前述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4) 天津茂信、金石彭衡

天津茂信、金石彭衡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天津茂信、金石彭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天津茂信、金石彭衡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天津茂信、金石彭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天津茂信、金石彭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5) 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的穿透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包括天津茂信、上海胜超、金石彭衡、杭州双百、宁波创翰、宁波创绩、徐工金帆、河南工融金投、上海港通和天津民朴厚德。对于以上交易对方，进行穿透锁定至自然人、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或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上述交易对方的穿透锁定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 5、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3)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徐工有限内部决策通过；
- (4)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
- (5)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
- (6) 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徐工有限本级职工大会和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 (7)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通过；
- (8)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 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 (10)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6、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分析

#### (1) 本次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起重机械、铲运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消防机械、环卫机械和其他工程机械及备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承接及承继被合并方徐工有限的全部资



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徐工有限旗下挖掘机械、混凝土机械、矿业机械、塔式起重机等工程机械生产配套资产将整体注入发行人，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发行人未来将通过优良的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2) 本次交易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徐工机械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11,002,910.71	16,703,220.18	51.81%	9,179,717.67	15,303,271.13	66.71%
负债合计	7,285,994.19	11,424,670.87	56.80%	5,762,652.09	10,395,256.21	8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4,350.01	5,150,900.31	41.34%	3,369,256.90	4,831,805.64	43.41%
营业收入	8,432,757.92	11,677,017.48	38.47%	7,396,814.86	10,170,355.83	3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460.61	820,771.98	46.19%	372,885.96	456,898.56	2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9	-2.82%	0.45	0.37	-1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4%	15.91%	下降 0.33 个百分点	11.74%	9.90%	下降 1.84 个百分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实际数相比，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备考每股收益有所下降。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起重机械板块中汽车起重机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全地面起重机、履带起重机和随车起重机均处于国内龙头地位，起重机械板块整体市场竞争力较强。报告期内，徐工有限主要收入来源除发行人外，挖掘机械、塔式起重机均位居国内第二位，混凝土机械位居全球前三位，矿业机械成为国产品牌中的领军者，交易后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但徐工有限盈利能力在持续增强，挖掘机械、塔式起重机、矿业机械和混凝土机械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大幅提升。从长期看来，通过本次交易，发行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发行人业务协同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抗周期性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预计未来发行人的每股收益水平将得到相应改善。

### (3) 本次交易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现金选择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预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徐工有限	2,985,479,076	38.11%	-	-
徐工集团	-	-	2,376,848,019	20.11%
天津茂信	-	-	728,675,752	6.17%
上海胜超	-	-	698,132,455	5.91%
国信集团	-	-	654,499,180	5.54%
建信投资	-	-	305,432,949	2.58%
金石彭衡	-	-	274,156,963	2.32%
杭州双百	-	-	239,983,029	2.03%
宁波创翰	-	-	218,384,559	1.85%
交银金投	-	-	218,166,393	1.85%
国家制造业基金	-	-	209,114,505	1.77%
宁波创绩	-	-	203,112,912	1.72%
徐工金帆	-	-	189,477,510	1.60%
福州兴睿和盛	-	-	163,624,793	1.38%
上海港通	-	-	130,899,834	1.11%
河南工融金投	-	-	130,899,834	1.11%
天津民朴厚德	-	-	119,991,515	1.02%
中信保诚	-	-	109,083,195	0.92%
其他股东	4,848,189,354	61.89%	4,848,189,354	41.02%
<b>合计</b>	<b>7,833,668,430</b>	<b>100.00%</b>	<b>11,818,672,751</b>	<b>100.00%</b>

注：2006年12月，发行人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考虑因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正在办理的少量代垫偿还股份数，本次交易前后实际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公司代垫偿还股份办理完成后的公告为准。下同。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总股本为7,833,668,430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吸收合并拟发行6,970,483,397股股份，本次交易后徐工有限持有的全部徐工机械股票将被注销。在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情形下，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11,818,672,751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由徐工有限变更为徐工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

更。

#### (4) 本次交易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徐工有限直接融资能力，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大，实现徐工有限跨跃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徐工集团核心资产将集中到上市公司徐工机械中，将有助于建立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合理流动的资本布局和机制。本次交易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7、备考报表编制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苏亚阅[2022]5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附注。

2、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徐工有限完成后，徐工有限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业务、资产与负债由本公司承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负债以及上市公司原合并范围内的各独立法人实体。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报告期期初完成，并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即假设2020年1月1日，上市公司已完成吸收合并徐工有限并持续经营。

4、上市公司与徐工有限在本次重组前后均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要求，以下列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1）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上市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

（2）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拟购买资产徐工有限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

5、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合并中的重组交易成本及中介费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流转税及其他税项。

6、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区分股东权益具体明细项目，按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财务信息。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与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80,761.49	2,438,66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3,705.58	629,051.13
衍生金融资产	6,363.86	1,757.58
应收票据	1,051,261.62	1,372,979.93
应收账款	3,883,128.13	3,223,010.93
应收款项融资	134,138.60	180,335.71
预付款项	302,389.06	195,280.54
其他应收款	199,831.84	1,207,068.04
存货	2,724,716.09	2,306,85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1,643.18	-
其他流动资产	233,564.34	197,993.3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661,503.78</b>	<b>11,752,991.6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691.64	16,079.61
债权投资	8,100.00	-
长期应收款	550,308.37	639,616.29
长期股权投资	236,491.21	284,037.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2,570.73	238,494.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488.60	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88.41	1,052.37
固定资产	1,739,357.78	1,497,017.22
在建工程	203,241.90	205,195.22
使用权资产	810.63	-
无形资产	519,478.71	411,536.05
开发支出	66,812.49	29,468.04
商誉	153.89	157.4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3,421.29	4,45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878.40	138,88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022.33	81,285.1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41,716.40</b>	<b>3,550,279.48</b>
<b>资产总计</b>	<b>16,703,220.18</b>	<b>15,303,271.1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65,623.58	997,412.69
应付票据	3,398,202.88	2,504,305.95
应付账款	2,289,370.51	2,122,813.80
合同负债	267,240.42	229,375.71
应付职工薪酬	38,181.83	39,243.62
应交税费	65,036.08	95,368.04
其他应付款	838,894.21	803,16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4,175.25	863,710.91
其他流动负债	646,338.68	944,413.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9,443,063.44</b>	<b>8,599,807.1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73,126.31	1,099,623.07
应付债券	473,604.58	324,046.64
租赁负债	648.98	-
长期应付款	269,596.87	235,474.67
预计负债	1,147.98	2,700.00
递延收益	37,587.72	28,34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47.35	28,761.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447.64	76,496.8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81,607.43</b>	<b>1,795,449.04</b>
<b>负债合计</b>	<b>11,424,670.87</b>	<b>10,395,256.21</b>
<b>股东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150,900.31	4,831,805.64
少数股东权益	127,649.00	76,209.27
<b>股东权益合计</b>	<b>5,278,549.31</b>	<b>4,908,014.9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6,703,220.18</b>	<b>15,303,271.13</b>

##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679,619.36</b>	<b>10,171,173.09</b>
其中：营业收入	11,677,017.48	10,170,355.83
利息收入	2,601.88	817.26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837,980.68</b>	<b>9,519,177.57</b>
其中：营业成本	9,172,997.21	7,860,766.81
税金及附加	40,175.65	36,916.83
销售费用	949,057.82	930,114.94
管理费用	229,072.06	206,258.10
研发费用	402,909.68	316,669.99
财务费用	43,768.26	168,450.88
其中：利息费用	141,705.13	169,817.22
利息收入	124,244.04	100,750.23
加：其他收益	67,400.97	105,628.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441.09	78,315.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533.99	39,081.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66.68	6,006.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171.08	-235,449.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531.39	-59,111.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0.80	-16,711.4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09,424.15</b>	<b>530,674.27</b>
加：营业外收入	21,320.03	7,983.77
减：营业外支出	7,754.04	5,850.0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22,990.13</b>	<b>532,807.98</b>
减：所得税费用	96,634.84	77,078.3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26,355.29</b>	<b>455,729.61</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6,355.29	455,729.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771.98	456,898.56
2.少数股东损益	5,583.31	-1,168.9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6,918.20</b>	<b>4,364.17</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42.80	4,829.3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04.8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104.8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42.80	6,934.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8	-37.6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262.08	6,971.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4.60	-465.22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43,273.49</b>	<b>460,093.78</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8,014.77	461,727.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8.72	-1,634.16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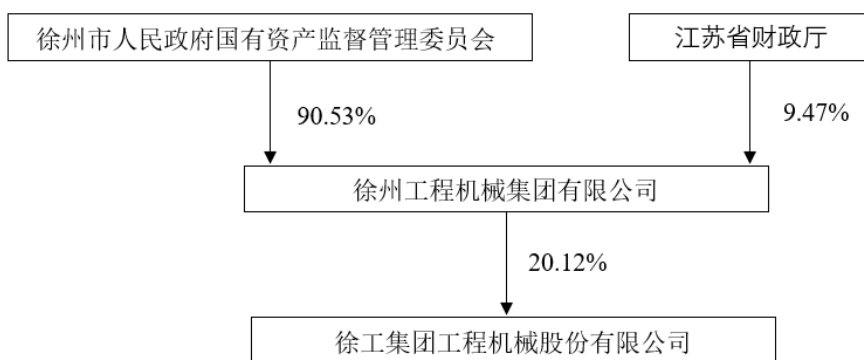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20.1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上半年，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发行人的股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20.71%。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1、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22年8月，发行人完成对原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变更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旧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20.12%，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东升

成立日期：1985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67,557.36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起重设备、汽车及改装车、建筑施工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动力机械、港口专用机械、通用基础、风动工具、工程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机械散件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徐工集团资产总计2,193.12亿元，负债合计1,599.5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93.57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8.23亿元，净利润35.16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津茂信	否	728,675,752	100.00	6.17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2年10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银澳门	担保
合计		728,675,752	100.00	6.17						

####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下属全资、控股共有144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上海徐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100.00%		设立
2	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生产	100.00%		设立
3	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100.00%		设立
4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投资	100.00%		设立
5	徐工集团沈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贸易	100.00%		设立
6	徐工营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100.00%		设立
7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财务投资等	100.00%		设立
8	徐州徐工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100.00%		设立
9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设立
10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设立
11	广东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贸易		90.00%	设立
12	宁夏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	贸易		86.54%	设立
13	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100.00%		设立
14	徐工（辽宁）机械有限公司	阜新市	阜新市	制造		6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5	徐工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16	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制造		99.84%	设立
17	徐工集团圣保罗销售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巴西	巴西	贸易及服务		95.00%	设立
18	徐工印度机械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贸易		100.00%	设立
19	徐工俄罗斯有限公司	莫斯科	莫斯科	销售		100.00%	设立
20	徐工欧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采购、销售		100.00%	设立
21	徐工集团智利融资租赁公司	智利	智利	服务		75.50%	设立
22	徐工北美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及服务		100.00%	设立
23	徐工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贸易及服务		100.00%	设立
24	徐工阿根廷销售公司	阿根廷	阿根廷	贸易及服务		100.00%	设立
25	徐工矿山设备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贸易及服务		100.00%	设立
26	徐工欧洲营销与服务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贸易		100.00%	设立
27	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		100.00%	设立
28	杭州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29	徐州徐工博德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及服务		51.00%	设立
30	贵州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贸易		90.00%	设立
31	陕西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榆林市	榆林榆阳区	贸易		90.00%	设立
32	河北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贸易		89.00%	设立
33	江苏徐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60.00%		设立
34	徐州徐工养护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70.00%		设立
35	徐州阿马凯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设立
36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市	镇江市	投资		88.69%	设立
37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8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9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0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3	徐工汉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工程与技术信息研发	42.7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4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5	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6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7	徐工湖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天门	湖北天门	制造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8	徐工集团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贸易及服务		99.93%	设立
49	徐工集团土耳其有限公司	土耳其	土耳其	贸易及服务		100.00%	设立
50	上海徐工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51	广东徐工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52	苏州徐工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53	安顺秀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安顺市	安顺市	环卫服务		90.00%	设立
54	德安县徐环隆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市	九江市	环卫服务		89.82%	设立
55	闽清县徐环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	环卫服务		100.00%	设立
56	宁波徐环东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环卫服务		100.00%	设立
57	宁波大榭开发区妆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环卫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8	吉林省徐工万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舒兰市	吉林舒兰市	环卫服务		51.00%	设立
59	大连徐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环卫服务		100.00%	设立
60	徐州徐工环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环卫服务		100.00%	设立
61	徐州鸿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62	徐州嘉裕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100.00%	设立
63	重庆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64	徐州市徐工荟金并购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投资	50.95%		设立
65	府谷县徐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府谷县	府谷县	环卫服务		51.00%	设立
66	天津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67	徐工（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8	徐州工程机械制造（印度）有限公司	印度	孟买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9	Fluitronics GmbH	德国	克雷菲尔德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0	XCMG Europe GmbH	德国	克雷菲尔德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1	XCMG European ResearchCenter GmbH	德国	克雷菲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尔德				企业合并
72	AMCA Beheer B.V.	荷兰	滕波斯特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3	XS Holding GmbH	德国	黑尔纳	生产		93.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4	Schwing GmbH	德国	黑尔纳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5	Stetter GmbH	德国	梅明根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6	Schwing Hydraulik Elektr.GmbH	德国	黑尔纳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7	Schwing GmbH St.Stefan	奥地利	圣施特凡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8	Schwing-Stetter S.A.S.	法国	苏弗尔韦埃尔桑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9	Schwing-Stetter-IbéricaS.L.	西班牙	马德里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0	Schwing Stetter(UK)Ltd.	英国	格林福德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1	Schwing-Stetter Baum.GmbH	奥地利	维也纳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2	Schwing-Stetter Ostravas.r.0.	捷克	俄斯特拉发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3	Schwing-Stetter Russland000	俄罗斯	莫斯科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4	Schwing America Inc.	美国	明尼苏达州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5	Schwing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图尔蒂特兰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6	Schwing Properties Inc.	美国	明尼苏达州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7	Schwing Properties Ltda.	巴西	明尼苏达州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8	Schwing Bioset Technologies Inc.	美国	明尼苏达州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9	Concrete Pump Repair, North Branch	美国	明尼苏达州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0	Schwing Equip.Industr.Ltda.	巴西	迈里波朗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1	Schwing Stetter(India)Pvt.Ltd.	印度	金奈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2	MFGO d.o.o.Mladenovac	塞尔维亚	姆拉代诺瓦茨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3	徐工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金融	99.995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4	徐工巴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金融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企业合并
95	徐工集团美国研究中心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6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租赁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7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8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	24.71%	73.8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9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0	徐州徐工智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物流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1	江苏汇智高端工程机械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研发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2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研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3	大连日牵电机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生产	56.39%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4	徐州徐工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	沛县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5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6	徐州徐工新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7	徐州徐工道金特种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8	徐州徐工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9	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0	徐州徐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投资	69.9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1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资产租赁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2	贵州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3	新疆徐工西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4	山东徐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5	徐州徐工通联挖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资产租赁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6	新疆徐工智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物流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7	上海施维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企业合并
118	辽宁徐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9	徐工重庆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0	徐州徐工广信建筑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资产租赁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1	广东徐工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资产租赁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2	徐州徐工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3	大连日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4	徐州市贾汪百亚建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5	徐工（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邳州市	邳州市	环卫服务		8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6	西安徐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7	重庆徐环辰源环卫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环卫服务		51.00%	设立
128	乌兹徐工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乌兹	乌兹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9	中乌合资徐工乌兹有限责任公司	乌兹	乌兹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0	徐工马来西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租赁		80.00%	设立
131	徐工租赁（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租赁		100.00%	设立
132	徐工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贸易		100.00%	设立
133	徐工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加拿大	贸易		100.00%	设立
134	XCMG AMERICA INC.	美国	特拉华州	投资	100.00%		设立
135	徐工美国实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特拉华州	资产租赁		100.00%	设立
136	徐工融资租赁美国公司	美国	特拉华州	租赁		100.00%	设立
137	徐州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投资	100.00%		设立
138	徐州徐工融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139	随州市徐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随州市	湖北随州市	环卫服务		100.00%	设立
140	广西徐美环境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市	广西梧州市	环卫服务		100.00%	设立
141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142	江苏徐工国重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43	杭州徐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研发		100.00%	设立
144	北京徐工汉云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徐工汉云为发行人与高瓴资本共同出资设立，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其中发行人派驻董事 5 名，高瓴资本派驻 1 名，其余 3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对徐工汉云具有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介绍：

(1)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由徐工机械和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民。经营范围包括：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混凝土机械、升降机、轴线车、改装特种结构汽车、高空作业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生产专用车辆、挂车、汽车整车及其配套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含再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二手工程机械、二手改装特种结构汽车的销售；工程机械备件的销售、技术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运。

截至2022年末，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总计2,197,422.77万元，总负债1,268,862.4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28,560.2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134,997.21万元，净利润43,924.54万元。

(2)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28日，注册地位于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法定代表人为陆川。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的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承包及与上述境外工程相关服务的劳务人员对外派遣；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工程机械配件、I、II、III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机械维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外投资4家公司，具有3处分支机构。

截至2022年末，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总计3,027,863.95万元，总负债2,926,888.5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0,975.3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778,415.66万元，净利润136,406.00万元。

### (3)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系由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设立，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6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陆川，注册地址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路39号。2020年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0,000.00万元。2021年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50,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挖掘机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工程机械配件的开发、研制、加工、销售、租赁；工程机械维修服务及相关的科技服务；二手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

截至2022年末，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总计2,456,030.78万元，总负债2,089,336.9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66,693.8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876,911.84万元，净利润141,808.89万元。

## (二) 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50.00%	权益法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50.00%		权益法
徐州威卡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50.00%		权益法
重庆昊融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投资		40.00%	权益法
徐工红树（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		30.00%	权益法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40.00%		权益法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40.00%		权益法
徐州天裕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42.56%	权益法
兴县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兴县	兴县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43.08%	权益法
徐州融申实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金属制品业		17.74%	权益法
福建斯达迪机械有限公司	泉州市	泉州市	批发		30.00%	权益法
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	徐州市	徐州市	投资	40.00%	0.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司						
内蒙古一机徐工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生产	50.00%	0.00%	权益法
徐工集团凯宫重工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生产	34.00%	0.00%	权益法
Eberhard Becker & Partner GmbH, Gotha	德国	德国	服务		42.00%	权益法
Stetter Arabia LLC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生产		50.00%	权益法
Schwing Stetter Algeria SARL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服务		48.95%	权益法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介绍：

### 1、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7 日，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608001132R，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袁鹏。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减振器及其零部件、其它机械产品及零部件。公司股东分别为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和国际环境机器株式会社，2000 年 4 月 16 日两家股东分别认缴出资 37.5 万美元，各持有 50% 股权。

截至 2022 年末，徐州特机资产总计 1,714.01 万元，负债合计 876.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11%；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67.20 万元，净利润为-112.77 万元。

### 2、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7 日，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608000519W，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江龙，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交通监控系统及其它机电一体化产品、仪器、仪表、控制器、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公司股东分别为 INTERNATIONAL ROAD DYNAMICS INC 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0% 股权。

截至 2022 年末，徐州派特资产总计 21,252.19 万元，负债合计 11,929.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13%；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872.86 万元，净利润为 2,105.27 万元。

### 3、徐州威卡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威卡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系原合营企业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最初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79196178XW，注册资本 720 万欧元，法定代表人吴江龙。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控制技术的研发、生产工程机械自动化控制产品，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仪器仪表，传感器及控制软件、销售自产产品、互联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司股东分别为 CelbarGmbh 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0%股权。

截至 2022 年末，徐州威卡资产总计 107,395.86 万元，负债合计 57,498.8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54%；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425.34 万元，净利润 15,435.72 万元。

#### 4、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8 日，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608003015B，注册资本 1,680.3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杨东升。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驱动桥及配件。一次性经营：以清理债务为目的销售工程机械主机，汽车（不含轿车）。公司股东分别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美驰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77,529.19 万元，负债合计 52,003.7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08%；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2,798.94 万元，净利润 2,379.52 万元。

#### 5、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73529613XB，注册资本 21,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陆川。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回转支承、钢球、其他轴承及轴承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和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公司股东分别为蒂森克虏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98,961.73 万元，负债合计 62,569.29 万元，资产负债率 20.93%；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1,176.97

万元，净利润 31,924.65 万元。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经理层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严格贯彻和执行董事会决议，并按时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批准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一款第（三）项、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董事会审议本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会方可举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4、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在总裁的领导下，根据总裁的分工和授权开展工作，对总裁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发行人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企业文化系统、战略投资系统、人力资源系统、营运系统、信息系统、财务系统、监督评价系统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确立了供方管理的整体思路为“诚信双赢，共同发展”，把供方看作是公司整个组织机构的延伸，从资金、技术等方面帮助、扶持，同时组建了采购工程师队伍，参与供方质量控制过程的管理，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供方ABC分级管理制度及业绩评定标准，定期对供方进行业绩评价，严格按质量业绩确定供货比例，并严格按照ISO9001标准要求考核，通过样品确认、现场考察、小批量试用、批量使用等程序进行评价。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控制程序》，并先后修订完善了28个子流程，从供应商的选点、样件试用跟踪等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管理。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在产品关键零部件的制造、整机装配环节，严格执行关键过程控制程序、质控点控制程序、工序质量控制程序、生产过程产品搬运、贮存、防护和交付管理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规定和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文件规定，确保生产过程中质量的控制，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以下道工序对上道工序、外部市场反馈作为对工位质量的评价标准，确保在市场竞争中以质取胜。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结算中心，并实行收支二条线的运作方式。公司资金管理坚持“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原则，资金的使用必须以资金预算为依据，一切资金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公司对分子公司实施财务负责人或财务部长

委派制，与下属公司在财务上实现六个统一，即“统一的会计科目、统一的结构设置、统一的核算规则、统一的财务报表体系、统一的主数据管理、统一的业务流程配置”。2013年5月，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成立了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的成立，实现了资金归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

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实行逐级负责制，并设立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生产。公司下属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由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和监管。

最近三年，公司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业务经营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 **1、业务经营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 **2、人员独立性**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根据国家的工资政策，自主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公司人员完全由公司自主管理。

#### **3、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 **4、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重大决策由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董事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

#### **5、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东升	男	1968	董事长	2022-10-26	-
孙雷	男	1977	董事	2022-10-26	-
陆川	男	1966	董事、总裁	2017-04-10	-
邵丹蕾	女	1973	董事	2022-10-26	-
夏泳泳	男	1972	董事	2022-10-26	-
田宇	男	1965	董事	2022-10-26	-
耿成轩	女	1965	独立董事	2021-06-28	-
况世道	男	1969	独立董事	2021-08-02	-
杨林	男	1969	独立董事	2022-10-26	-
甄文庆	男	1969	监事会主席, 监事	2022-10-26	-
张连凯	男	1977	监事会副主 席,监事	2022-10-26	-
程前	女	1969	监事	2022-10-26	-
章旭	女	1975	监事	2022-10-26	-
李格	女	1966	职工监事	2022-10-26	-
蒋磊	女	1974	职工监事	2022-10-26	-
许涛	男	1985	职工监事,监 事会秘书	2022-10-26	-
孙建忠	男	1966	副总裁	2009-11-28	-
王庆祝	男	1965	副总裁	2018-05-26	-
刘建森	男	1968	副总裁	2018-12-19	-
宋之克	男	1972	副总裁	2022-10-26	-
蒋明忠	男	1968	副总裁	2022-10-26	-
孟文	男	1968	副总裁	2022-10-26	-
单增海	男	1972	副总裁	2022-10-26	-
于红雨	男	1982	副总裁,财务	2022-10-26	-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负责人		
万广善	男	1980	副总裁	2022-12-14	
费广胜	男	1965	董事会秘书	2022-10-26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

**杨东升先生**

杨东升先生，男，汉族，江苏徐州人，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工机械党委书记、董事长。198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徐工机械科技分公司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传动室主任、工程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工机械筑路机械分公司副总经理，徐工机械副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徐工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孙雷先生**

孙雷先生，男，汉族，江苏徐州人，197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现任徐工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徐工机械董事。1996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徐州市九里区乡团委书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工会主席、政法委书记，徐州市鼓楼区副区长，徐州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南京办事处主任，徐州市接待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中共徐州市委员会副秘书长。

**陆川先生**

陆川先生，男，汉族，江苏张家港人，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陆川先生现任徐工机械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198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徐工机械起重机械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审计部部长、总会计师，徐工机械建设机械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工起重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



徐工有限董事、党委副书记，徐工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徐工机械副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总裁。

### **邵丹蕾女士**

邵丹蕾女士，女，汉族，浙江衢州人，197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邵丹蕾女士现任徐工集团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徐工机械董事。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徐工机械路面机械分公司财务处会计主管、财务主管、副处长，徐工机械财务部经理、主管，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徐工有限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徐工集团财务综合管理主管、资产财务部副部长、资产财务部部长。

### **夏泳泳先生**

夏泳泳先生，男，汉族，江苏徐州人，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现任徐工集团副总经理，徐工汽车事业部总经理，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徐工机械董事。199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徐州重型机械厂供应处计划员、供应处副处长、供应处处长、采购部部长，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生产主管、生产制造部部长、工程技术制造部部长、工程制造部部长，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工起重机械事业部副总经理，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

### **田宇先生**

田宇先生，男，汉族，内蒙古赤峰人，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现任徐工机械董事，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198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和海南分行科长、副处长、处长、海口分行长，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事处处长、党组成员、纪委书记，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销售总监，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董事总经理。

### **耿成轩女士**

耿成轩女士，女，汉族，辽宁大连人，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现任徐工机械独立董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1989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兰州财经大学（原兰州商学院）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兼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港股份有

限公司、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况世道先生**

况世道先生，男，汉族，江苏徐州人，1969年10月出生，学士学位。现任徐工机械独立董事、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徐州泉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同瑞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兼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杨林先生**

杨林先生，男，汉族，四川巴中人，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现任徐工机械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长聘教授、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汽车电子研究所所长。1997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长聘教授。兼任凌翼新能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伊御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 **甄文庆先生**

甄文庆先生，男，汉族，江苏徐州人，196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现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徐工机械监事会主席。199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沛县二中教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招商局副局长、招商二局局长、大庙镇党委副书记、经济发展局局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商务局局长兼工程机械发展办公室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徐州市口岸办公室副主任，徐州市商务局副局长、党委委员。

### **张连凯先生**

张连凯先生，男，汉族，197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徐工机械监事会副主席，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盾构工程分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副经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科科长，上海城建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副处长，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程前女士**

程前女士，女，满族，北京人，196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现任徐工机械监事，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轻工包装印刷总公司业务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市场部总经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球资本市场部中国区主管。

### **章旭女士**

章旭女士，女，汉族，江苏海安人，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现任徐工机械监事，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审计监察部部长。1996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潍坊柴油机厂生产科一般管理人员、财务部一般管理人员，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一般管理人员、成本业务经理、部长助理、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审计部部长、审计监察副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李格女士**

李格，女，汉族，江苏邳州人，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监事。198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徐州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徐州回转支承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起重机械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商务经理、组织人事部副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蒋磊女士**

蒋磊，女，汉族，四川金堂人。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现任徐工机械工会主席、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工监事。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徐州重型机械厂实习、质量部质管员、技术部工艺处工艺员，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宣传主管，徐工集团组织人事部副部长、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本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徐工有限组织人事部副部长、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

本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徐工机械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本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总裁助理、工会主席。

### **许涛先生**

许涛，男，汉族，江苏沛县人。198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职称。现任徐工机械职工监事及监事会秘书，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实习、工艺技术部工艺员、三分厂党支部书记助理、三分厂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徐工起重机械事业部、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 **(3)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孙建忠先生**

孙建忠，男，汉族，河北沧州人，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徐工机械副总裁、党委委员，徐工起重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198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徐州重型机械厂设计所设计员，徐州工程机械研究所设计员，起重机械分公司开发部主任设计师、室主任、部长助理、生产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生产制造部部长，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州徐工机械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徐工起重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工机械副总裁、党委委员。

### **王庆祝先生**

王庆祝，男，汉族，江苏铜山县人，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徐工机械副总裁、党委委员，徐工铲运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198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徐州装载机厂装配车间检验员、生产处调度、物资处处长、工程部副部长兼生产处处长，徐州液压件厂厂长助理，徐工集团经济运行部部长，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徐工机械科技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徐工道路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工集团副总经理，徐工机械副总经理，徐工机械总裁助理、副总裁、党委委员，徐工铲运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

### **刘建森先生**

刘建森，男，汉族，河北盐山人，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翻译、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徐工机械副总裁、党委委员，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大亚湾核电站设备部翻译兼调度，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华兴公司翻译，秦山核电站重水堆华兴公司翻译，江苏智通电脑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中达制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南京明泽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徐工集团信息化管理部部长，徐工机械信息化管理部部长、市场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党委委员，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

### **宋之克先生**

宋之克，男，汉族，江苏睢宁人，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徐工机械副总裁，徐工挖掘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徐州工程机械制造厂摊铺机分厂开发部设计员、生产部业务员，路面机械分公司生产党支部书记、工会副主席、生产综合处处长、装配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筑路机械分公司摊铺机分厂厂长，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科技）质量部副部长、部长兼质量党支部书记，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徐工挖掘机械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蒋明忠先生**

蒋明忠，男，汉族，重庆开县人，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徐工机械副总裁，徐工机械经营管理部部长，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徐州工程机械制造厂实习、开发部设计员、组织部干事，徐工科技路面机械分公司政工处处长、商务处处长，徐工科技党政工作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兼第二党支部书记、挖掘机产品项目总经理，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徐工机械经营管理部部长。

### **孟文先生**

孟文，男，汉族，江苏徐州人，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徐工机械副总裁，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党支部书记。199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机电研究所热处理研究室技术员、组织人事处组织干事，徐工集团规划部技改管理主管，徐工集团营销公司信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研究部部长，徐工科技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工机械科技分公司副总经理，徐工道路机械事业部副总经理，徐工金融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 **单增海先生**

单增海，男，汉族，江苏徐州人，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徐工机械副总裁，徐工起重机械事业部、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徐州重型机械厂结构分厂实习、技术员，开发部技术员、设计师、主任设计师，起重机室主任，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起重机所所长、总装分厂技术质量副厂长、汽车起重机研究所所长、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徐工起重机械事业部副总经理。

### **于红雨先生**

于红雨，男，汉族，河北邢台人。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现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工机械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200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徐工机械资产财务部实习、预算与税务管理主管，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徐工机械经营管理部预算管理主管、财务部财务分析主管，徐工巴西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万广善先生**

万广善，男，汉族，江苏连云港人，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徐工机械副总裁，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资产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财务部副主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集团副经理级）、财务部（集团经理级）、财务部副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

### **费广胜先生**

费广胜，男，汉族，安徽合肥人，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工程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现任徐工机械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8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徐州装载机厂结构车间技术员、技术处技术员、技术处处长助理、工程部部长，徐工科技证券审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江苏汉高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工机械科技分公司副总经理，徐工机械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变动人员占比为54.55%，并新增3位高级管理人员。该次人员换届和变动均经由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此次人员变动为正常换届选举，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对公司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所在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是装备制造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工程机械定义及类组划分（GXB/TY0001-2011）》，工程机械可以分成挖掘机械、铲土运输机械、起重机械、工业车辆、压实机械、路面施工与养护机械、混凝土机械、掘进机械、桩工机械、市政与环卫机械、混凝土制品机械、高空作业机械、装修机械、钢筋及预应力机械、凿岩机械、气动工具、军用工程机械、电梯及扶梯、工程机械配套件、其它专用工程机械等。

### **1、行业概况**

#### **（1）行业简况**

工程机械是装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建设、能源工业

建设、矿山建设、农林水利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

工程机械行业是典型的强周期行业，在产品销售上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同时，工程机械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对投资规模和技术水平要求非常高，是典型的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

工程机械行业的生产特点是多品种、小批量，属于技术密集、劳动密集、资本密集型行业。

## （2）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行业内的整机制造商主要以组装方式生产其品牌产品，而大量零部件则依靠外包协作。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商向专业制造商外包零部件生产已成为行业内企业发展基本模式。外包零部件分为两类：一类具有较高技术含量、价格较高，主要包括发动机、传动和轴桥系统、液压系统、电子控制系统；另一类技术含量低、价格相对较低，但工艺质量要求仍然较高，主要包括铸造件、车架、悬臂等。整机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通过明确的分工体系形成紧密合作，零部件购买力不断扩大，供应商的作用和责任相应不断提高。

同时，伴随制造企业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销售领域和销售地区不断增加，专业的经销商和售后服务企业得到快速发展，成为工程机械行业的主要销售模式。

## （3）行业主要特征

### ①行业周期性

工程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受国家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会影响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由于国民经济运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工程机械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 ②区域性

工程机械行业产品的销售没有区域性限制，但其销售地区分布一般与其使用者的地域相吻合。例如装载机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我国的煤炭工业和采矿业发达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地区以及区域经济的中心地区；而起重机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基础建设投资密集、经济实力较强的地区。

### ③季节性

各类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受气候、客户施工季节影响呈现季节性特征。根据以往经验，由于冬季的自然气候因素不利于施工，国内多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都在春季开工。受此影响，每年的二季度为工程机械的销售旺季。



#### （4）行业的利润水平

工程机械行业产品种类繁多，各种产品由于技术含量、市场集中度、规模经济等各方面的不同，导致盈利水平表现不一。根据部分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利润率较高，而铲土运输机械、压实机械等利润率相对较低。同时，由于行业内各个企业的发展规模、管理水平、技术质量、品牌等存在差异，即使是生产同一类产品的企业，利润率仍然存在差距。

#### （5）行业分布

全球工程机械制造业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西欧和中国四个地区，占有 80% 以上的生产份额。全球有一定规模的工程机械生产企业在 2,000 家左右，经过多年的竞争、兼并和重组，目前已经形成了十余家大型跨国公司。国际市场工程机械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北欧等地区。目前，卡特彼勒、小松、特雷克斯、利勃海尔、沃尔沃、约翰-迪尔、日立建机、凯斯-纽荷兰、英格索兰等大型跨国制造商控制着全球工程机械市场 70%-80% 的份额。这些大公司以强大的经济实力、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管理经验，引领着行业发展。

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已基本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能生产 18 大类、4,500 多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并已经具备自主创新、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的能力。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工程机械生产大国和主要市场之一，工程机械产量仅次于美国、日本，位居全球第三位，国内市场总量占世界市场近 1/6。但由于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和行业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工程机械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纷纷进入该领域，部分工程机械产品出现了产能过剩的局面，如装载机和叉车，市场竞争压力加大。

#### （6）工程机械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工程机械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发动机、液压零部件、电子控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和钢铁行业。关联性主要表现在：（1）核心零部件、钢材的价格与工程机械产品的成本呈正相关关系；（2）核心零部件的质量直接影响工程机械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

工程机械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交通运输建设、能源、矿山、农林水利建设等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产业发展方向以及投资力度、国家政策均有一定的正相关关系。国民经济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及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将带动工程机械市场需求的增长。

## 2、我国行业发展现状

### (1) 行业整体情况

我国工程机械产业集中度低，总体出现结构化调整，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大部分产业市场需求不足，导致产能过剩，叉车与塔式起重机等少部分产品市场较为需求旺盛。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数据显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 2017 年迎来了新的高速增长，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403 亿元，同比增长 70%以上；2018 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964 亿元，同比增长 10.4%；2019 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6,681 亿元，同比增长 12%；2020 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7,751 亿元，同比增长 16.00%。2021 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9,065 亿元，同比增长 17.00%。2022 年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处于下行调整期，叠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工程有效开工率不足等因素影响，国内工程机械市场需求大幅减少，2022 年工程机械全行业营业收入降至约 8,500 亿元。

国内工程机械行业自 2021 年达到周期顶峰，2021 年下半年开始出现调整，在此阶段，国产品牌强势崛起，成为行业主流参与者，全球行业地位也不断提升。公司认为，目前国内行业处于底部震荡期，国内龙头企业呈现强者恒强态势；凭借产品技术和服务能力的快速提升，国际化水平将持续加速。

综合来看，2023 年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将呈现企稳态势，预计行业头部企业将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尽管国际形势严峻复杂，凭借我国工程机械技术、产品和服务等整体优势，预计出口额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 (2) 行业发展特点

#### ①行业龙头公司竞争优势突出

在工程机械的主要产品起重机、装载机、推土机等行业中，均出现了市场份额逐步向龙头公司集中的发展趋势，同时弱势企业的市场份额不断被压缩。行业龙头的竞争力更强，产业集中度提高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优势。

#### ②产品线延伸扩展成长空间

近年来，行业主要公司在原有产品已成为细分行业龙头的背景下，通过进入其他细分市场，延伸产品线，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基于零部件与关键技术的通用性，以及管理模式的移植，工程机械产品相关多元化的发展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不同细分行业的相互渗透，这既加剧了行业竞争，同时也使优势企业能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综合竞争力强的行业龙头公司将最终胜出，最大限

度的分享行业快速成长所带来的收益。

### ③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逐步完善

我国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如液压元器件、传动系统、发动机等大多依赖进口，工程机械主机中关键零部件进口成本占制造成本的 40%以上，行业接近 70%的利润被进口零部件占据。长期以来，核心零部件依赖进口成为制约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瓶颈因素。随着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日趋成熟，这一瓶颈有望逐步得到改善，一些行业龙头企业开始涉足核心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 3、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 （1）公司所属行业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目前，我国对工程机械行业的管理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通过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司监督管理工程机械行业，国家监管调控的主要目标和手段是研究分析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拟订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政策建议，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提出国家鼓励、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指导目录等。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作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行业性自律组织，主要职能是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愿望与要求，促进工程机械行业健康发展；同时，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充当政府和企业的桥梁与纽带。目前，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只对本行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国内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规范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关于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通知》、《关于工程机械行业部分产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工程机械行业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

### （3）行业支持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支持政策，希望能够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庞大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还处于发展期，城镇化建设、交通基础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将大力拉动工程机械行业的需求，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空间依然很大。

表：工程机械行业相关政策盘点

时间	产业政策	政策影响
2014年2月	西部大开发着重基建等领域重点基建向西部倾斜	沿海地区及东北地区的城镇化未来将处于减速态势，而中西部地区将处于城镇化加速阶段，未来中西部地区酝酿巨大的投资机会。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蕴藏着最大投资潜力，中西部地区今年对基建投入力度只增不减，近期西部各省份的地方两会上也纷纷提出了相关规划。
2014年3月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新型城镇化建设将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提速，拉动对工程机械的整体需求。另外京津冀一体化的推进和新型城镇化将是国家重点推进的政策，在未来的10-15年，在稳增长的作用下，带来工程机械的另一个黄金时期。
2014年4月	36市城轨规划获批2200亿投资掀基建热潮	预计到2020年全国拥有轨道交通的城市将达到50个，到2020年我国轨道交通要达到近6000公里的规模，在轨道交通方面的投资将达4万亿元。
2014年4月	铁路投资今年增至8000亿、设备投资增至1430亿	2014年投资总额增至8,000亿以上，这不仅比年初6,300亿元的“基调”提高了1,700亿元之多，而且直逼2010年8,426亿元的铁路投资史最高记录；开工项目增至64项，今年新投入运营的线路要保达到7000公里以上，设备投资额由1,200亿增至1,430亿以上，达历史最高水平。
2014年5月	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172项重大水利工程	172项重大水利工程建成后，将实现新增年供水能力800亿立方米和农业节水能力260亿立方米、增加灌溉面积7,800多万亩，使我国骨干水利设施体系显著加强。国务院会议还强调，今后将重点推进重大农业节水工程，突出抓好重点灌区节水改造和严重缺水、生态脆弱地区及粮食主产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据了解，目前已有17个省份公布了2014年的水利投资计划，总投资金额为2,717亿元，比去年增长7.04%。工程建成后，将实现新增年供水能力800亿立方米和农业节水能力260亿立方米、增加灌溉面积7,800多万亩，使我国骨干水利设施体系显著加强。
2014年11月	“一带一路”规划出台工程机械迎转机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是我国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的大战略，有助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搭建国际性的改革开放平台，以合作促进开放，以开放扩大合作。
2014年12月	44个海上风电项目入国家开发方案海上风电开发提速	我国海上风能资源丰富，加快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对于促进沿海地区治理大气雾霾、调整能源结构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到2015年，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到2020年，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
2014年12月	发改委四季度批复超万亿元项目交通成主要发力点	进入2014年四季度以来，国家发改委已经批复了27个项目，总投资达11,651亿元，并且多集中在交通基建领域。

时间	产业政策	政策影响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2016年1月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在深入分析标准化需求的基础上，综合智能制造系统架构各维度逻辑关系，将智能制造系统架构的生命周期维度和系统层级维度组成的平面自上而下依次映射到智能特征维度的五个层级，形成智能装备、工业互联网、智能使能技术、智能工厂、智能服务等五类关键技术标准，与基础共性标准和行业应用标准共同构成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结构。
2016年3月	《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着力实施“制造强国”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步伐，充分利用现代化技术，在产品智能化、制造数字化智能化、服务网络化等方面取得明显突破；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建立和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加团体标准的制定，着力提高工程机械产品和服务标准水平，实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和迈向中高端水平。
2016年8月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到2020年，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基本完善，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加快接轨，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力争达到90%以上，装备制造业标准整体水平大幅提升，质量品牌建设机制基本形成，部分重点领域质量品牌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重点装备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016年12月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推进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核心支撑软件、工业互联网等系统集成应用，以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装备制造与用户联合的模式，集成开发一批重大成套装备，推进工程应用和产业化。
2017年4月	《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情况的报告》	推动高端装备创新发展。把装备升级作为《中国制造2025》的重点，积极推动重大装备产业化，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等领域取得了一批标志性成果。
2017年9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加快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提高关键领域核心竞争力。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产品性能，推广应用先进制造工艺，加强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发展智能制造，提高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的加工精度和精度保持能力，提升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的生产过程智能化水平。推行绿色制造，推广清洁高效生产工艺，降低产品制造能耗、物耗和水耗，提升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效。加快提升国产大飞机、高铁、核电、工程机械、特种设备等

时间	产业政策	政策影响
		中国装备的质量竞争力。
2018年8月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为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大气环境，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指导环境管理与科学治污，促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进步，2020年工程机械行业实施国四排放标准已成定局。
2018年8月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	发挥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在行业应用标准制定中的指导和支撑作用，优先制定各行业均有需求的设备互联互通、智能工厂建设指南、数字化车间、数据字典、运维服务等重点标准。在此基础上，发挥各行业特点，制定行业亟需的智能制造相关标准。如：建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高端工程机械可靠性仿真与协同制造标准等。
2019年1月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对于提前淘汰并购买新能源货车的，享受中央财政现行购置补贴政策。鼓励地方研究建立与柴油货车淘汰更新相挂钩的新能源车辆运营补贴机制，制定实施便利通行政策。
2020年8月	《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2020)》	工程机械在非道路移动源排放占比约为60%~70%，“十四五”时期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3.5%、18%。
2020年9月	《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或城市对新能源重卡研发或运营予以支持；拟通过中央基建投资补助等方式，支持包括重卡在内的特色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
2020年12月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鼓励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技术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优先发展中小非道路移动机械动力装置的新能源化，工程机械转向绿色发展。
2020年12月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	自2022年12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以下(含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工程机械行业更加要求绿色节能。
2021年10月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促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文办设备等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 4、行业进入主要壁垒

##### (1) 品牌壁垒

工程机械产品，特别是大型工程机械产品单价较高，平均使用寿命较长，客户购买时注重产品的品牌、口碑等因素；加之工程机械相关技术的开发周期较长，且新产品经历市场检验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新进入企业较难在短期内取得市场认可。

##### (2) 资金壁垒

工程机械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行业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包括固

定资产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入主要包括大型的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铺底流动资金投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部分动力和液压元件需要进口，订货周期长、占用资金大；产品销售单价高、回款周期长。因此，资金投入抬高了工程机械行业的进入门槛。

### （3）技术壁垒

工程机械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新进入者来说存在着一定的技术门槛。行业内现有公司经历长期的发展，在研发、引进国外技术等多方面处于高端水平，已经逐渐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并在许多领域拥有自己的专利和专有技术。除此之外，工程机械行业的技术升级较快，要求企业不仅能够引进、消化、吸收外来技术，还要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以持续创新，适应市场的需求变化。

### （4）购销渠道壁垒

工程机械行业企业的发展需要多种类、数量众多的上游供应商组成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应渠道，以及在国内外市场分布广泛的经销商组成的销售渠道。这两大渠道的建设和培育短期内较难完成，形成新进入者的障碍。

## 5、行业竞争情况

近年来工程机械行业需求增长迅猛，各厂商均不断扩大产能，扩展产品线。同时，部分国外厂商将工程机械产业向中国转移，以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国外工程机械产品不断进入国内市场。工程机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促使行业集中度不断的提升，主要骨干企业分别占据了工程机械行业各产品的领导地位，而中小型企业销售额却在不断下降。因此市场向龙头企业集中将成为未来几年行业整合的发展趋势，市场份额较小的企业越来越难以生存，不断遭到市场的淘汰。在发布的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中，国家也明确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进行联合重组。

通过对工程机械行业的竞争结构分析可知，目前的工程机械行业竞争状况呈现以下几个特征：

（1）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龙头企业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且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呈现出强者恒强的态势。

（2）龙头企业积极延伸产品种类，产品多元化，以适应大型工程对全系列产品的需求。

（3）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轻量化及电动化等引领行业趋势，成为行

业未来发展方向。

(4) 行业企业国际化步伐稳步推进，国际化发展模式不断创新，全球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

(5) 行业龙头利用完善的产业链布局、深厚的技术积淀和先进的制造工艺，不断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耐久性。

总体来看，工程机械制造业基本形成了大企业主宰细分市场、各个企业又相互进行产品和市场渗透的市场竞争格局。随着这个市场竞争和渗透的不断推进，工程机械行业将进一步诞生产品系列更为全面、企业规模更为庞大的大型工程机械集团。龙头企业积极延伸产品线，产品多元化，并积极布局液压系统、电控系统等核心零部件资源以完善产业链布局，竞争优势更为明显。

公司所处的工程机械行业成熟度高，总体呈现集中度持续上升的趋势。行业逐步回暖，龙头企业凭借技术优势、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迅速占领市场，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 6、行业发展前景

当前，行业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市场需求急剧变化；结构性产能过剩严重；后市场服务、秩序有待规范，相关管理制度有待加强；创新制度有待完善，创新能力有待提高；产品的可靠性、耐久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关键零部件发展步伐有待加快；绿色化、宜人化、智能化尚有巨大发展空间；大型超大型土方工程机械竞争力不足。

除了服务，工程机械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的细分市场也将是企业取得突破的一个重点。未来随着工程机械行业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普及，工作工况会变得更加多样，客户需求也会更加丰富，比如矿山和码头同样都需要装载机，但要求不一样；同样是挖掘机，自家花园种树栽花和建筑工地的要求又相去甚远。细分市场的定制化服务在我国尚属起步阶段，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从国际市场看，伴随“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推进，基于丝路沿线 65 个国家原有基础设施较为薄弱的现实，以经济走廊为依托，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丝路基金等相关资金的配合支持下，沿线国家将掀起一轮基础设施建设热潮。上述重大战略及项目的实施必将带动与基础设施建设密切相关的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

需求方面，国内市场经过上一轮周期的高速增长，存量设备规模较大，新增



需求减弱，存量市场老机换新有一定替换需求，但 2023 年换机需求或将有所回落，同时国四标准对国三机型需求形成阶段性刺激。但增量方面 2022 年基建和房地产投资增速趋势分化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对工程机械行业需求的提振作用不足，下行周期的筑底过程仍在继续。但中长期看，基建领域重大工程项目的陆续投建以及房地产开发端政策调整的实施预计仍将对工程机械行业需求提供一定支撑。海外市场需求方面，得益于低利率刺激下欧美基建和房地产投资繁荣，以及全球资源品价格大幅上涨带动矿山开采需求上升，2022 年工程机械行业出口量持续增长，但国际局势变化以及海外经济体在通胀压力下先后开启加息使得国际市场需求存在回落压力。未来，工程机械行业市场仍有一定空间。

面对市场变化，传统上以制造能力见长的各行业龙头企业正在积极引入智能概念，开辟新的市场。“智能制造”正成为一批中国制造业企业发展的新方向。据了解，到 2025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全面实现智能化，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 50%，产品生产周期降低 50%，不良品率降低 50%。

##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 1、发行人行业地位分析

徐工集团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规模最大、产品品种与系列最齐全、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集团。2023 年，KHL2022 年全球前 50 强工程机械制造商榜单，徐工机械以 134.07 亿美元的销售额蝉联全球第三、国内第一。

发行人作为徐工集团的核心资产，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排头兵，在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前列，是全国工程机械制造商中产品品种与系列最多元化、最齐全的公司之一，也是国内行业标准的开发者和制定者，拥有业内领先的产品创新能力和国内最完善的零部件制造体系。发行人是目前中国工程机械领域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公司之一，在行业中处于较为领先的竞争地位，多项核心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或位于前列。公司产品中汽车起重机、随车起重机、压路机等 13 类主机位居国内行业第一；起重机械、移动式起重机、水平定向钻全球第一，塔式起重机全球第二，道路机械、随车起重机全球第三，桩工机械、混凝土机械稳居全球第一阵营，装载机进位至国内行业第一，挖掘机进位至全球第四，高空作业平台、矿山露天挖运设备全球第五。

##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是工程机械行业领域极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公司，是行业标准的开发者和制定者，是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中产品品种与系列最多元化、最齐全的公司，也是品牌影响力最大的中国工程机械制造企业，竞争优势明显。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 1、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

**(1) 一流的创新平台。**公司致力于不断探索工程科技，为全球工程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提供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拥有行业唯一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1个国家“CNAS”认可的工程机械整机及其零部件检测中心、1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3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7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10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公司实验认证中心建立了传动、液压、智能控制、结构、材料等九个实验室和整机综合试验场，其中134个检测项目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打造出国内工程机械行业最具活力的技术创新体系。截至2022年底，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专利9742件，其中发明专利2458件、国际专利183件，拥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3家、优势企业8家，获中国专利奖二十余项，其中中国专利金奖2项、银奖1项。在最近年度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排名中，徐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以综合得分92.4分蝉联工程机械行业第一。

**(2) 一流的研发水平。**近年来，公司系统性布局了全球研发基地，进一步支撑了公司技术创新和国际化战略落地。徐工欧洲研发中心持续加强欧洲高端市场产品适应性开发，持续深化工程机械高级自动化、智能化作业技术、机电液复杂系统虚拟工程设计技术和CE合规性流程效率提升，对于主机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支持作用日益增强；徐工美国研发中心通过引进北美先进智力和技术资源，持续开展北美产品适应性及合规性流程效率提升，不断提升徐工产品在北美乃至全球的竞争力。同时引进美国优质高校资源，在结构优化分析方面对产品的设计带来实质性提升。

**(3) 一流的项目成果。**作为工程机械行业龙头，徐工近年来凭借强大自主创新实力和深厚产品技术沉淀，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公司“高空消防与应急救援车辆关键技术自主研发及应用”项目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机械产品数字化手册国际标准制定及应用”项目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全地面起重机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道路与桥梁多源协同智能检测技

术与装备开发”等 5 个项目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4) 一流的创新产品。**近年来公司自主创新研制的首台（套）重大装备，引领了中国高端制造。标志性产品包括：全球首台最大起重能力的 XGC88000 履带起重机、XCA2600 全地面起重机、XGT15000-600S 塔式起重机、全球首台最大载重量的 DE400 电传动自卸车、全球首台最大吨位的 XR1200E 旋挖钻机、XZ13600 水平定向钻机、全球首台第一高度 JP80 举高喷射消防车、中国首台最大吨位 XE7000 液压挖掘机、XC9350 电传动轮式装载机、ET200 型步履式挖掘机填补国际空白、XTC80/85 型双轮铣槽机填补国内空白等。特别是全球首创最大起重能力达 88000 吨米的履带起重机在行业产生了颠覆式影响，标志着中国工程机械产业创新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 **2、完善的全球布局与强大的国际化拓展能力**

(1) 经过 20 多年的探索实践，公司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国际化之路，形成了出口贸易、海外绿地建厂、跨国并购和全球研发“四位一体”的国际化发展模式，可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产品营销服务、全价值链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

(2)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布局优势明显。公司已在亚太区域、中亚区域、非洲区域、西亚北非区域、欧洲区域、大洋洲区域共涉及 64 个国家布局了完善的营销网络，设有 180 家一级经销商，24 个办事处，100 个服务备件中心。

(3) 拥有强大的国际化拓展能力。公司在海外拥有 300 余家经销商，40 个办事处，150 多个服务备件中心，营销网络覆盖全球 190 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美国、德国、马来西亚、泰国等重点国家成立分子公司，开展直营业务，打造经直并重的渠道网络，进一步夯实了国际市场营销服务体系。

(4) 国际化人才队伍扎实构建，全球猎聘，强基赋能，加速各类专业国际化人才进驻、培养，提升核心战斗力；集中内外部优质资源，深化发展由商务经理、产品经理、服务备件经理等构建，协同作战的“四位一体”海外人才队伍。立足徐工国际化战略，加速推进本土化运营和用工，人才结构更加国际化、专业化、复合化，国际化人力资源保障能力快速提升。

## **3、全面推进“智改数转”，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

(1) 坚持推进智改数转工作，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产业链。在制造数字化方面，持续开展装备智能化和先进制造技术突破，完成关键设备数据采集与分析

应用，设备综合效率提升 19.64%，打造焊接缺陷在线检测、数字孪生等创新场景，新增故障知识库、告警知识库 3.1 万条数据，达到 4.3 万条，提升设备故障预警准确性与及时性；持续推进质量在线检测与在线分析，实现“供应链前段质量-进货及过程检验质量-售后质量”全价值链质量管理与追溯，质量成本实时传输，使质量成本管理更加标准化、规范化。

(2) 在全球营销数字化方面，加快海外数字化能力提升，面向全球客户发布徐工海外客户门户系统(X-GSS 海外 APP)，融合提供海外车联网、数字孪生产品、服务过程跟踪等一站式服务；推进海外备件中心库存联网管理，实现对 12 个国家 20 个备件网点的库存联网。

(3) 在供应链数字化方面，充分发挥全球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作用，实现主机单位自采业务 4 类 31 项共性关键需求，同步开展自采物资分级分类管理专项工作。在经营管理数字化方面，全力打造工业大数据平台，率先升级优化至全球最先进的 SAP (S4HANA) 系统，为公司高效经营运转、资源调度和业财融合等提供核心保障，预算管理效率提升 63%；同时推动工业大数据平台建设，构建智改数转双层 KPI 指标体系。

(4) 坚持以标准指引智改数转高质量开展。公司荣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工信部联合发布的“2022 年度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积极导入国家智能制造相关标准，挖机公司、科技分公司分别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四级、三级认定，重点参与 2 项国家标准及 2 项中国智能制造发展研究报告的编撰。

(5) 坚持示范引领，带动产业集群转型升级。2022 年，公司参与制订的《信息化和工业化商学院鼎革奖，以及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智能车间、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等 23 项省级荣誉，持续发挥对产业链上下游的示范引领作用。

#### **4、远见卓识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层拥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和前瞻性思考。历经多轮行业周期的起伏，公司管理层已形成卓越的洞察力和强大的信念力，坚守、改革、创新，形成了对中国和全球工程机械市场及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管理层在行业低谷期保持坚如磐石的战略定力，形成了抗周期低谷、抢复苏机遇的洞见力和执行力。

#### **5、行业内广受认可的品牌与文化美誉，不可复制的政治优势**

(1) “徐工”品牌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最具知名度和最具价值的品牌，也是全球最具有影响力的工程机械品牌之一，拥有厚重的历史积淀。公司连续两年位列 KHL 全球前 50 强工程机械制造商第 3 位，稳居国内行业第 1 位，连续四年、国内行业唯一入围世界品牌实验室“世界品牌 500 强”榜单，位列第 386 位。

(2) 徐工秉承“担大任、行大道、成大器”的核心价值观和“洞察发展规律的思辨精神、敢于刀刃向内的革命精神、识变应变求变的创新精神、聚力攻坚克难的登顶精神”的新时代徐工“四种精神”，坚持“一二三三四四”战略经营指导思想体系，贯彻“高质量、控风险、世界级、稳增长”发展方针，推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转型升级，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现代化企业，攀登全球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珠峰。

(3) 2022 年，徐工传播态势保持高位运行，全球相关信息传播总量高达 77 万篇，国内传播声量连续八年保持行业第一。同时，徐工品牌自媒体全球粉丝量达到 500 万，品牌传播优势更加稳固。

(4) 公司始终关注员工实现人生价值的需求，通过表彰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等活动，提升员工的职业荣誉感和人生获得感。2017 年以来，公司向工作满 10 至 40 年职工分别颁发一星至五星年功纪念章共 18340 枚，激发了职工发自内心自豪感、归属感。

(5) “对党忠诚、为国争光”的光荣传统是徐工坚守的最独特、最重要的核心文化优势。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徐工之后，徐工不断激励广大干部员工坚定理想信念，恪守大器文化，传承光荣传统，锻造大国重器，激发全员产业报国热情，成为助推徐工智改数转，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 6、徐工人特有的“登顶精神”

经历行业周期轮回，公司与员工不忘初心，苦练内功，携手奋进，公司实现了高于行业平均增速水平的高质量发展。徐工高质量发展的成绩关键在于徐工人特有的“登顶精神”：一根筋坚守、一种激情创造、一份清醒奋斗，对党忠诚、为国争光，登顶全球工程机械产业珠峰！

(1) **一根筋坚守**。公司管理层牢牢把握战略发展方向，带领全体员工耐得住寂寞、经得起诱惑与竞争挑战、熬得住行业低谷与风雨艰辛，心无旁骛做好制造业，一根筋地做强工程机械主业，才有了公司今天的美誉口碑、竞争力、影响力和全球产业位置。

(2) **一种激情创造。**“过去没想到的要想到，过去没做到的要做到，过去没做好的要做好，过去做好的要做的更好、做到极致”，这是公司在多年苦干实干、拼搏奋进中所展现出来的创造激情与创新追求，是新时代公司深耕实业、做强做大、做成世界一流企业的坚实支撑。

(3) **一份清醒奋斗。**因为永保一份清醒，每一名徐工人具有空前的危机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因为永保一份清醒，每一名徐工人明晰差距、不断对标标杆、奋力追赶超越。因为永保一份清醒，无论行业低谷中的磨砺淬炼，还是行业上行时的拼搏奉献，每一名徐工人都始终胸怀对党忠诚、为国争光的产业抱负，排除一切障碍，碾压一切困难，艰苦奋斗，奋发有为，为全球产业珠峰登顶砥砺前行。

#### (四)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物料搬运设备及配件、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商用车、载货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仪器、仪表、衡器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环保工程施工；二手车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特

种设备出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从事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各种优质工程机械产品。主要产品包括起重机械、铲土运输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消防机械及其他工程机械等。

发行人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381,712.24	11,679,619.36	7,396,814.86
主营业务收入	9,028,458.35	11,049,902.40	6,913,593.03
营业总成本	8,818,325.22	10,837,980.68	6,898,754.46
主营业务成本	7,170,584.93	8,602,465.74	5,674,879.69
主营业务毛利润	1,857,873.42	2,447,436.66	1,238,713.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58	22.15	17.92

2020-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913,593.03万元、11,049,902.40万元和9,028,458.35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674,879.69万元、8,602,465.74万元和7,170,584.93万元。

2020-2022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238,713.34万元、2,447,436.66万元和1,857,873.42万元，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上升主要是得益于吸收合并徐工有限，下降主要是2022年国内市场需求下滑导致整体产销量下降。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92%、22.15%和20.58%。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水平良好。

##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属于工程机械行业，主要从事起重机械、土方机械、混凝土机械、桩工

机械类、高空作业机械、矿业机械、道路机械、工程机械备件、其他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起重机械	2,385,967.88	26.43	3,319,970.96	30.05	2,648,918.15	38.31
铲运机械	-	-	-	-	661,564.37	9.57
土方机械	2,363,865.96	26.18	3,144,915.04	28.46	-	-
混凝土机械	950,171.03	10.52	1,117,017.09	10.11	-	-
桩工机械	776,984.83	8.61	894,699.75	8.10	733,095.20	10.60
高空作业机械	655,017.93	7.26	492,321.52	4.46	373,416.11	5.40
矿业机械	513,318.39	5.69	357,549.84	3.24	-	-
道路机械	403,488.51	4.47	352,894.39	3.19	-	-
压实机械	-	-	-	-	213,622.78	3.09
路面机械					132,572.48	1.92
其他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	979,643.82	10.85	1,370,533.80	12.40	2,150,403.95	31.10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9,028,458.35</b>	<b>100.00</b>	<b>11,049,902.40</b>	<b>100.00</b>	<b>6,913,593.03</b>	<b>100.00</b>

注：发行人在吸收合并徐工有限后，新增挖掘机械、混凝土机械、矿业机械、塔式起重机等工程机械业务，对主营业务进行重分类，将塔式起重机合并到起重机械，铲运机械和挖掘机械合并为土方机械，将压实机械和路面机械合并为道路机械。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起重机械	1,911,986.81	26.66	2,597,929.42	30.20	2,029,982.09	35.77
铲运机械	-	-	-	-	558,113.18	9.83
土方机械	1,765,287.74	24.62	2,284,236.34	26.55	-	-
混凝土机械	794,952.02	11.09	921,232.14	10.71	-	-
桩工机械	636,155.84	8.87	704,034.71	8.18	575,592.04	10.14
高空作业机械	472,924.94	6.60	348,316.73	4.05	276,507.51	4.87
矿业机械	412,487.00	5.75	294,930.11	3.43	-	-
道路机械	332,017.42	4.63	280,935.83	3.27	-	-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压实机械	-	-	-	-	176,018.94	3.10
路面机械	-	-	-	-	98,455.80	1.73
其他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	844,773.16	11.78	1,170,850.46	13.61	1,960,210.13	34.54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7,170,584.93</b>	<b>100.00</b>	<b>8,602,465.74</b>	<b>100.00</b>	<b>5,674,879.69</b>	<b>100.00</b>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起重机械	473,981.07	25.51	722,041.54	29.50	618,936.06	49.97
铲运机械	-	-	-	-	103,451.19	8.35
土方机械	598,578.22	32.22	860,678.70	35.17	-	-
混凝土机械	155,219.01	8.35	195,784.95	8.00	-	-
桩工机械	140,828.99	7.58	190,665.04	7.79	157,503.16	12.72
高空作业机械	182,092.99	9.80	144,004.79	5.88	96,908.60	7.82
矿业机械	100,831.39	5.43	62,619.73	2.56	-	-
道路机械	71,471.09	3.85	71,958.56	2.94	-	-
压实机械	-	-	-	-	37,603.84	3.04
路面机械	-	-	-	-	34,116.68	2.75
其他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	134,870.66	7.26	199,683.34	8.16	190,193.82	15.35
<b>毛利润合计</b>	<b>1,857,873.42</b>	<b>100.00</b>	<b>2,447,436.66</b>	<b>100.00</b>	<b>1,238,713.34</b>	<b>100.00</b>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结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结构情况表

单位：%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起重机械	19.87	21.75	23.37
铲运机械	-	-	15.64
土方机械	25.32	27.37	-
混凝土机械	16.34	17.53	-
桩工机械	18.13	21.31	21.48
高空作业机械	27.80	29.25	25.95

产品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矿业机械	19.64	17.51	-
道路机械	17.71	20.39	-
压实机械	-	-	17.60
路面机械	-	-	25.73
其他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	13.77	14.57	8.84
<b>毛利率合计</b>	<b>20.58</b>	<b>22.15</b>	<b>17.92</b>

### 3、制作流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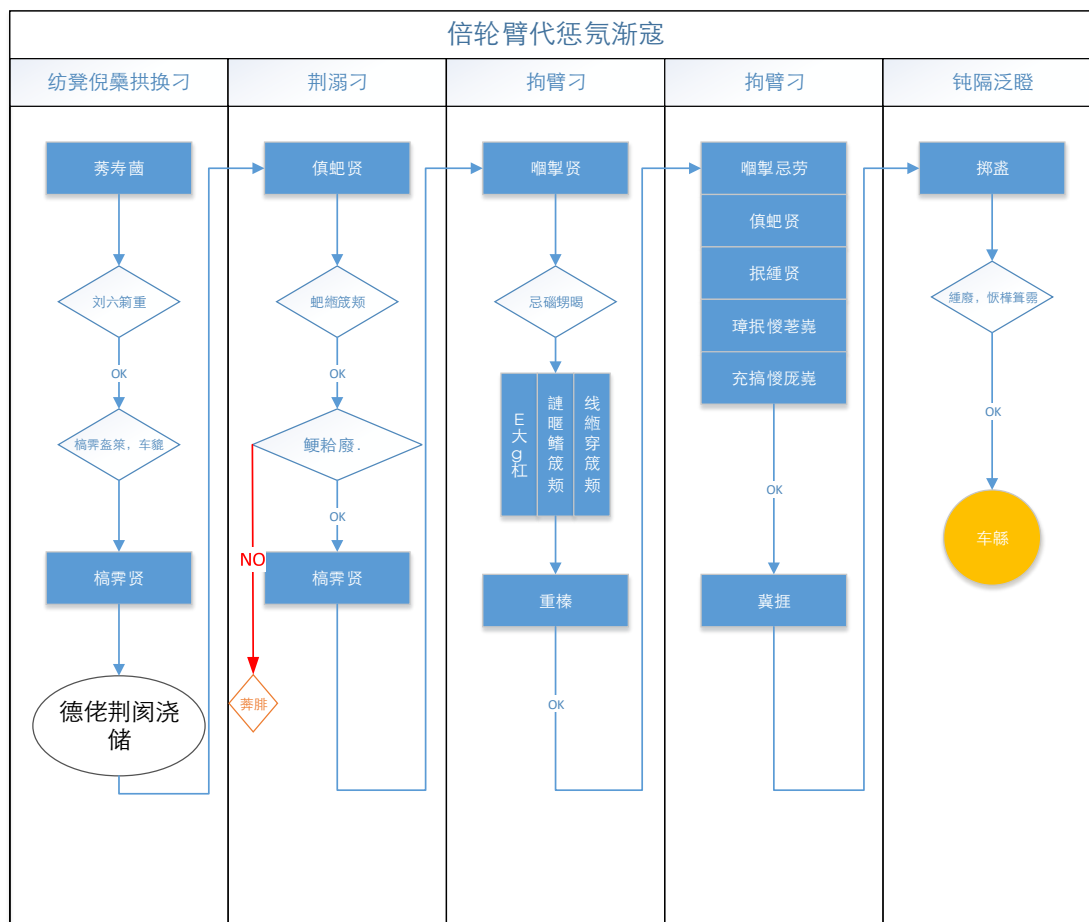
#### (1) 主要产品生产模式

因工程机械产品具有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也较长，加之工程机械行业销售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市场波动，因此公司不适于采用订单式的采购和生产模式。公司对普通规格型号的常规产品根据年度预算整体目标制定年度的销售计划，并结合市场波动规律计算每月的采购和销售计划，同时在每月末根据市场的变化及产销存数据做适当修订后制定下月的采购和生产计划。而对于部分大吨位的产品，如300吨以上的履带起重机等产品，则基本上会按照销售订单的数量安排采购和生产。

#### (2) 主要产品制作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制作流程大致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由市场部、技术部进行合同评审与图纸物料清单确认；第二阶段由物采处根据生产清单进行采购及原材料入库；第三阶段由生产处对图纸进行分解，下达物料计划；第四阶段进入生产处生产阶段，完成产品制造、管理及出库；第五阶段进行产品性能测试、安装，实现客户端交付。

图：发行人主要产品制造流程



#### 4、原材料采购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汽车底盘、发动机、钢材、液压泵、主油泵、分动箱、各种液压阀、回转轴承、遥控系统等。其中，汽车底盘、发动机、钢材等原材料占比较高。公司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和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负责集中采购原材料，部分专业化订制的部件为各分子公司自行组织采购。

目前公司原材料供应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部分原材料因国内技术制约或客户指定等原因会选择向国外市场采购，公司国内原材料采购比例约占总采购额的80%，国外原材料采购比例约占总采购额的20%。国内原材料采购的结算主要为承兑汇票，国外原材料采购的结算方式主要为信用证，以及T/T（电汇）模式。

由于受外部产能制约的影响，公司核心零部件供应存在一定的瓶颈。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一方面通过与一些外资厂商合作成立零部件制造企业来保证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另一方面针对部分国内供应商技术实力较弱的特点，公司通过向

其提供技术支持的方式，提升其产品性能以能够满足公司质量要求。

公司国内原材料的采购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国外采购通常为 4-5 个月，对于一些型号特别的板材、型材，采购周期会适当延长。公司对于原材料实行零库存管理，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公司要求各供应商据生产需求将原材料备放于公司的原材料仓库内，各分子公司于用料前约 3 天指派专人至原材料仓库进行检验与交接入库。徐工物资与各分子公司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与承兑汇票，通常在入库 1 个月左右完成结算。

发行人近三年前五大原料供应商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前五大原料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	采购额（亿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 1	10.63	1.45
供应商 2	7.06	0.96
供应商 3	5.70	0.78
供应商 4	4.10	0.56
供应商 5	4.20	0.57
<b>合计</b>	<b>31.69</b>	<b>4.32</b>

**表：发行人 2021 年前五大原料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	采购额（亿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 1	88.03	12.73
供应商 2	17.17	2.48
供应商 3	11.88	1.72
供应商 4	10.46	1.51
供应商 5	9.82	1.42
<b>合计</b>	<b>137.36</b>	<b>19.85</b>

**表：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原料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	采购额（亿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1	55.39	9.31
供应商2	11.40	1.92
供应商3	12.22	2.05
供应商4	11.45	1.92

供应商5	9.23	1.55
合计	<b>99.70</b>	<b>16.76</b>

## 5、产品销售

### (1) 销售渠道

公司根据各自产品的市场特点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直销方式是由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经销是由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经销商或代理商签订经销协议，确定对等的权利和义务的销售模式，经销商负责指定辖区内徐工产品的市场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对客户实行全额付款、按揭贷款、分期付款和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的产品销售，经销商接受所经销产品制造企业的统一管理。

### (2) 销售范围与网点

国内市场销售方面，自 2000 年开始公司发展大市场容量产品的经销商和代理商，目前已有长期稳定合作的签约经销商约 300 家及其地市级网点 2,300 多个。国际市场销售方面，海外拥有 300 余家经销商、40 个办事处以及 150 多个服务备件中心，营销网络覆盖全球 190 余个国家和地区。

### (3) 销售模式

具体来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模式有：

①全额付款：在全额付款模式下，通常为产品发货前付款 30%，货到 10 日内付款 30%，安装合格 10 天内付款 35%，其余 5%作为质保金在一年内收取。

②按揭贷款：主要运作模式为客户先支付合同金额 20%-40%首付款至公司账户，剩余部分办理银行按揭，银行贷款审批完成后，将款项一次性划至公司账户，客户根据《还款计划书》的约定按月向银行还款，直至贷款结清。按揭期主要有 12 个月、18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③分期付款：分期付款方式中 90%通过代理商销售、10%由徐工直接销售给客户，代理商或客户需首付 40%以上，分期一般为 12 个月、18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

④融资租赁：主要运作模式为第三方直租模式，即第三方租赁公司（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公司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客户）占有、使用、收益、承租人向其支付租金的

行为。

(4)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	销售额（亿元）	比例（%）
客户 1	14.19	1.51
客户 2	10.89	1.16
客户 3	9.03	0.96
客户 4	7.47	0.80
客户 5	7.45	0.79
合计	<b>49.03</b>	<b>5.22</b>

表：发行人 2021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	销售额（亿元）	比例（%）
客户 1	190.84	22.63
客户 2	11.05	1.31
客户 3	10.35	1.23
客户 4	7.08	0.84
客户 5	7.02	0.83
合计	<b>226.35</b>	<b>26.84</b>

表：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	销售额（亿元）	比例（%）
客户1	177.01	23.93
客户2	8.79	1.19
客户3	5.97	0.81
客户4	5.66	0.77
客户5	5.44	0.74
合计	<b>202.86</b>	<b>27.44</b>

发行人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未超过 30%，客户集中度相对合理，不存在对前五名客户的重大依赖。

## 6、各业务板块介绍

### (1) 起重机械板块

起重机械是公司最具竞争优势的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居行业首位。目前公司在产的起重机械包括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随车起重机和塔式起重机四大类，分别由徐工重型、徐工建机、徐工随车和徐工塔机生产。

图：发行人主要工程起重机械产品图

公司的主要工程起重机械产品	
	
汽车起重机	塔式起重机
	
随车起重机	履带起重机



其中起重机为公司的拳头产品。而负责生产的徐工重型是国内最大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特种消防车和高空作业平台的专业化企业。

采购方面，徐工重型原材料主要由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负责集中采购，采购周期约为 2 个月，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和承兑汇票，两种方式占比分别约为 40%和 60%。

销售方面，徐工重型主要通过经销商负责在指定辖区内的市场销售和售后服务等，销售结算方式包括全额付款、分期付款、融资租赁和按揭贷款等。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起重机械销量分别为 34,331 台、47,699 台、29,742 台和 9,447 台，产销率分别为 94.50%、100.43%、115.94%和 126.5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起重机械产量和销售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起重机械产销情况表**

单位：台

产品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汽车起重机	年产能	20,400	20,400	20,400	20,400
	产量	22,086	19,816	10,704	2,878
	产能利用率	108.26%	97.14%	52.47%	56.43%
	销量	21,435	20,091	11,014	3042
	产销率	97.05%	101.39%	102.90%	105.70%



产品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履带起重机	年产能	1,200	1,200	1,800	1,200
	产量	1,372	1,738	1,641	391
	产能利用率	114.33%	144.83%	91.17%	130.33%
	销量	1,283	1,709	1,671	405
	产销率	93.51%	98.33%	101.83%	103.58%
随车起重机	年产能	10,000	16,374	16,374	16,374
	产量	12,872	14,553	7,103	2,922
	产能利用率	128.72%	88.88%	43.38%	71.38%
	销量	11,613	14,547	10,873	4,727
	产销率	90.22%	99.96%	153.08%	161.77%
塔式起重机	年产能	-	10,000	10,000	10,000
	产量	-	11,388	6,205	1,276
	产能利用率	-	113.88%	62.05%	51.04%
	销量	-	11,352	6,184	1,273
	产销率	-	99.68%	99.66%	99.76%
合计	年产能	<b>31,600</b>	<b>47,974</b>	<b>48,574</b>	<b>47,974</b>
	产量	<b>36,330</b>	<b>47,495</b>	<b>25,653</b>	<b>7,467</b>
	产能利用率	<b>114.97%</b>	<b>99.00%</b>	<b>52.81%</b>	<b>62.26%</b>
	销量	<b>34,331</b>	<b>47,699</b>	<b>29,742</b>	<b>9,447</b>
	产销率	<b>94.50%</b>	<b>100.43%</b>	<b>115.94%</b>	<b>126.52%</b>

注：2023年1-3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处理。

汽车起重机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在其起重机械销量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分产品型号看，公司产品涵盖了从8吨到160吨以上所有的产品类别。近年来，公司还大力发展全地面起重机。2002年，公司成功研制了我国第一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QAY25全地面起重机，随后又研制出QAY300/400/500多个品种。2011年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QAY800和QAY1,000型全地面起重机通过国家鉴定，这是我国自主研发的千吨级全地面起重机首次通过鉴定，也将是最早投入市场的国内产品。目前，公司全地面起重机已覆盖QAY25-QAY1,000十余个品种，成功替代进口，国内市场占有率接近50%。

在行业集中度和市场占有率上，起重机械是公司最具竞争优势和规模优势的产品，起重机械稳居全球第一。轮式起重机占有率提升1.64个百分点，履带式起重机占有率提升4.95个百分点，塔机、升降机占有率分别提升3.84、3.05个百分点，随车起重机占有率高位提升3.35个百分点。国内起重机行业呈现三足鼎立局面。我国汽车起重机销量前三名企业分别为徐工机械、中联重科和三一重

工，徐工机械在市场份额上拥有绝对优势，三一重工市场份额近年来不断提升，逐步发展到与中联重科齐头并进。

工程机械行业是国家装备制造业的重点产业之一，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现代化发展和基础设施水平息息相关。从产品结构看，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压路机四个常用工程机械设备占据了国内工程机械市场上绝大部分的份额，其中挖掘机在工程机械设备中占据绝对市场地位。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 年国内挖掘机销量为 26.13 万台，同比下降 23.8%，为 2016 年以来国内挖掘机年销量增速的首次转负；其中国内销量 15.19 万台，同比下降 44.6%；出口销量 10.95 万台，同比增长 59.8%。同年，国内装载机、汽车起重机和压路机销量同比降幅分别为 12.2%、47.2%和 22.7%。

2022 年受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存量设备更新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国内市场需求下滑，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均同比下降，产能利用率随之下滑。

## （2）土方机械板块

土方机械主要包括铲运机械和挖掘机械。

### ①铲运机械

铲运机械目前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产品。公司铲运机械的产品主要为装载机，主要由下属徐工科技、徐工重庆以及徐工特机生产。

图：发行人主要铲土运输机械产品图

公司的主要铲土运输机械产品	
	
轮式装载机	滑移装载机



目前公司开发了 F、K 和 G 三大系列，十多个型号的装载机产品。装载机变形产品有煤炭型、岩石型、高原型和钢厂型等以适应各种工况，同时具有夹钳、滑叉、雪犁、抓草机等不同变形机具。1999 年，公司成功研发了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同步水平的第三代装载机，是国内第一家，彻底结束了我国高端装载机完全依赖进口的历史。公司装载机型号主要集中在中小型，以 30 型（3 吨）和 50 型（5 吨）为主，其中 50 型销量在公司铲运机械总销量中超过半数。

采购方面，原材料主要由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负责集中采购，采购周期约 2 个月，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和承兑汇票，两种方式占比分别约为 40%和 60%。

销售方面，徐工科技、徐工重庆及徐工特机主要通过经销商负责在指定辖区内销售和售后服务等，销售结算方式包括全额付款、分期付款、融资租赁和按揭贷款等。

2020-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装载机销量分别为 21,368 台、27,506 台、28,368 台和 8,086 台，产销率分别为 95.55%、97.96%、100.57%和 101.8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装载机产销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装载机产销情况表**

单位：台

产品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装载机	产能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产量	22,364	28,078	28,206	7,940
	产能利用率	106.50%	133.70%	134.31%	151.24%
	销量	21,368	27,506	28,368	8,086
	产销率	95.55%	97.96%	100.57%	101.84%

得益于下游需求拉动以及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近三年装载机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有所提升。公司 XC9 平台装载机海外市场产品研发项目生产的 XC938AS 等出口型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中大型装载机市场占有率提升，出口占有率突破 30%，居于首位。

## ②挖掘机械

发行人合并徐工有限后新增挖掘机械。挖掘机械包括微型挖掘机、小型挖掘机、中型挖掘机、大型挖掘机、轮式挖掘机和矿用挖掘机等多款产品，主要由下属徐工挖机生产。

图表：发行人主要挖掘机械产品图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主要应用
挖掘机械	微型挖掘机		适用于园林、小型水利、小规模土木工程、挖沟、大棚、桥梁建设、矿道施工等各种狭小的工作环境。
	小型挖掘机		适用于市政工程、交通等施工，主要用于小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路面修复、混凝土破碎、埋设电缆、自来水管道的铺设、园林栽培及河道河沟清淤工程。
	中型挖掘机		主要用于公路、铁路等道路施工，桥梁建设，城市建设以及机场港口及水利的施工。
	大型挖掘机		持续作业能力强，适用于恶劣工况环境下的挖掘作业，主要用于矿山、公路、铁路等道路施工，桥梁建设，城市建设以及机场港口及水利的施工。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主要应用
	轮式挖掘机		可快速更换装置，灵活、机动性高，适用于多种挖掘作业。
	矿用挖掘机		适合于露天矿山作业，实现矿物的挖掘、提升、回转和卸料的周期式作业。

2020-2022年以及2023年1-3月，公司挖掘机械销量分别为51,563台、59,302台、46,398台和11,964台，产销率分别为95.71%、101.32%、109.85%和98.57%。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挖掘机械产销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挖掘机械产销情况表

单位：台

产品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挖掘机械	产能	36,000	51,000	46,000	46,000
	产量	53,877	58,530	42,237	12,138
	产能利用率	149.66%	114.76%	91.82%	105.55%
	销量	51,563	59,302	46,398	11,964
	产销率	95.71%	101.32%	109.85%	98.57%

### (3) 桩工钻孔机械板块

公司桩工钻孔机械主要由下属徐工基础生产，徐工机械桩工钻工产品已形成XR系列旋挖钻机、XG系列连续墙抓斗、系列长螺旋钻机、水平定向钻机、旋挖钻机、煤炭掘进机等系列产品。公司旋挖钻机业务规模行业第一；280以上大吨位产品市场占有率达60%以上，稳居行业第一；水平定向钻持续行业第一；新培育的掘进机产业化步伐很快，增长率行业第一。

采购方面，公司原材料核心部件主要由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负责集中采购，采购周期约为2个月，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和承兑汇票。通用部件均自行在市场进行采购。

销售方面，徐工基础国内销售主要通过其下属的25个营销公司及经销商进行，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和代理销售，销售结算方式主要包括全额付款、分期付款、融资租赁和按揭贷款等。

2020-2022年以及2023年1-3月，公司桩工机械销量分别为3,541台、4,902

台、4,276 台和 581 台，产销率分别为 99.02%、119.98%、123.16%和 120.29%。

图：发行人主要桩工钻孔机械产品图

公司主要桩工钻孔机械产品	
	
长螺旋钻机	水平定向钻机
	
旋挖钻机	煤炭掘进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桩工机械产销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桩工机械产销情况表

单位：台

产品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桩工机械	产能	3,000	3,600	3,600	3,600
	产量	3,576	4,066	3,472	483
	产能利用率	119.20%	112.94%	96.44%	53.67%
	销量	3,541	4,902	4,276	581
	产销率	99.02%	119.98%	123.16%	120.29%

(4) 道路机械板块

公司道路机械包括压实机械和路面机械。

### ①压实机械

公司压实机械由下属徐工道路生产，主要产品为压路机。公司压路机产品型号涵盖静碾系列、轮胎系列、单钢轮系列等全部压路机类型，包含 50 个产品型号，操作重量涵盖微型 0.8 吨至 33 吨大吨位。公司压路机销量连续 28 年保持行业第一，徐工牌压路机获“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称号。第四代路面机械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徐工 XS302 型全液压单钢轮振动压路机获 2013 年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 市场表现金奖、应用贡献金奖和年度产品奖；徐工 XS303 全液压单钢轮振动压路机获 2014 年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 技术创新金奖。2015 年徐工 XD132OS 型振荡压路机作为国内首台超大吨位振荡压路机获评委会奖；XZJ5161TYH 型路面养护车获“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2015）”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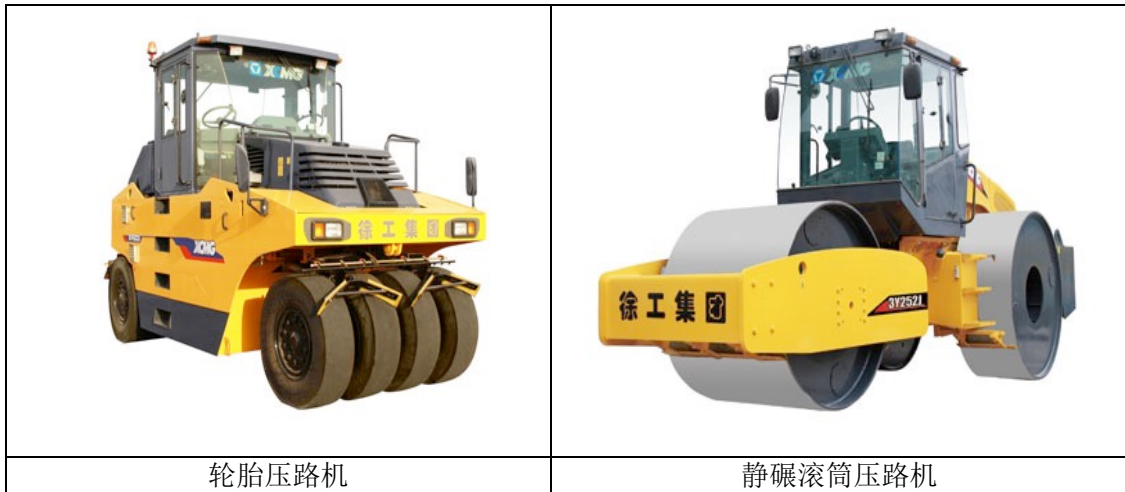
采购方面，原材料主要由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负责集中采购，采购周期约为 2 个月，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和承兑汇票。

销售方面，主要通过经销商负责在指定辖区内的市场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等，销售结算方式包括全额付款、分期付款、融资租赁和按揭贷款等。

2020-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压路机销量分别为 5,890 台、7,770 台、8,946 台和 6,084 台，产销率分别为 104.40%、106.06%、105.09%和 118.46%。

图：发行人压实机械产品图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压路机产销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压路机产销情况表

单位：台

产品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压路机	产能	11,170	11,170	11,170	11,170
	产量	7,326	8,513	6,284	1,914
	产能利用率	65.59%	76.21%	56.26%	68.54%
	销量	7,770	8,946	6,928	2,197
	产销率	106.06%	105.09%	110.25%	114.79%

公司在压路机行业市场地位稳固，近三年占有率一直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类型看，公司优势主要集中在轮胎压路机以及单杠轮压路机。

## ②路面机械板块

路面机械板块主要产品为摊铺机，公司摊铺机主要由徐工道路生产。公司摊铺机产品包含 9 大系列，经过多年发展已拥有智能一体化控制、机群智能化联合作业、远程监控和高精度高效能摊铺控制等多项大型筑路施工机械方面的国际先进技术。其中 RP600 型乳化沥青同步洒布摊铺机为“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 TOP50（2,015）”获奖产品。

采购方面，原材料主要由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负责集中采购，采购周期约为 2 个月，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和承兑汇票。

销售方面，徐工道路主要通过经销商负责在指定辖区内的市场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等，销售结算方式包括全额付款、分期付款、融资租赁和按揭贷款等。

2020-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摊铺机销量分别为 1,177 台、1,158 台、740 台和 229 台，产销率分别为 99.75%、93.92%、94.51%和 113.93%。



图：发行人主要路面机械产品图

公司主要路面机械产品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冷铣刨机
	
沥青搅拌设备	稳定土拌合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摊铺机产销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摊铺机产销情况表

单位：台

产品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摊铺机（台）	产能	1,175	1,175	1,175	1,175
	产量	1,180	1,233	783	201
	产能利用率	100.43%	104.94%	66.64%	68.43%
	销量	1,177	1,158	740	229
	产销率	99.75%	93.92%	94.51%	113.93%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全液压摊铺机制造的企业，从1989年研发制造国内第一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液压摊铺机S1,700至今，其摊铺机总产量已超过5,000台。近年来，公司在摊铺机市场上一直保持着行业领先的地位。伴随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2021年摊铺机产量及销量均有所增长。公司第五代8米中型摊铺机技术平台已完成整机市场的工业性考核试验和设计整改，具备小批量投产条件，未来将带动公司摊铺机产量进一步提升。2022年及

2023 年一季度受到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存量设备更新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国内市场需求下滑，摊铺机产量及销量均同比下降，产能利用率随之下滑。

(5) 高空作业机械板块

公司高空作业机械主要由高空作业平台和消防机械构成。

2021-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高空作业机械分别为 1,177 台、1,158 台、740 台和 229 台，产销率分别为 99.75%、93.92%、94.51%和 113.93%。

图：发行人主要消防机械产品图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高空作业机械产销情况：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高空作业机械产销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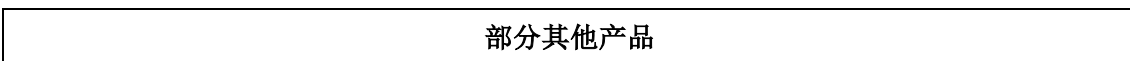
单位：台

产品	项目	2021年	2021年	2023年1-3月
高空作业机械	产能	20,000	20,000	20,000
	产量	23,437	40,519	13,818
	产能利用率	117.19%	202.60%	276.36%
	销量	21,050	36,347	13,135
	产销率	89.82%	89.70%	95.06%

(7) 其他工程机械、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

公司其他工程机械产品主要包括专用车辆、卫生及环保机械及架桥机等。公司制造和销售各类工程机械基础零部件产品，主要为底盘、液压件等产品。

图：发行人其他工程机械产品图



	
架桥机	提梁机
	
运梁车	洒水车
	
洗扫车	垃圾车

总体来看，目前工程机械行业成熟度高、竞争较为激烈。2011-2016 年行业周期深度调整中，部分企业退出工程机械行业，2016 年下半年开始，行业迎来触底反弹，公司凭借突出的综合竞争能力、渠道及规模优势迅速抢占市场。优势产品市场份额日益突出，继续保持行业优势地位。

###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无实质变更。

## 八、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产品竞争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亦将逐步提升。

研发方面，公司将加快以国家级技术中心为主体的技术体系建设，在高端产品核心技术、制造技术和自主开发能力上有所突破。

产品方面，公司将以转型升级为主线，实现产业多样化、产品智能化、制造服务化，重点实施技术创新战略和国际化战略，强化工程机械、重卡和环境产业三大战略产业支柱；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增强产品出口的优势地位，加强环境装备及服务、港口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工业机器人等领域并购合作，提高海外企业的管控能力，完善海外研发中心布局；加强资本运作，优化供应链体系，重视产品后市场服务，实现公司信息化整体水平提升，并积极培育集团信息化产业。

公司整体发展思路为：深度整合国内外相关资源，完善研发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国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持续构建极具国际竞争力的全球化运营体系，始终保持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实现以客户价值为导向的商业模式。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提高在工程机械行业的竞争优势，大力发展专用车、重型汽车和核心零部件，着力培育工程机械相关多元化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 **九、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媒体质疑事项。

##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可以通过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查阅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一季度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苏亚审[2021]762 号、苏亚审[2022]564 号和苏亚审[2023]8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如无特别说明，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由于 2022 年度发行人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21 年财务数据。因此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 2021 年期末数均采用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期初数。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发行人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2020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销售费用中部分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同时根据预收账款中的销售货款及税费，分别增加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根据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对首次执行上述新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表：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776,860,055.12	15,776,860,055.12	-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635,501.66	635,501.66	-
应收票据	4,350,906,338.04	4,350,906,338.04	-
应收账款	26,086,982,342.64	26,086,982,342.64	-
应收款项融资	1,733,124,109.69	1,733,124,109.69	-
预付款项	1,033,246,635.04	1,033,246,635.04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86,667,459.09	586,667,459.09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25,656,527.89	125,656,527.8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0,491,975,160.43	10,491,975,160.43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1,447,035.56	361,447,035.56	-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421,844,637.27</b>	<b>60,421,844,637.27</b>	-
<b>非流动资产：</b>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33,715,485.50	2,433,715,485.5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1,048,400.00	2,401,048,4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596,176,474.67	7,596,176,474.67	-
在建工程	764,127,774.79	764,127,774.7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2,396,989,427.61	2,396,989,427.61	-
开发支出	175,952,112.91	175,952,112.91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817,940.51	26,817,940.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195,444.09	671,195,444.0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789,391.43	403,789,391.43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869,812,451.51</b>	<b>16,869,812,451.51</b>	-
<b>资产总计</b>	<b>77,291,657,088.78</b>	<b>77,291,657,088.78</b>	-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43,550,942.85	3,043,550,942.85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4,042,662,720.99	14,042,662,720.99	-
应付账款	13,390,543,048.89	13,390,543,048.89	-
预收款项	1,784,282,076.85	-	-1,784,282,076.85
合同负债	-	1,579,073,211.33	1,579,073,21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0,188,923.43	220,188,923.43	-
应交税费	408,175,479.49	408,175,479.49	-
其他应付款	2,226,828,472.66	2,226,828,472.66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53,482,710.29	53,482,710.29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055,543.38	479,055,543.38	-
其他流动负债	1,307,078,462.53	1,512,287,328.05	205,208,865.52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902,365,671.07</b>	<b>36,902,365,671.07</b>	-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长期借款	2,762,961,373.75	2,762,961,373.75	-
应付债券	2,979,896,370.85	2,979,896,370.85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61,431,545.05	61,431,545.05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38,971,678.83	138,971,678.8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83,677.23	38,583,677.2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1,258,500.00	761,258,5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743,103,145.71</b>	<b>6,743,103,145.71</b>	-
<b>负债合计</b>	<b>43,645,468,816.78</b>	<b>43,645,468,816.78</b>	-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7,833,668,430.00	7,833,668,430.00	-
其他权益工具	4,676,596,226.42	4,676,596,226.42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4,676,596,226.42	4,676,596,226.42	-
资本公积	5,135,228,924.01	5,135,228,924.01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3,783,229.64	-53,783,229.64	-
专项储备	21,879,958.52	21,879,958.52	-
盈余公积	1,113,818,719.52	1,113,818,719.52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461,004,347.10	14,461,004,347.1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88,413,375.93	33,188,413,375.93	-
少数股东权益	457,774,896.07	457,774,896.07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646,188,272.00</b>	<b>33,646,188,272.00</b>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7,291,657,088.78</b>	<b>77,291,657,088.78</b>	-

表：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426,051,985.08	10,426,051,985.0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68,850,624.20	968,850,624.20	-
应收账款	5,518,202,266.30	5,518,202,266.30	-
应收款项融资	557,385,367.04	557,385,367.04	-
预付款项	218,724,758.78	218,724,758.78	-
其他应收款	6,011,894,605.39	6,011,894,605.39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364,106,115.09	364,106,115.09	-
存货	2,246,788,078.15	2,246,788,078.15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947,897,684.94</b>	<b>25,947,897,684.94</b>	-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145,876,737.26	10,145,876,737.2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31,097,689.11	2,831,097,689.11	-
在建工程	177,377,413.41	177,377,413.4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27,398,025.08	1,227,398,025.08	-
开发支出	35,349,993.35	35,349,993.35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065,660.70	9,065,660.7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33,445.01	123,733,445.0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06,637.45	51,306,637.45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601,205,601.37</b>	<b>14,601,205,601.37</b>	-
<b>资产总计</b>	<b>40,549,103,286.31</b>	<b>40,549,103,286.31</b>	-
<b>流动负债：</b>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短期借款	2,460,000,000.00	2,46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874,204,000.00	3,874,204,000.00	-
应付账款	3,243,380,026.55	3,243,380,026.55	-
预收款项	239,495,330.27	-	-239,495,330.27
合同负债	-	211,942,770.15	211,942,770.15
应付职工薪酬	40,009,768.20	40,009,768.20	-
应交税费	117,029,300.03	117,029,300.03	-
其他应付款	511,280,221.22	511,280,221.22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53,482,710.29	53,482,710.29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0,000.00	9,5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70,319,240.26	197,871,800.38	27,552,560.1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665,217,886.53</b>	<b>10,665,217,886.53</b>	-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75,500,000.00	1,975,500,000.00	-
应付债券	2,979,896,370.85	2,979,896,370.85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4,875,658.32	14,875,658.3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4,438.67	2,894,438.6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973,166,467.84</b>	<b>4,973,166,467.84</b>	-
<b>负债合计</b>	<b>15,638,384,354.37</b>	<b>15,638,384,354.37</b>	-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7,833,668,430.00	7,833,668,430.00	-
其他权益工具	4,676,596,226.42	4,676,596,226.42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4,676,596,226.42	4,676,596,226.42	-
资本公积	5,521,539,917.16	5,521,539,917.16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9,610,501.71	-39,610,501.71	-
专项储备	113,821.13	113,821.13	-
盈余公积	1,113,818,719.52	1,113,818,719.52	-
未分配利润	5,804,592,319.42	5,804,592,319.4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10,718,931.94	24,910,718,931.9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49,103,286.31	40,549,103,286.31	-

## 2、2021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

## 3、2022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相关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均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 （三）追溯调整

2022年度，发行人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21年数据。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明细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上海徐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100.00%		设立
2	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生产	10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	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100.00%		设立
4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投资	100.00%		设立
5	徐工集团沈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贸易	100.00%		设立
6	徐工营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100.00%		设立
7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财务投资等	100.00%		设立
8	徐州徐工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100.00%		设立
9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设立
10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设立
11	广东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贸易		90.00%	设立
12	宁夏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	贸易		86.54%	设立
13	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100.00%		设立
14	徐工（辽宁）机械有限公司	阜新市	阜新市	制造		60.00%	设立
15	徐工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16	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制造		99.84%	设立
17	徐工集团圣保罗销售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巴西	巴西	贸易及服务		95.00%	设立
18	徐工印度机械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贸易		100.00%	设立
19	徐工俄罗斯有限公司	莫斯科	莫斯科	销售		100.00%	设立
20	徐工欧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采购、销售		100.00%	设立
21	徐工集团智利融资租赁公司	智利	智利	服务		75.50%	设立
22	徐工北美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及服务		100.00%	设立
23	徐工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贸易及服务		100.00%	设立
24	徐工阿根廷销售公司	阿根廷	阿根廷	贸易及服务		100.00%	设立
25	徐工矿山设备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贸易及服务		100.00%	设立
26	徐工欧洲营销与服务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贸易		100.00%	设立
27	徐工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		100.00%	设立
28	杭州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29	徐州徐工博德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及服务		51.00%	设立
30	贵州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贸易		90.00%	设立
31	陕西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榆林市	榆林榆阳区	贸易		90.00%	设立
32	河北徐工鲲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贸易		89.00%	设立
33	江苏徐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6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4	徐州徐工养护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70.00%		设立
35	徐州阿马凯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设立
36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市	镇江市	投资		88.69%	设立
37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8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9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0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3	徐工汉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工程与技术信息研发	42.7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4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5	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6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7	徐工湖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天门	湖北天门	制造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8	徐工集团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贸易及服务		99.93%	设立
49	徐工集团土耳其有限公司	土耳其	土耳其	贸易及服务		100.00%	设立
50	上海徐工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51	广东徐工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52	苏州徐工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53	安顺秀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安顺市	安顺市	环卫服务		90.00%	设立
54	德安县徐环隆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市	九江市	环卫服务		89.82%	设立
55	闽清县徐环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	环卫服务		100.00%	设立
56	宁波徐环东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环卫服务		100.00%	设立
57	宁波大榭开发区妆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环卫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8	吉林省徐工万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舒兰市	吉林舒兰市	环卫服务		51.00%	设立
59	大连徐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环卫服务		100.00%	设立
60	徐州徐工环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环卫服务		100.00%	设立
61	徐州鸿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62	徐州嘉裕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100.00%	设立
63	重庆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64	徐州市徐工荟金并购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投资	50.95%		设立
65	府谷县徐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府谷县	府谷县	环卫服务		51.00%	设立
66	天津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67	徐工（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8	徐州工程机械制造（印度）有限公司	印度	孟买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9	Fluitronics GmbH	德国	克雷菲尔德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0	XCMG Europe GmbH	德国	克雷菲尔德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1	XCMG European ResearchCenter GmbH	德国	克雷菲尔德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2	AMCA Beheer B.V.	荷兰	滕波斯特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3	XS Holding GmbH	德国	黑尔纳	生产		93.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4	Schwing GmbH	德国	黑尔纳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5	Stetter GmbH	德国	梅明根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6	Schwing Hydraulik Elektr.GmbH	德国	黑尔纳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7	Schwing GmbH St.Stefan	奥地利	圣施特凡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8	Schwing-Stetter S.A.S.	法国	苏弗尔韦埃尔桑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9	Schwing-Stetter-IbéricaS.L.	西班牙	马德里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0	Schwing Stetter(UK)Ltd.	英国	格林福德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1	Schwing-Stetter Baum.GmbH	奥地利	维也纳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2	Schwing-Stetter Ostravas.r.0.	捷克	俄斯特拉发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3	Schwing-Stetter Russland000	俄罗斯	莫斯科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4	Schwing America Inc.	美国	明尼苏达州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5	Schwing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图尔蒂特兰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6	Schwing Properties Inc.	美国	明尼苏达州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87	Schwing Properties Ltda.	巴西	明尼苏达州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8	Schwing Bioset Technologies Inc.	美国	明尼苏达州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9	Concrete Pump Repair, North Branch	美国	明尼苏达州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0	Schwing Equip.Industr.Ltda.	巴西	迈里波朗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1	Schwing Stetter(India)Pvt.Ltd.	印度	金奈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2	MFGO d.o.o.Mladenovac	塞尔维亚	姆拉代诺瓦茨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3	徐工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金融	99.995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4	徐工巴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金融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5	徐工集团美国研究中心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6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租赁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7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8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	24.71%	73.8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9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0	徐州徐工智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物流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1	江苏汇智高端工程机械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研发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2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研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3	大连日牵电机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生产	56.39%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4	徐州徐工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	沛县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5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6	徐州徐工新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7	徐州徐工道金特种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8	徐州徐工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9	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0	徐州徐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投资	69.93%		同一控制下的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合并
111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资产租赁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2	贵州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3	新疆徐工西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4	山东徐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5	徐州徐工通联挖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资产租赁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6	新疆徐工智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物流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7	上海施维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8	辽宁徐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9	徐工重庆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0	徐州徐工广信建筑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资产租赁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1	广东徐工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资产租赁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2	徐州徐工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3	大连日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4	徐州市贾汪百亚建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5	徐工（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邳州市	邳州市	环卫服务		8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6	西安徐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7	重庆徐环辰源环卫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环卫服务		51.00%	设立
128	乌兹徐工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乌兹	乌兹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9	中乌合资徐工乌兹有限责任公司	乌兹	乌兹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0	徐工马来西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租赁		80.00%	设立
131	徐工租赁（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租赁		100.00%	设立
132	徐工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贸易		100.00%	设立
133	徐工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加拿大	贸易		100.00%	设立
134	XCMG AMERICAINC.	美国	特拉华	投资	10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州				
135	徐工美国实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特拉华州	资产租赁		100.00%	设立
136	徐工融资租赁美国公司	美国	特拉华州	租赁		100.00%	设立
137	徐州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投资	100.00%		设立
138	徐州徐工融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139	随州市徐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随州市	湖北随州市	环卫服务		100.00%	设立
140	广西徐美环境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市	广西梧州市	环卫服务		100.00%	设立
141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142	江苏徐工国重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143	杭州徐工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研发		100.00%	设立
144	北京徐工汉云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 （二）报告期内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期间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2022 年度	XCMG AMERICA INC	新设方式
2	2022 年度	徐工美国实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方式
3	2022 年度	徐工融资租赁美国公司	新设方式
4	2022 年度	江苏徐工国重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
5	2022 年度	北京徐工汉云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
6	2022 年度	徐工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
7	2022 年度	杭州徐工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
8	2022 年度	徐工加拿大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
9	2022 年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2021 年度	徐州市徐工荟金并购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新设方式
11	2021 年度	徐州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方式
12	2021 年度	徐州徐工融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
13	2021 年度	府谷县徐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
14	2021 年度	重庆徐环辰源环卫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
15	2021 年度	随州市徐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
16	2021 年度	广西徐美环境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
17	2021 年度	天津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

序号	期间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8	2021 年度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汉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
19	2021 年度	徐工马来西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
20	2021 年度	徐工租赁(泰国)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
21	2020 年度	宁波徐环东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
22	2020 年度	宁波大榭开发区妆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3	2020 年度	大连徐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
24	2020 年度	吉林省徐工万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
25	2020 年度	徐工（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
26	2020 年度	徐州徐工环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
27	2020 年度	徐州鸿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
28	2020 年度	徐州嘉裕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

子公司上海徐工徐重经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注销、子公司徐工（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徐州徐工专用车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注销、子公司徐州徐工供油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湖南日牵电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sup>1</sup>	2020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93,593.74	2,782,682.35	3,180,761.49	1,702,133.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920.71	665,306.99	533,705.58	22,294.72
衍生金融资产	-	-	6,363.86	1,757.58
应收票据	646,730.11	602,120.90	1,051,261.62	998,891.08
应收账款	4,464,107.55	4,045,656.87	3,883,128.13	2,577,996.10
应收款项融资	138,444.20	115,555.98	134,138.60	133,810.72
预付款项	230,465.86	247,056.55	302,389.06	120,621.62
其他应收款	216,206.39	191,247.79	199,831.84	77,203.2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6,307.86	10,678.70	18,373.46	26,867.05

<sup>1</sup> 为 2022 年期初数，下同。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sup>1</sup>	2020年末
存货	3,419,898.44	3,509,946.31	2,724,716.09	1,306,070.03
合同资产	-	636.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4,612.56	292,345.47	411,643.18	
其他流动资产	473,481.39	459,248.87	233,564.34	71,912.8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824,460.95</b>	<b>12,911,804.22</b>	<b>12,661,503.78</b>	<b>7,012,691.0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3,165.02	197,145.47	37,691.64	-
债权投资	-	-	-	10,82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354,100.28	414,968.36	550,308.37	359,802.65
长期股权投资	393,937.66	237,283.11	236,491.21	267,59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108.68	350,108.68	362,570.73	238,194.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3,132.78	104,795.54	73,588.60	-
投资性房地产	476.38	483.99	888.41	-
固定资产	1,870,937.95	1,895,626.61	1,739,357.78	797,209.22
在建工程	358,896.52	289,400.18	203,241.90	96,289.47
使用权资产	23,665.51	26,735.50	810.63	-
无形资产	634,094.60	644,335.42	519,478.71	249,351.14
开发支出	101,930.45	81,367.89	66,812.49	20,755.32
商誉	-	-	153.89	-
长期待摊费用	2,986.04	2,925.29	3,421.29	3,51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796.50	256,318.20	171,178.11	101,27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101.48	95,261.28	81,022.33	22,215.7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01,329.85</b>	<b>4,596,755.52</b>	<b>4,047,016.11</b>	<b>2,167,026.66</b>
<b>资产总计</b>	<b>17,525,790.79</b>	<b>17,508,559.74</b>	<b>16,708,519.89</b>	<b>9,179,717.6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14,908.44	1,759,821.70	1,165,623.58	231,426.12
拆入资金	64,570.32	30,032.22		
衍生金融负债	7,878.00	11,315.20	-	-
应付票据	2,521,362.99	2,467,757.26	3,398,202.88	1,538,600.27
应付账款	2,620,508.87	2,570,566.83	2,289,370.51	1,723,572.13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510,745.99	496,734.35	267,240.42	188,573.07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sup>1</sup>	2020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38,949.56	46,458.36	38,181.83	27,721.34
应交税费	54,232.24	57,382.99	65,036.08	74,862.96
其他应付款	607,302.55	525,517.07	821,937.71	291,905.7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282.82	1,224.09	1,048.71	1,45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1,896.42	1,017,826.84	734,175.25	567,732.24
其他流动负债	598,357.99	671,463.14	646,338.68	438,850.28
<b>流动负债合计</b>	<b>9,370,713.37</b>	<b>9,654,875.95</b>	<b>9,426,106.94</b>	<b>5,083,244.1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711,411.07	1,550,690.49	1,073,126.31	364,460.42
应付债券	273,965.42	271,522.27	473,604.58	202,168.26
租赁负债	14,930.88	19,625.41	648.98	-
长期应付款	376,910.30	306,059.11	269,596.87	3,124.20
预计负债	41,150.21	41,651.21	18,104.48	2,700.00
递延收益	50,348.43	50,882.38	37,587.72	23,49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863.20	113,247.89	50,747.05	6,967.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461.34	34,548.27	80,447.64	76,496.8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15,040.85</b>	<b>2,388,227.04</b>	<b>2,003,863.64</b>	<b>679,407.93</b>
<b>负债合计</b>	<b>11,985,754.22</b>	<b>12,043,102.99</b>	<b>11,429,970.58</b>	<b>5,762,652.0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181,616.61	1,181,616.61	783,366.84	783,366.84
其他权益工具	-	-	-	199,031.13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199,031.13
资本公积	1,678,406.91	1,678,406.91	2,065,725.99	515,902.82
减：库存股	85,218.81	-	-	-
其他综合收益	-9,878.02	-10,669.81	-10,016.03	4,858.36
专项储备	11,005.43	10,172.87	7,070.62	2,737.94
盈余公积	208,995.16	208,995.16	172,016.37	136,544.94
未分配利润	2,409,210.12	2,256,875.06	2,134,915.96	1,726,814.86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5,394,137.40	5,325,396.80	5,153,079.77	3,369,256.90
少数股东权益	145,899.17	140,059.95	125,469.54	47,808.68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sup>1</sup>	2020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0,036.58	5,465,456.74	5,278,549.31	3,417,06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25,790.79	17,508,559.74	16,708,519.89	9,179,717.67

## (二) 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389,290.89</b>	<b>9,381,712.24</b>	<b>11,679,619.36</b>	<b>7,396,814.86</b>
营业收入	2,381,298.61	9,381,712.24	11,679,619.36	7,396,814.86
利息收入	7,922.79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9.50			
<b>二、营业总成本</b>	<b>2,209,986.74</b>	<b>8,818,325.22</b>	<b>10,837,980.68</b>	<b>6,898,754.46</b>
其中：营业成本	1,842,445.82	7,485,516.10	9,172,997.21	6,134,112.67
利息支出	1,151.51	-	-	-
税金及附加	10,566.05	40,629.77	40,175.65	27,361.15
销售费用	168,970.98	676,549.51	949,057.82	309,496.48
管理费用	55,039.07	228,460.02	229,072.06	102,460.33
研发费用	96,326.13	408,225.15	402,909.68	241,710.47
财务费用	35,487.18	-21,055.33	43,768.26	83,613.35
其中：利息费用	40,036.91	153,250.61	141,705.13	60,333.03
利息收入	11,012.30	91,199.52	124,244.04	58,654.43
加：其他收益	16,004.03	46,173.98	67,400.97	65,435.48
投资收益	4,692.57	19,435.36	64,441.09	80,62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1.45	21,627.69	38,533.99	39,671.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中止确认收益	-3,741.67	-21,792.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09.79	-7,029.02	33,766.68	3,488.75
信用减值损失	-27,713.63	-80,401.99	-55,171.08	-163,887.57
资产减值损失	-11,179.36	-32,649.42	-38,531.39	-38,122.65
资产处置收益	138.52	-632.79	-4,120.80	-18,117.97
<b>三、营业利润</b>	<b>167,956.07</b>	<b>508,283.15</b>	<b>909,424.15</b>	<b>427,484.58</b>
加：营业外收入	3,736.21	10,547.04	21,320.03	6,428.92
减：营业外支出	1,209.64	17,557.08	7,754.04	4,322.59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四、利润总额</b>	<b>170,482.63</b>	<b>501,273.11</b>	<b>922,990.13</b>	<b>429,590.91</b>
减：所得税费用	15,181.69	71,806.51	96,634.84	55,022.57
<b>五、净利润</b>	<b>155,300.95</b>	<b>429,466.60</b>	<b>826,355.29</b>	<b>374,568.34</b>
少数股东损益	2,965.89	-1,243.11	5,559.50	1,68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335.06	430,709.71	820,795.79	372,885.96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335.17</b>	<b>-541.02</b>	<b>17,862.55</b>	<b>10,288.20</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1.79	-653.78	17,242.87	10,236.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6.62	112.76	619.68	51.51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55,636.12</b>	<b>428,925.57</b>	<b>844,217.84</b>	<b>384,856.54</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9.27	-1,130.35	6,179.18	1,733.8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53,126.85	430,055.92	838,038.66	383,122.65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36	0.69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36	0.69	0.45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7,033.03	10,464,042.58	9,401,643.49	6,605,420.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60,789.88	12,804.56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4,538.10	30,032.22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54.47	33,496.40	2,410.21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132.90	269,242.32	174,948.44	117,854.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72.45	825,271.72	833,613.85	131,229.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84,720.83</b>	<b>11,634,889.81</b>	<b>10,412,615.99</b>	<b>6,854,504.2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1,604.10	8,940,268.72	6,865,143.47	5,553,448.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17,872.0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60.23	3,307.38	-	-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480.18	684,375.31	629,905.78	292,99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587.77	307,414.85	407,169.49	265,76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88.93	1,541,233.16	1,350,227.45	463,372.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04,221.21</b>	<b>11,476,599.42</b>	<b>9,270,318.21</b>	<b>6,575,585.0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499.62</b>	<b>158,290.38</b>	<b>1,142,297.78</b>	<b>278,919.2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451.33	1,207,475.04	1,902,547.37	1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55.78	66,090.49	95,865.53	45,812.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9.58	10,093.20	76,030.43	10,539.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36.60	337.02	10.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73.43	344,642.29	659,382.58	127,899.8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6,410.11</b>	<b>1,628,637.62</b>	<b>2,734,162.94</b>	<b>202,262.5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031.31	798,555.20	694,655.59	205,28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5,045.84	1,389,566.26	1,922,598.53	49,018.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980.45	918.00	329.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0.00	26.67	17,462.90	49,522.5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0,247.15</b>	<b>2,194,128.58</b>	<b>2,635,635.03</b>	<b>304,155.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3,837.04</b>	<b>-565,490.96</b>	<b>98,527.91</b>	<b>-101,893.1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	33,490.00	22,958.63	355.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	33,490.00	22,958.63	355.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9,387.87	3,633,861.93	5,886,673.98	709,241.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2,507.95	397,763.37	31,177.3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1,787.87</b>	<b>3,829,859.88</b>	<b>6,307,395.99</b>	<b>940,774.1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597.91	3,076,111.17	5,907,954.39	486,967.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77.01	376,637.19	418,892.36	120,062.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18.81	68,239.74	738,058.00	292,618.4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5,493.73</b>	<b>3,520,988.10</b>	<b>7,064,904.76</b>	<b>899,648.7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3,705.85</b>	<b>308,871.78</b>	<b>-757,508.77</b>	<b>41,125.41</b>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71.91	27,026.27	-3,486.95	-3,071.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615.19	-71,302.53	479,829.97	215,079.5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9,467.53	2,210,770.06	1,730,940.09	1,291,42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0,852.34	2,139,467.53	2,210,770.06	1,506,503.51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41,471.89	1,781,090.67	1,532,789.79	1,300,433.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3,540.49	651,808.70	-	-
应收票据	138,946.24	324,371.30	193,427.80	153,513.47
应收账款	751,250.46	693,560.76	623,749.32	521,455.87
应收款项融资	70,394.78	53,806.37	61,245.89	61,827.91
预付款项	25,348.15	30,070.92	19,719.70	34,900.49
其他应收款	806,718.97	886,855.33	629,220.13	595,211.49
其中：应收股利	247,719.24	41,350.65	6,265.46	-
应收利息	-	-	-	35,200.00
存货	358,674.54	403,202.28	409,185.99	308,98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94.80	1,413.03	291.18	-
其他流动资产	-	11,941.12	12,650.98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00,940.33</b>	<b>4,838,120.49</b>	<b>3,482,280.77</b>	<b>2,976,328.01</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	3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000.00	28,000.00	-	-
长期应收款	8,469.68	7,402.54	4,190.04	-
长期股权投资	2,516,192.52	2,144,337.55	1,282,377.10	1,048,251.21
固定资产	227,072.27	235,023.01	263,788.97	257,537.20
在建工程	89,555.13	74,472.33	14,098.73	28,404.48
无形资产	152,377.74	154,441.00	145,757.67	129,274.93
开发支出	7,948.81	6,610.02	3,166.38	3,808.04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398.74	427.96	585.49	1,15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61.64	22,695.57	23,040.55	18,11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0.38	9,065.76	9,050.60	4,395.3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58,626.91</b>	<b>2,682,775.73</b>	<b>1,746,055.52</b>	<b>1,490,931.79</b>
<b>资产总计</b>	<b>7,559,567.24</b>	<b>7,520,896.22</b>	<b>5,228,336.29</b>	<b>4,467,259.8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9,499.99	506,239.62	156,554.80	119,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75,673.77	771,188.94	1,066,084.12	745,201.22
其中：应付票据	554,559.63	483,144.66	670,543.74	369,700.45
应付账款	321,114.14	288,044.28	395,540.38	375,500.77
应付职工薪酬	6,926.37	7,457.04	5,656.83	4,485.26
合同负债	75,623.77	70,526.03	15,687.44	49,376.02
预收款项				
应交税费	3,416.60	3,136.91	3,418.31	13,678.69
其他应付款	112,160.76	74,765.56	89,813.18	89,15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1,361.89	539,826.12	272,195.83	538,262.04
其他流动负债	119,205.89	90,275.02	338,877.76	35,738.1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33,869.05</b>	<b>2,063,415.25</b>	<b>1,948,288.26</b>	<b>1,594,894.7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92,224.00	840,962.06	321,948.32	260,600.00
应付债券	273,965.42	271,522.27	473,604.58	202,168.26
预计负债	23,709.01	23,709.01	7,326.50	-
递延收益	1,666.98	1,736.06	2,498.47	2,99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4.46	737.83	1,532.74	954.1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92,739.87</b>	<b>1,138,667.24</b>	<b>806,910.62</b>	<b>466,716.16</b>
<b>负债合计</b>	<b>3,026,608.93</b>	<b>3,202,082.48</b>	<b>2,755,198.88</b>	<b>2,061,610.8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181,616.61	1,181,616.61	783,366.84	783,366.84
减：库存股	85,218.81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199,031.13
其中：优先股	-	-	-	-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永续债	-	-	-	199,031.13
资本公积	1,898,854.02	1,898,854.02	549,813.61	550,782.48
其他综合收益	-3,978.84	-3,949.81	-4,018.00	-3,998.72
专项储备	723.67	457.26	155.36	3.92
盈余公积	208,995.16	208,995.16	172,016.37	136,544.94
未分配利润	1,331,966.49	1,032,840.49	971,803.23	739,918.3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532,958.31</b>	<b>4,318,813.74</b>	<b>2,473,137.41</b>	<b>2,405,648.9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559,567.24</b>	<b>7,520,896.22</b>	<b>5,228,336.29</b>	<b>4,467,259.80</b>

### (五) 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33,806.76</b>	<b>1,640,122.38</b>	<b>1,832,793.37</b>	<b>1,540,443.48</b>
减：营业成本	375,321.28	1,382,246.40	1,537,146.19	1,264,846.35
税金及附加	1,163.79	6,425.98	8,161.10	6,028.67
销售费用	12,351.91	39,285.58	62,155.54	49,380.90
管理费用	9,758.60	38,106.21	47,259.44	27,375.43
研发费用	19,088.71	93,330.54	77,806.52	70,199.53
财务费用	11,963.95	20,055.25	-7,653.90	-2,031.91
其中：利息费用	17,176.00	59,483.40	40,083.62	40,221.25
利息收入	5,238.81	40,115.46	48,285.79	43,127.18
加：其他收益	3,908.37	8,428.19	9,130.87	13,956.00
投资收益	291,840.00	324,836.35	265,788.34	167,327.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20.58	22,450.95	35,658.47	38,996.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中止确认收益		-5,568.4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141.16	6,442.24	-	-
信用减值损失	-2,176.87	-19,385.12	-8,449.62	-39,503.10
资产减值损失	-2,238.32	-7,390.29	-7,578.47	-5,386.06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242.18	102.08	-3,259.17	211.29
<b>二、营业利润</b>	<b>300,875.02</b>	<b>373,705.85</b>	<b>363,550.44</b>	<b>261,250.48</b>
加：营业外收入	9.88	160.99	1,928.28	420.14
减：营业外支出	740.56	4,766.28	2,199.37	532.29
<b>三、利润总额</b>	<b>300,144.34</b>	<b>369,100.56</b>	<b>363,279.34</b>	<b>261,138.33</b>
减：所得税费用	1,018.34	-687.31	8,564.97	9,507.68
<b>四、净利润</b>	<b>299,126.00</b>	<b>369,787.87</b>	<b>354,714.38</b>	<b>251,630.65</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3	68.20	-19.28	-37.67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99,096.98</b>	<b>369,856.07</b>	<b>354,695.10</b>	<b>251,592.97</b>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112.53	1,709,171.65	1,719,600.21	1,402,16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5.54	1,285.05	7,827.24	12,299.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7.12	769,817.29	42,497.18	48,866.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2,415.19</b>	<b>2,480,273.99</b>	<b>1,769,924.64</b>	<b>1,463,330.3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831.58	1,804,674.75	1,291,746.95	1,144,63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79.07	96,715.71	93,588.18	75,42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3.04	28,451.70	67,908.95	40,87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13.21	465,103.48	305,386.07	48,816.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6,936.90</b>	<b>2,394,945.63</b>	<b>1,758,630.15</b>	<b>1,309,754.5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5,478.28</b>	<b>85,328.36</b>	<b>11,294.49</b>	<b>153,575.7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4,662.14	-	3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031.41	399,951.05	289,250.96	148,47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20	2,023.47	8,677.06	7,065.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7,965.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9,640.15</b>	<b>906,636.66</b>	<b>297,928.01</b>	<b>203,868.19</b>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53.73	91,722.22	73,616.85	41,60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9,891.56	665,000.00	240,833.33	1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1,356.6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31.79	-	24,663.86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2,877.09</b>	<b>868,078.84</b>	<b>339,114.05</b>	<b>55,606.2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3,236.84</b>	<b>38,557.82</b>	<b>-41,186.04</b>	<b>148,261.9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649.00	1,319,214.99	1,406,694.73	35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40.00	142,840.13	143,418.74	28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8,989.00</b>	<b>1,462,055.12</b>	<b>1,550,113.48</b>	<b>838,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518.50	1,005,807.66	977,660.70	184,9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6.28	329,857.26	127,891.57	105,56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18.81	4,809.97	200,921.23	550,770.7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6,393.59</b>	<b>1,340,474.89</b>	<b>1,306,473.50</b>	<b>841,289.1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595.41</b>	<b>121,580.23</b>	<b>243,639.98</b>	<b>-3,289.1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5,163.14</b>	<b>245,466.41</b>	<b>213,748.43</b>	<b>298,548.58</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7,868.62	1,462,402.20	1,248,653.77	950,105.2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92,705.47</b>	<b>1,707,868.62</b>	<b>1,462,402.20</b>	<b>1,248,653.77</b>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17,525,790.79	17,508,559.74	16,708,519.89	9,179,717.67
负债总额（万元）	11,985,754.22	12,043,102.99	11,429,970.58	5,762,652.09
所有者权益（万元）	5,540,036.58	5,465,456.74	5,278,549.31	3,417,065.58
全部债务（万元）	6,853,544.34	7,067,618.56	6,844,732.60	2,904,387.31

流动比率	1.37	1.34	1.34	1.38
速动比率	1.00	0.97	1.05	1.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39%	68.78%	68.41%	62.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04%	42.58%	52.70%	46.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65048726	4.50687368	6.578118331	4.30
债务资本比率	55.30%	56.39%	56.46%	4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6	0.69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6	0.69	0.45
营业收入（万元）	2,381,298.61	9,381,712.24	11,679,619.36	7,396,814.86
营业利润（万元）	167,956.07	508,283.15	909,424.15	427,484.58
利润总额（万元）	170,482.63	501,273.11	922,990.13	429,590.91
净利润（万元）	155,300.95	429,466.60	826,355.29	374,56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394,137.40	5,325,396.80	5,153,079.77	3,369,25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335.06	430,709.71	820,795.79	372,88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0,377.82	346,805.23	738,722.35	352,40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2,335.06	430,709.71	820,795.79	372,885.9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499.62	158,290.38	1,142,297.78	278,919.2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3,837.04	-565,490.96	98,527.91	-101,893.1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3,705.85	308,871.78	-757,508.77	41,125.41
营业毛利率	22.63%	20.21%	21.46%	17.07%
营业净利率	6.52%	4.58%	7.08%	5.06%
总资产报酬率	1.20%	3.83%	12.73%	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8.13%	15.91%	11.73%
EBITDA（万元）	-	1,011,487.52	1,363,778.86	607,956.6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4.31%	19.92%	20.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6.40	9.47	1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6	2.37	4.78	2.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3	2.40	6.61	5.2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4	0.55	1.40	0.87

注 1：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以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注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需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可续期债券的利息。2020年度可续期债券利息为20,006.46万元；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不包括可续期债券持有者享有的净资产，2020年初公司发行的可续期债券账面余额为467,659.62万元，2020年末公司发行的可续期债券账面余额为199,031.13万元。2021年度可续期债券利息为9,021.37万元；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不包括可续期债券持有者享有的净资产，2021年初公司发行的可续期债券账面余额为199,031.13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兑付和摘牌该永续债。

注3：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5、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9、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2、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80	-2,513.34	-4,274.42	-17,92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53.80	37,693.83	40,410.16	32,850.91
债务重组损益	-	-	-2.40	87.5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78,625.99	602.81	251.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09.79	-15,149.93	35,975.38	4,539.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810.70	20,534.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28	-12,394.20	2,302.66	-2,175.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2.17	3,702.83	5,746.50	4,429.1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798.20	1,205.55	8,620.76	6,355.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3.85	4,855.17	6,877.18	4,037.49
<b>合计</b>	<b>21,957.23</b>	<b>83,904.47</b>	<b>82,073.44</b>	<b>32,202.12</b>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93,593.74	12.52	2,782,682.35	15.89	3,180,761.49	19.04	1,702,133.17	1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920.71	4.03	665,306.99	3.80	533,705.58	3.19	22,294.72	0.2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6,363.86	0.04	1,757.58	0.02
应收票据	646,730.11	3.69	602,120.90	3.44	1,051,261.62	6.29	998,891.08	10.88
应收账款	4,464,107.55	25.47	4,045,656.87	23.11	3,883,128.13	23.24	2,577,996.10	28.08
应收款项融资	138,444.20	0.79	115,555.98	0.66	134,138.60	0.80	133,810.72	1.46
预付款项	230,465.86	1.32	247,056.55	1.41	302,389.06	1.81	120,621.62	1.31
其他应收款	216,206.39	1.23	191,247.79	1.09	199,831.84	1.20	77,203.20	0.84
存货	3,419,898.44	19.51	3,509,946.31	20.05	2,724,716.09	16.31	1,306,070.03	14.23
合同资产	-	-	636.14	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4,612.56	1.91	292,345.47	1.67	411,643.18	2.46	-	-
其他流动资产	473,481.39	2.70	459,248.87	2.62	233,564.34	1.40	71,912.80	0.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824,460.95</b>	<b>73.17</b>	<b>12,911,804.22</b>	<b>73.75</b>	<b>12,661,503.78</b>	<b>75.78</b>	<b>7,012,691.01</b>	<b>76.39</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3,165.02	0.99	197,145.47	1.13	37,691.64	0.23	-	-
债权投资	-	-	-	-	-	-	10,824.00	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354,100.28	2.02	414,968.36	2.37	550,308.37	3.29	359,802.65	3.92
长期股权投资	393,937.66	2.25	237,283.11	1.36	236,491.21	1.42	267,599.90	2.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108.68	2.00	350,108.68	2.00	362,570.73	2.17	238,194.78	2.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3,132.78	0.59	104,795.54	0.60	73,588.60	0.44	-	-
投资性房地产	476.38	0.00	483.99	0.00	888.41	0.01	-	-
固定资产	1,870,937.95	10.68	1,895,626.61	10.83	1,739,357.78	10.41	797,209.22	8.68
在建工程	358,896.52	2.05	289,400.18	1.65	203,241.90	1.22	96,289.47	1.05
使用权资产	23,665.51	0.14	26,735.50	0.15	810.63	0.00	-	-
无形资产	634,094.60	3.62	644,335.42	3.68	519,478.71	3.11	249,351.14	2.72
开发支出	101,930.45	0.58	81,367.89	0.46	66,812.49	0.40	20,755.32	0.23
商誉	-	-	-	-	153.89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2,986.04	0.02	2,925.29	0.02	3,421.29	0.02	3,510.94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796.50	1.54	256,318.20	1.46	171,178.11	1.02	101,273.45	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101.48	0.37	95,261.28	0.54	81,022.33	0.48	22,215.79	0.24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1,329.85	26.83	4,596,755.52	26.25	4,047,016.11	24.22	2,167,026.66	23.61
资产总计	17,525,790.79	100.00	17,508,559.74	100.00	16,708,519.89	100.00	9,179,717.67	100.00

2020-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179,717.67 万元、16,708,519.89 万元、17,508,559.74 万元和 17,525,790.7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7,012,691.01 万元、12,661,503.78 万元、12,911,804.22 万元和 12,824,460.95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76.39%、75.78%、73.75%和 73.17%；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67,026.66 万元、4,047,016.11 万元、4,596,755.52 万元和 4,701,329.85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3.61%、24.22%、26.25%和 26.83%。

###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93,593.74	17.10	2,782,682.35	21.55	3,180,761.49	25.12	1,702,133.17	24.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920.71	5.51	665,306.99	5.15	533,705.58	4.22	22,294.72	0.3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6,363.86	0.05	1,757.58	0.03
应收票据	646,730.11	5.04	602,120.90	4.66	1,051,261.62	8.30	998,891.08	14.24
应收账款	4,464,107.55	34.81	4,045,656.87	31.33	3,883,128.13	30.67	2,577,996.10	36.76
应收款项融资	138,444.20	1.08	115,555.98	0.89	134,138.60	1.06	133,810.72	1.91
预付款项	230,465.86	1.80	247,056.55	1.91	302,389.06	2.39	120,621.62	1.72
其他应收款	216,206.39	1.69	191,247.79	1.48	199,831.84	1.58	77,203.20	1.10
存货	3,419,898.44	26.67	3,509,946.31	27.18	2,724,716.09	21.52	1,306,070.03	18.62
合同资产	-	-	636.14	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4,612.56	2.61	292,345.47	2.26	411,643.18	3.25	-	-
其他流动资产	473,481.39	3.69	459,248.87	3.56	233,564.34	1.84	71,912.80	1.03
流动资产合计	12,824,460.95	100.00	12,911,804.22	100.00	12,661,503.78	100.00	7,012,691.0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2020-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012,691.01 万元、12,661,503.78 万元、12,911,804.22 万元和 12,824,460.95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39%、

75.78%、73.75%和 73.1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组成，该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65%、77.31%、80.06%和 78.58%。其中，应收账款的占比较大，2020 年以来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波动趋势。

(1) 货币资金

2020-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库存现金	254.31	447.02	85.12
银行存款	2,139,213.22	2,210,323.04	1,246,081.39
其他货币资金	643,214.83	969,991.43	455,966.66
<b>合计</b>	<b>2,782,682.35</b>	<b>3,180,761.49</b>	<b>1,702,133.17</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7,907.64	179,357.38	27,110.42

2020-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02,133.17 万元、3,180,761.49 万元、2,782,682.35 万元和 2,193,593.74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24.27%、25.12%、21.55%和 17.10%。

2021 年货币资金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1,478,628.32 万元，增幅 86.87%，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以及发行人工程机械产品销售情况较好资金回笼所致。2022 年货币资金相比 2021 年末下降 398,079.14 万元，降幅 12.52%，2023 年一季度货币资金相比 2022 年末下降 589,088.61 万元，降幅 21.17%，主要系周期下行阶段下游回款放缓和提前储备存货以备次年旺季需求、增加海外公司安全库存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总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5,306.99	533,705.58	22,294.72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上市公司股权）	10,272.64	15,856.76	21,794.72
债务工具投资（货币基金）	505.79	520.90	500.00
理财产品	654,528.56	517,327.91	-
其中：			
<b>合计</b>	<b>665,306.99</b>	<b>533,705.58</b>	<b>22,294.72</b>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一方面徐工机械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资产规模上升所致。另一方面，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发行人拟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投资额度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将选择无不良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通过委托专业理财机构购买短期投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并进行投资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3）应收账款

2020-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562,888.05	4,366,249.14	3,001,443.37
减：坏账准备	517,231.18	483,121.01	423,447.28
<b>应收账款账面净值</b>	<b>4,045,656.87</b>	<b>3,883,128.13</b>	<b>2,577,996.10</b>
流动资产总额	12,911,804.22	12,661,503.78	7,012,691.01
占流动资产比例	31.33%	30.67%	36.76%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14,840.80
1 至 2 年	792,345.51

账龄	账面余额
2至3年	241,688.76
3年以上	214,012.97
合计	<b>4,562,888.05</b>

① 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

2020-2022年末以及2023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2,577,996.10万元、3,883,128.13万元，4,045,656.87万元和4,464,107.55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6.76%、30.67%、31.33%和34.81%。

2021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相比2020年末增加1,305,132.03万元，增幅50.63%，2020-2021年，受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市场需求显著增长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匹配。2022年应收账款相比2021年末增加162,528.74万元，增幅4.19%，2023年一季度应收账款相比2022年末下降418,450.68万元，增幅10.34%，主要系周期下行阶段下游回款整体有所放缓所致。

② 应收账款的质量分析

A、2020-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种类进行分类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915.06	65,644.90	67,913.18	65,159.24	39,439.89	39,439.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74,972.99	451,586.28	4,298,335.96	417,961.77	2,962,003.49	384,007.39
<b>合计</b>	<b>4,562,888.05</b>	<b>517,231.18</b>	<b>4,366,249.14</b>	<b>483,121.01</b>	<b>3,001,443.37</b>	<b>423,447.28</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情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行业惯例、

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计提准备较为充分。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K	107,310.92	2.35	9,406.21
单位 L	83,913.70	1.84	1,678.27
单位 M	77,936.86	1.71	1,558.74
单位 N	71,043.70	1.56	1,429.11
单位 O	45,350.60	0.99	907.01
合计	<b>385,555.78</b>	<b>8.45</b>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094.43	2.00	64,398.23	2.00	39,649.83	2.00
1 年至 2 年	78,669.78	10.00	63,150.66	10.00	58,863.10	10.00
2 年至 3 年	117,345.12	50.00	123,074.27	50.00	105,386.48	50.00
3 年以上	189,476.95	100.00	166,656.36	100.00	180,107.98	100.00
其他组合	-	-	682.26	2.00	-	-
合计	<b>451,586.28</b>	-	<b>417,961.77</b>	-	<b>384,007.39</b>	-

#### (4) 预付款项

2020-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20,621.62 万元、302,389.06 万元、247,056.55 万元和 230,465.8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2.39%、1.91%和 1.80%，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7,293.24	96.04	287,737.36	95.15	115,201.08	95.50
1 年至 2 年	7,873.60	3.19	12,114.92	4.01	1,406.17	1.17
2 年至 3 年	609.81	0.25	231.80	0.08	3,376.26	2.80
3 年以上	1,279.90	0.52	2,304.98	0.76	638.10	0.53
合计	<b>247,056.55</b>	<b>100.00</b>	<b>302,389.06</b>	<b>100.00</b>	<b>120,621.62</b>	<b>100.00</b>

2020-2022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15,201.08 万元、287,737.36 万元和 237,293.24 万元，占同期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0%、95.15%和 96.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定制进口材料款等。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未结算原因
债务人 A	非关联方	15,791.16	一年以内	6.39	尚在合同交货期内
债务人 B	非关联方	12,168.90	一年以内	4.93	尚在合同交货期内
债务人 C	非关联方	11,082.79	一年以内	4.49	尚在合同交货期内
债务人 D	非关联方	10,914.79	一年以内	4.42	尚在合同交货期内
债务人 E	非关联方	9,923.79	一年以内	4.02	尚在合同交货期内
合计	-	<b>59,881.42</b>	-	<b>24.25</b>	-

(5) 其他应收款（合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股利	10,678.70	18,373.46	26,867.05
其他应收款	180,569.09	181,458.38	50,336.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20,334.90	206,667.69	53,022.8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765.81	25,209.31	2,686.66
<b>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b>	<b>180,569.09</b>	<b>181,458.37</b>	<b>50,336.15</b>
流动资产总额	12,911,804.22	12,661,503.78	7,012,691.01
占流动资产比例	1.40%	1.43%	0.72%

2020-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50,336.15 万元、181,458.37 万元、180,569.09 万元和 209,898.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72%、1.43%、1.40%和 1.64%，占比较小。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20 年末上涨 131,122.23 万元，增幅 260.49%，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二是应收出口退税较 2020 年末上涨幅度较大。

2020-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关联方往来	17,461.12	7.92	3,267.96	1.58	7,657.64	14.4
非关联方往来	202,873.78	92.08	203,399.72	98.42	45,365.18	85.6
其中：应收出口退税款	40,241.08	18.26	43,094.47	20.85	16,480.64	31.1
业务保证金及押金	58,111.28	26.37	17,697.14	8.56	9,548.97	18.0
备用金	21,848.05	9.92	43,456.63	21.03	6,732.49	12.7
其他	82,673.37	37.52	99,151.48	47.98	12,603.07	23.8
<b>合计</b>	<b>220,334.90</b>	<b>100.00</b>	<b>206,667.69</b>	<b>100.00</b>	<b>53,022.82</b>	<b>100.00</b>

2020-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关联方往来、应收出口退税款、业务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均为日常经营活动形成、且与业务及项目有关。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及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事项。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有关往来款、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对往来款、资金拆借设置了严格的审批和管控，具体如下：

定价机制：发行人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明确审批流程，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继续认真履行上述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相关交易均将履行审批程序，严格规避发生可能损害公司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表：发行人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P	应收出口退税	39,059.74	1 年以内	17.73	-
单位 Q	借款	30,000.00	3 年以上	13.62	15,000.00
单位 R	往来款及保证金	6,956.66	1 年以内	3.16	-
		1,821.76	1~2 年	0.83	1.44
		174.89485	2~3 年	0.08	-
	往来款项	7,606.84	3 年以上	3.45	7,606.84
单位 S	保证金	8,319.36	1 年以内	3.78	-
		3,717.53	1~2 年	1.69	204.47
		8,557.25	1 年以内	3.88	-
单位 T	保证金	2,133.41	1~2 年	0.97	19.60
		884.59	2~3 年	0.4	176.92
合计	-	109,232.04	-	49.59	23,009.28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60,939.46	18.83	626,918.08	23.01	366,863.72	28.09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在产品	504,976.92	14.39	296,900.91	10.90	182,555.88	13.98
库存商品	2,344,029.93	66.78	1,800,897.10	66.09	756,650.44	57.93
合计	<b>3,509,946.31</b>	<b>100.00</b>	<b>2,724,716.09</b>	<b>100.00</b>	<b>1,306,070.03</b>	<b>100.00</b>

2020-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6,070.03 万元、2,724,716.09 万元、3,509,946.31 万元和 3,419,898.44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62%、21.52 %、27.18%和 26.67%。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组成，其中库存商品主要包括起重机械、土方机械、压实机械、混凝土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械、消防机械、高空作业机械、农业机械、港口机械、养护机械和其他类产品。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上涨 1,418,646.06 万元，涨幅为 108.62 %，主要系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了徐工有限进行追溯调整，业务规模和公司体量扩大。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上涨 785,230.22 万元，涨幅为 28.82 %，主要系受提前储备存货以备次年旺季需求、增加海外公司安全库存、国四产品价值量较高等因素影响。

公司每年按照存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若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的差额，公司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合计为 55,168.82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占比
原材料	9,823.43	17.81
在产品	4,124.12	7.48
库存商品	41,221.27	74.72
合计	<b>55,168.82</b>	<b>100.00</b>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3,165.02	3.68	197,145.47	4.29	37,691.64	0.93	-	-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	-	-	-	-	-	10,824.00	0.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354,100.28	7.53	414,968.36	9.03	550,308.37	13.60	359,802.65	16.60
长期股权投资	393,937.66	8.38	237,283.11	5.16	236,491.21	5.84	267,599.90	12.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108.68	7.45	350,108.68	7.62	362,570.73	8.96	238,194.78	10.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3,132.78	2.19	104,795.54	2.28	73,588.60	1.82	-	-
投资性房地产	476.38	0.01	483.99	0.01	888.41	0.02	-	-
固定资产	1,870,937.95	39.80	1,895,626.61	41.24	1,739,357.78	42.98	797,209.22	36.79
在建工程	358,896.52	7.63	289,400.18	6.30	203,241.90	5.02	96,289.47	4.44
使用权资产	23,665.51	0.50	26,735.50	0.58	810.63	0.02	-	-
无形资产	634,094.60	13.49	644,335.42	14.02	519,478.71	12.84	249,351.14	11.51
开发支出	101,930.45	2.17	81,367.89	1.77	66,812.49	1.65	20,755.32	0.96
商誉	-	-	-	-	153.89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2,986.04	0.06	2,925.29	0.06	3,421.29	0.08	3,510.94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796.50	5.74	256,318.20	5.58	171,178.11	4.23	101,273.45	4.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101.48	1.36	95,261.28	2.07	81,022.33	2.00	22,215.79	1.0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01,329.85</b>	<b>100.00</b>	<b>4,596,755.52</b>	<b>100.00</b>	<b>4,047,016.11</b>	<b>100.00</b>	<b>2,167,026.66</b>	<b>100.00</b>

2020-2022年末以及2023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167,026.66万元、4,047,016.11万元、4,596,755.52万元和4,701,329.85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61%、24.22%、26.25%和26.83%。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组成。2020-2022年末以及2023年3月末，上述六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68%、89.24%、83.37%和84.28%。

2021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增加所致。2022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同比增长幅度较小，变化不大，较为稳定。

#### (1) 长期应收款

表：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1,940.45	1,005.27	40,935.18	-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341.33	-	2,341.33	-	-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82,084.52	8,051.34	374,033.18	565,261.82	14,953.44	550,308.3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0,482.18	-	20,482.18	27,051.26	-	27,051.26
<b>合计</b>	<b>424,024.97</b>	<b>9,056.61</b>	<b>414,968.36</b>	<b>565,261.82</b>	<b>14,953.44</b>	<b>550,308.37</b>

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59,802.65 万元、550,308.37 万元、414,968.36 万元和 354,100.28 万。2021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2.95%，主要系 2021 年末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较上次减少 24.59%，主要是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减少所致。

##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37,997.13	237,185.68	267,599.90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32,593.10	38,239.11	30,140.9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4,690.01	198,252.11	237,459.01
对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14.02	694.47	-
<b>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b>	<b>237,283.11</b>	<b>236,491.21</b>	<b>267,599.90</b>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详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b>合营企业：</b>				
1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419.00	475.89	418.13
2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661.29	4,257.39	4,078.79
3	内蒙古一机徐工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564.29	4,238.76	-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4	徐州威卡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4,948.52	29,267.06	25,643.98
小计		<b>32,593.10</b>	<b>38,239.11</b>	<b>30,140.90</b>
<b>联营企业:</b>				
1	重庆昊融投资有限公司	651.59	628.55	1,317.97
2	徐工红树（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4.13	694.86	632.72
3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10,210.16	11,050.20	11,651.02
4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94,556.97	93,755.49	92,676.22
5	徐州天裕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74,030.69	73,860.37	72,360.29
6	徐工集团凯宫重工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14,745.63	14,324.46	
7	兴县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874.17	2,872.47	2767.93
8	徐州融申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0.00	
9	福建斯达迪机械有限公司	35.75	0.00	
10	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61.99	442.28	251.07
11	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51,001.81
12	西安徐环铭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	-	2,688.54
13	江苏汇智高端工程机械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	2,111.43
14	Eberhard Becker & Partner GmbH, Gotha	126.19	122.73	-
15	Stetter Arabia LLC	-	-	-
16	Schwing Stetter Algerie SARL	552.73	500.69	-
小计		<b>204,690.01</b>	<b>198,252.11</b>	<b>237,459.00</b>

注：徐工红树（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徐工蓝海（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

根据《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之有限合伙协议》、《上海经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和《天津光大金控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子公司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投资单位的非执行事务合伙人。

###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78,062.99	46.32	789,515.30	45.39	494,557.33	62.04
机器设备	951,453.19	50.19	895,537.97	51.49	268,293.80	33.65
运输设备	18,683.84	0.99	16,077.76	0.92	8,716.49	1.09
其他	47,426.59	2.50	38,226.74	2.20	25,641.60	3.22
<b>合计</b>	<b>1,895,626.61</b>	<b>100.00</b>	<b>1,739,357.78</b>	<b>100.00</b>	<b>797,209.22</b>	<b>100.00</b>

2020-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7,209.22 万元、1,739,357.78 万元、1,895,626.61 万元和 1,870,937.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79%、42.98%、41.24%和 39.80%。从固定资产构成来看,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 (4) 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项目 1	61,388.17
项目 2	54,913.02
项目 3	20,616.78
项目 4	13,773.95
项目 5	11,588.09
项目 6	6,854.37
项目 7	5,591.47
项目 8	4,477.48
项目 9	4,463.64
项目 10	3,324.94
项目 11	3,118.37
项目 12	2,984.06
项目 13	2,032.57
项目 14	1,006.19
项目 15	733.66
项目 16	124.81
项目 17	49.42
项目 18	12,024.82
项目 19	5,490.15

项目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项目 20	4,895.67
项目 21	4,462.43
项目 22	3,882.30
项目 23	3,859.48
项目 24	1,868.15
项目 25	1,210.62
项目 26	17,102.54
项目 27	15,183.52
项目 28	4,524.42
项目 29	17,855.11
<b>合计</b>	<b>289,400.18</b>

2020-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6,289.47 万元、203,241.90 万元、289,400.18 万元和 358,896.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4%、5.02%、6.30%和 7.63%。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111.07%,主要系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徐工有限追溯调整所致。

####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34,632.42	228,473.89	136,665.22
计算机软件	16,579.33	12,507.21	4,884.57
商标	18,805.28	20,518.00	32,720.02
专有技术	372,246.41	255,642.68	75,081.33
其他	2,071.98	2,336.93	-
<b>合计</b>	<b>644,335.42</b>	<b>519,478.71</b>	<b>249,351.14</b>

2020-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351.14 万元、519,478.71 万元、644,335.42 万元和 634,094.60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1%、12.84%、14.02%和 13.49%。2021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徐工有限追溯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有技术等。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14,908.44	13.47	1,759,821.70	14.61	1,165,623.58	10.20	231,426.12	4.02
衍生金融负债	7,878.00	0.07	11,315.20	0.09	-	-	-	-
应付票据	2,521,362.99	21.04	2,467,757.26	20.49	3,398,202.88	29.73	1,538,600.27	26.70
应付账款	2,620,508.87	21.86	2,570,566.83	21.34	2,289,370.51	20.03	1,723,572.13	29.91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510,745.99	4.26	496,734.35	4.12	267,240.42	2.34	188,573.07	3.27
应付职工薪酬	38,949.56	0.32	46,458.36	0.39	38,181.83	0.33	27,721.34	0.48
应交税费	54,232.24	0.45	57,382.99	0.48	65,036.08	0.57	74,862.96	1.30
其他应付款	607,302.55	5.07	525,517.07	4.36	821,937.71	7.19	291,905.75	5.0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1,282.82	0.01	1,224.09	0.01	1,048.71	0.01	1,457.85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1,896.42	6.11	1,017,826.84	8.45	734,175.25	6.42	567,732.24	9.85
其他流动负债	598,357.99	4.99	671,463.14	5.58	646,338.68	5.65	438,850.28	7.62
<b>流动负债合计</b>	<b>9,370,713.37</b>	<b>78.18</b>	<b>9,654,875.95</b>	<b>80.17</b>	<b>9,426,106.94</b>	<b>82.47</b>	<b>5,083,244.16</b>	<b>88.21</b>
长期借款	1,711,411.07	14.28	1,550,690.49	12.88	1,073,126.31	9.39	364,460.42	6.32
应付债券	273,965.42	2.29	271,522.27	2.25	473,604.58	4.14	202,168.26	3.51
租赁负债	14,930.88	0.12	19,625.41	0.16	648.98	0.01	-	-
长期应付款	376,910.30	3.14	306,059.11	2.54	269,596.87	2.36	3,124.20	0.05
预计负债	41,150.21	0.34	41,651.21	0.35	18,104.48	0.16	2,700.00	0.05
递延收益	50,348.43	0.42	50,882.38	0.42	37,587.72	0.33	23,490.88	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863.20	0.86	113,247.89	0.94	50,747.05	0.44	6,967.31	0.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461.34	0.36	34,548.27	0.29	80,447.64	0.70	76,496.85	1.3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15,040.85</b>	<b>21.82</b>	<b>2,388,227.04</b>	<b>19.83</b>	<b>2,003,863.64</b>	<b>17.53</b>	<b>679,407.93</b>	<b>11.79</b>
<b>负债合计</b>	<b>11,985,754.22</b>	<b>100.00</b>	<b>12,043,102.99</b>	<b>100.00</b>	<b>11,429,970.58</b>	<b>100.00</b>	<b>5,762,652.09</b>	<b>100.00</b>

2020-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762,652.09 万元、11,429,970.58 万元、12,043,102.99 万元和 11,985,754.22 万元。受公司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影响，公司总负债的规模有所波动。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相

比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14,908.44	17.23	1,759,821.70	18.23	1,165,623.58	12.37	231,426.12	4.55
衍生金融负债	7,878.00	0.08	11,315.20	0.12	-	-	-	-
应付票据	2,521,362.99	26.91	2,467,757.26	25.56	3,398,202.88	36.05	1,538,600.27	30.27
应付账款	2,620,508.87	27.96	2,570,566.83	26.62	2,289,370.51	24.29	1,723,572.13	33.91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510,745.99	5.45	496,734.35	5.14	267,240.42	2.84	188,573.07	3.71
应付职工薪酬	38,949.56	0.42	46,458.36	0.48	38,181.83	0.41	27,721.34	0.55
应交税费	54,232.24	0.58	57,382.99	0.59	65,036.08	0.69	74,862.96	1.47
其他应付款	607,302.55	6.48	525,517.07	5.44	821,937.71	8.72	291,905.75	5.7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1,282.82	0.01	1,224.09	0.01	1,048.71	0.01	1,457.85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1,896.42	7.81	1,017,826.84	10.54	734,175.25	7.79	567,732.24	11.17
其他流动负债	598,357.99	6.39	671,463.14	6.95	646,338.68	6.86	438,850.28	8.63
<b>流动负债合计</b>	<b>9,370,713.37</b>	<b>100.00</b>	<b>9,654,875.95</b>	<b>100.00</b>	<b>9,426,106.94</b>	<b>100.00</b>	<b>5,083,244.16</b>	<b>100.00</b>

2020-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083,244.16 万元、9,426,106.94 万元、9,654,875.95 万元和 9,370,713.37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1%、82.47%、80.17%和 78.1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20-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3 月末，上述五项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4%、89.21%、86.40%和 86.40 %。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539,900.93	518,896.93	74,225.00
抵押借款	4,387.19	2,024.18	-
保证借款	471,813.06	458,113.83	128,952.00
信用借款	742,700.83	184,968.50	28,146.25
应计利息	1019.692109	1620.134847	102.87
<b>合计</b>	<b>1,759,821.70</b>	<b>1,165,623.58</b>	<b>231,426.12</b>

2020-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 231,426.12 万元、1,165,623.58 万元、1,759,821.70 万元和 1,614,908.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5%、12.37%、18.23%和 17.23%。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934,197.46 万元，增幅为 403.67%，主要原因是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徐工有限追溯调整所致。2022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受公司经营活资金需求和筹资政策、负债结构的影响。

###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103,419.44	312,045.77	270,464.25
银行承兑汇票	1,340,225.34	2,162,680.58	1,240,136.02
徐工机械债务凭证	1,024,112.48	923476.5253	-
其他票据	-	-	-
国内信用证	-	-	28,000.00
<b>合计</b>	<b>2,467,757.26</b>	<b>3,398,202.88</b>	<b>1,538,600.27</b>

2020-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3 月末，各期期末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538,600.27 万元、3,398,202.88 万元、2,467,757.26 万元和 2,521,362.99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27%、36.05 %、25.56 %和 26.91 %。

2021 年公司应付票据的增幅较大，主要系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徐工有限追溯调整所致；二是受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供应商付款压力有所增大，从而增加了公司承兑汇票的结算比例。2022 年公司应付票据的降幅较大，主要公司降低采取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比例所致。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付材料采购款	2,490,670.79	96.89	2,227,023.79	97.28	1,649,165.59	95.68
应付工程款	79,896.03	3.11	62,346.72	2.72	74,406.55	4.32
合计	<b>2,570,566.83</b>	<b>100.00</b>	<b>2,289,370.51</b>	<b>100.00</b>	<b>1,723,572.13</b>	<b>100.00</b>

2020-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23,572.13 万元、2,289,370.51 万元、2,570,566.83 万元和 2,620,508.87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91%、24.29 %、26.62 %和 27.96 %。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65,798.38 万元，增幅 32.83%，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81,196.32，增幅 12.28%，公司应付账款增加的原因主要系：一是公司拓展全线产品的领先优势，业务逐步壮大，报告期内实现了增长，使得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同趋势有所增加；二是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徐工有限追溯调整所致。

表：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司 1	26,724.52	在信用期内
公司 2	5,206.37	在信用期内
公司 3	3,992.21	在信用期内
公司 4	1,995.15	在信用期内
公司 5	1,888.75	在信用期内
合计	<b>39,807.00</b>	-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股利	1,224.09	1,048.71	1,457.85
其他应付款	524,292.97	820,889.00	290,447.91
合计	<b>525,517.07</b>	<b>821,937.71</b>	<b>291,905.75</b>

2020-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91,905.75 万元、821,937.71 万元、525,517.07 万元和 607,302.55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4%、8.72%、5.44%和 6.4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有：预提费用、暂收保证金以及其他往来等，其中其他往来款项主要为应付运费、仓储打包费用、应付保费、检测费用、应付项目款等，均为经营性往来款。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2,629.65	654,082.59	265,630.8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8,310.61	6,413.77	3,789.3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9,899.11	-	291,492.7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53,496.20	72,200.00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974.59	243.25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887.21	1,235.64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2,629.48	-	6,819.26
<b>合计</b>	<b>1,017,826.84</b>	<b>734,175.25</b>	<b>567,732.24</b>

2020-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67,732.24 万元、734,175.25 万元、1,017,826.84 万元和 731,896.42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7%、7.79%、10.54%和 7.81%。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逐年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711,411.07	65.44	1,550,690.49	64.93	1,073,126.31	53.55	364,460.42	53.64
应付债券	273,965.42	10.48	271,522.27	11.37	473,604.58	23.63	202,168.26	29.76
租赁负债	14930.88	0.57	19625.41	0.82	648.98	0.03	-	-
长期应付款	376,910.30	14.41	306,059.11	12.82	269,596.87	13.45	3,124.20	0.46
预计负债	41,150.21	1.57	41,651.21	1.74	18,104.48	0.90	2,700.00	0.4
递延收益	50,348.43	1.93	50,882.38	2.13	37,587.72	1.88	23,490.88	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863.20	3.93	113,247.89	4.74	50,747.05	2.53	6,967.31	1.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461.34	1.66	34,548.27	1.45	80,447.64	4.01	76,496.85	11.2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15,040.85</b>	<b>100.00</b>	<b>2,388,227.04</b>	<b>100.00</b>	<b>2,003,863.64</b>	<b>100.00</b>	<b>679,407.93</b>	<b>100.00</b>

2020-2022年末以及2023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79,407.93万元、2,003,863.64万元、2,388,227.04万元和2,615,040.85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79%、17.53%、19.83%和21.82%。2021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相比2020年末明显增加，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组成，受公司筹资活动的影响，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总体规模存在一定的波动。

####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质押借款	-	989.49	-
抵押借款	7,720.96	15,386.49	-
保证借款	663,345.24	332,898.26	263,860.42
信用借款	878,512.00	722,534.64	100,600.00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112.30	1,317.43	-
<b>合计</b>	<b>1,550,690.49</b>	<b>1,073,126.31</b>	<b>364,460.42</b>

#### ① 长期借款变动分析

2020-2022年末以及2023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64,460.42万元、1,073,126.31万元、1,550,690.49万元和1,711,411.07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53.64%、53.55%、64.93%和65.44%。

202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大幅上升，主要系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徐工有限追

溯调整所致。2022 年末长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降低应付票据支付比例，通过长长期融资匹配业务运营结构，增加企业融资稳定性。

##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 徐工 01 公司债券	-	199,711.74	199,538.78
21 徐工 02 公司债券	269,589.07	269,330.16	-
应计利息	1,933.20	4,562.68	2,629.48
<b>合计</b>	<b>271,522.27</b>	<b>473,604.58</b>	<b>202,168.26</b>

注：20 徐工 01 公司债券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科目的余额分别为 202,168.26 万元、473,604.58 万元、271,522.27 万元和 273,965.42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76%、23.63%、11.37%和 10.48%。2022 年应付债券大幅下降主要是“20 徐工 01”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经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389,290.89</b>	<b>9,381,712.24</b>	<b>11,679,619.36</b>	<b>7,396,814.86</b>
营业收入	2,381,298.61	9,381,712.24	11,679,619.36	7,396,814.86
利息收入	7,922.79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2,209,986.74</b>	<b>8,818,325.22</b>	<b>10,837,980.68</b>	<b>6,898,754.46</b>
其中：营业成本	1,842,445.82	7,485,516.10	9,172,997.21	6,134,112.67
利息支出	1,151.51	-	-	-
税金及附加	10,566.05	40,629.77	40,175.65	27,361.15
销售费用	168,970.98	676,549.51	949,057.82	309,496.48
管理费用	55,039.07	228,460.02	229,072.06	102,460.33
研发费用	96,326.13	408,225.15	402,909.68	241,710.47
财务费用	35,487.18	-21,055.33	43,768.26	83,613.35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40,036.91	153,250.61	141,705.13	60,333.03
利息收入	11,012.30	91,199.52	124,244.04	58,654.43
加：其他收益	16,004.03	46,173.98	67,400.97	65,435.48
投资收益	4,692.57	19,435.36	64,441.09	80,62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1.45	21,627.69	38,533.99	39,671.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09.79	-7,029.02	33,766.68	3,488.75
信用减值损失	-27,713.63	-80,401.99	-55,171.08	-163,887.57
资产减值损失	-11,179.36	-32,649.42	-38,531.39	-38,122.65
资产处置收益	138.52	-632.79	-4,120.80	-18,117.97
<b>三、营业利润</b>	<b>167,956.07</b>	<b>508,283.15</b>	<b>909,424.15</b>	<b>427,484.58</b>
加：营业外收入	3,736.21	10,547.04	21,320.03	6,428.92
减：营业外支出	1,209.64	17,557.08	7,754.04	4,322.59
<b>四、利润总额</b>	<b>170,482.63</b>	<b>501,273.11</b>	<b>922,990.13</b>	<b>429,590.91</b>
减：所得税费用	15,181.69	71,806.51	96,634.84	55,022.57
<b>五、净利润</b>	<b>155,300.95</b>	<b>429,466.60</b>	<b>826,355.29</b>	<b>374,568.34</b>
少数股东损益	2,965.89	-1,243.11	5,559.50	1,68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335.06	430,709.71	820,795.79	372,885.96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335.17</b>	<b>-541.02</b>	<b>17,862.55</b>	<b>10,288.20</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1.79	-653.78	17,242.87	10,236.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6.62	112.76	619.68	51.51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55,636.12</b>	<b>428,925.57</b>	<b>844,217.84</b>	<b>384,856.54</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9.27	-1,130.35	6,179.18	1,733.8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53,126.85	430,055.92	838,038.66	383,122.65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36	0.69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36	0.69	0.45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028,458.35	96.23	11,049,902.40	94.61	6,913,593.03	93.47
其中：起重机械	2,385,967.88	25.43	3,319,970.96	28.43	2,648,918.15	35.81
铲运机械	-	-	-	-	661,564.37	8.94
土方机械	2,363,865.96	25.20	3,144,915.04	26.93	-	-
混凝土机械	950,171.03	10.13	1,117,017.09	9.56	-	-
桩工机械	776,984.83	8.28	894,699.75	7.66	733,095.20	9.91
高空作业机械	655,017.93	6.98	492,321.52	4.22	373,416.11	5.05
矿业机械	513,318.39	5.47	357,549.84	3.06	-	-
道路机械	403,488.51	4.30	352,894.39	3.02	-	-
压实机械	-	-	-	-	213,622.78	2.89
路面机械	-	-	-	-	132,572.48	1.79
其他工程机械、 备件及其他	979,643.82	10.44	1,370,533.80	11.73	2,150,403.95	29.07
其他业务收入	353,253.89	3.77	629,716.96	5.39	483,221.82	6.53
营业收入合计	9,381,712.24	100.00	11,679,619.36	100.00	7,396,814.86	100.00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396,814.86 万元、11,679,619.36 万元、9,381,712.24 万元和 2,389,290.8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5%左右，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中，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前四名的产品大类为起重机械、土方机械、混凝土机械、其他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类。2020-2022 年度，上述四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83%、76.65%、71.20%。

2022 年受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存量设备更新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国内市场需求下滑，公司起重机械、土方机械、混凝土机械和桩工机械等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均同比下降，产能利用率随之下滑；但得益于海外市场拓展以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高空作业平台产销量同比大幅提升。

## 2、产品毛利率分析

2020-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情况表

单位：%

产品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起重机械	19.87	21.75	23.37
铲运机械	-	-	15.64
土方机械	25.32	27.37	-
混凝土机械	16.34	17.53	-
桩工机械	18.13	21.31	21.48
高空作业机械	27.80	29.25	25.95
矿业机械	19.64	17.51	-
道路机械	17.71	20.39	-
压实机械	-	-	17.60
路面机械	-	-	25.73
其他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	13.77	14.57	8.84
<b>毛利率合计</b>	<b>20.21</b>	<b>21.46</b>	<b>17.07</b>

2020-2022年度，公司各期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7.07%、21.46%和20.21%。2022年，国内市场需求弱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公司营业总收入及营业毛利率均同比下滑；但得益于盈利水平较好的矿山机械、高空作业平台等产品线的快速发展，其他产品板块毛利率小幅提升。

### 3、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2,381,298.61	-	9,381,712.24	-	11,679,619.36	-	7,396,814.86	-
销售费用	168,970.98	7.10	676,549.51	7.21	949,057.82	8.13	309,496.48	4.18
管理费用	55,039.07	2.31	228,460.02	2.44	229,072.06	1.96	102,460.33	1.39
财务费用	35,487.18	1.49	-21,055.33	-0.22	43,768.26	0.37	83,613.35	1.13
研发费用	96,326.13	4.05	408,225.15	4.35	402,909.68	3.45	241,710.47	3.27
<b>期间费用合计</b>	<b>355,823.36</b>	<b>14.94</b>	<b>1,292,179.35</b>	<b>13.77</b>	<b>1,624,807.82</b>	<b>13.91</b>	<b>737,280.63</b>	<b>9.97</b>

2020-2022年度以及2023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09,496.48万元、949,057.82万元、676,549.51万元和168,970.9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4.18%、8.13%、7.21%和7.10%。2021年度，销售费用较以往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公司吸收合徐工有限追溯调整，营业规模大幅增长，市场拓展费用等均有所增加。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 102,460.33 万元、229,072.06 万元、228,460.02 万元和 55,039.0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1.96%、2.44%和 2.31%。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3,613.35 万元、43,768.26 万元、-21,055.33 万元和 35,487.1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0.37%、-0.22%和 1.49%。公司财务费用受利息收入及汇率波动的影响波动较大。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1,710.47 万元、402,909.68 万元、408,225.15 万元和 96,326.1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7%、3.45%、4.35%和 4.05%。近年来公司的研发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客户需要，在主导产业重大技术突破、全新产业及核心零部件发展、数字化研发平台建设和后市场开拓等高端领域增加了技术研发投入。

徐工机械是中国领先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从事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各种优质工程机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业务的总体情况如下：

(1) 经营情况

①从产品的销售范围来看：

国内市场销售方面，自 2000 年开始公司发展大市场容量产品的经销商和代理商，目前已有长期稳定合作的签约经销商及其地市级网点。国际市场销售方面，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广泛的国际销售渠道，产品已远销 190 余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内	6,597,896.24	9,829,922.49	6,785,876.41
境外	2,783,815.98	1,849,696.87	610,938.45
合计	<b>9,381,712.22</b>	<b>11,679,619.36</b>	<b>7,396,814.86</b>

2020-2022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15.84%、29.67%。

②从原材料的采购情况来看：

目前公司原材料供应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部分原材料因国内技术制约或客

户指定等原因会选择向国外市场采购，公司国内原材料采购比例约占总采购额的80%，国外原材料采购比例约占总采购额的20%。

因此，从公司的销售和采购情况来看，公司的主体经营在境内。

### (2) 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汇兑损失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汇兑损失	-90,362.77	17,953.92	77,425.15
利润总额	501,273.11	922,990.13	429,590.91
占比	<b>-18.03</b>	<b>1.95</b>	<b>18.02</b>

2020-2022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03%、1.95%和18.02%，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海外子公司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海外销售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所致。

### (3) 境外经营实体的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境外主要经营实体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2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境外主要经营实体情况表**

公司	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理由
徐工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日常经营活动系其母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
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雷亚尔	具有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活动，且日常收支及借款等以巴西雷亚尔为主
徐工集团圣保罗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雷亚尔	日常收支以巴西雷亚尔为主
徐工印度机械有限公司	印度	卢比	日常收支以卢比为主
徐工俄罗斯有限公司	俄罗斯	卢布	日常收支以卢布为主
徐工集团智利融资租赁公司	智利	比索	日常收支以比索为主
徐工欧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德国	欧元	日常收支以欧元为主
徐工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哈萨克斯坦	坚戈	日常收支以坚戈为主
徐工北美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日常收支以美元为主
徐工集团土耳其有限公司	土耳其	里拉	日常收支以土耳其里拉为主

公司	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理由
徐工集团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盾	日常收支以印度尼西亚盾为主
徐工矿上设备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元	日常收支以澳元为主
徐工欧洲营销与服务有限公司	德国	欧元	日常收支以欧元为主
徐工阿根廷销售公司	阿根廷	巴西雷亚尔	日常收支以巴西雷亚尔为主
徐工马来西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林吉特	日常收支以林吉特为主
徐工租赁(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铢	日常收支以泰铢为主
徐工南非有限公司	南非	兰特	日常收支以南非兰特为主
徐工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尼日利亚	奈拉	日常收支以尼日利亚奈拉为主
徐工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加元	日常收支以加元为主
XCMG AMERICA INC	美国	美元	日常收支以美元为主
徐工美国实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美元	日常收支以美元为主
徐工融资租赁美国公司	美国	美元	日常收支以美元为主
徐工集团美国研究中心	美国	美元	日常收支以美元为主
乌兹徐工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	苏姆	日常收支以乌兹别克斯坦苏姆为主
“US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USG Place»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	苏姆	日常收支以乌兹别克斯坦苏姆为主
徐工(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日常经营活动系其母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
XCMG Europe GmbH	德国	欧元	日常收支以欧元为主
XCMG European Research Center GmbH	德国	欧元	日常收支以欧元为主
XS Holding GmbH	德国	欧元	日常收支以欧元为主
Schwing GmbH	德国	欧元	日常收支以欧元为主
Stetter GmbH	德国	欧元	日常收支以欧元为主
Schwing GmbH St. Stefan	奥地利	欧元	日常收支以欧元为主
Schwing-Stetter S.A.S	法国	欧元	日常收支以欧元为主
Schwing-Stetter-Ibérica S.L.	西班牙	欧元	日常收支以欧元为主
Schwing Stetter (UK) Ltd.	英国	英镑	日常收支以英镑为主
Schwing-Stetter Baum. GmbH	奥地利	欧元	日常收支以欧元为主
Schwing-Stetter Ostrava s.r.o	捷克	克朗	日常收支以克朗为主
Schwing-Stetter Russland OOO	俄罗斯	卢布	日常收支以卢布为主
Schwing America Inc.	美国	美元	日常收支以美元为主

公司	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理由
Schwing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美元	日常收支以美元为主
Schwing Properties Inc.	美国	美元	日常收支以美元为主
Schwing Properties Ltda	美国	美元	日常收支以美元为主
Schwing Bioset Technologies Inc.	巴西	美元	日常收支以美元为主
Concrete Pump Repair, North Branch	美国	美元	日常收支以美元为主
Schwing Equip. Industr. Ltda.	巴西	雷亚尔	日常收支以雷亚尔为主
Schwing Stetter (India) Pvt. Ltd.	印度	卢比	日常收支以卢比为主
MFGO d.o.o. Mladenovac	塞尔维亚	第纳尔	日常收支以第纳尔为主
徐州工程机械制造（印度）有限公司	印度	卢比	日常收支以卢比为主
Fluitronics GmbH	德国	欧元	日常收支以欧元为主
徐工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雷亚尔	具有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活动，且日常收支及借款等以巴西雷亚尔为主
徐工巴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雷亚尔	具有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活动，且日常收支及借等以巴西雷亚尔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营实体中，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具有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活动，日常收支及借款等以巴西雷亚尔为主。徐工欧洲采购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设立在欧洲地区的原材料采购中心，日常收支以欧元为主。其他的境外主要经营实体为公司设立在该地区的销售以及支持服务的公司，为公司业务的自然延伸。

#### （4）外币货币性项目

截至2022年末，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2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53,413,698.94	6.9646	1,764,925,047.64
欧元	92,017,810.20	7.4229	683,039,003.33
港币	820,883.18	0.89327	733,270.32
日元	120.00	0.052358	6.28
巴西雷亚尔	530,074,300.14	1.3219	700,705,217.36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卢布	423,480,825.42	0.0942	39,891,893.75
印度卢比	799,604,725.13	0.0841	67,246,757.38
比索	2,365,859,610.49	0.0081	19,163,462.84
澳元	11,827,204.61	4.7138	55,751,077.09
坚戈	1,857,646,042.82	0.0151	28,050,455.25
里拉	9,820,102.68	0.3723	3,656,024.23
印尼卢比	174,359,271,347.31	0.000447	77,938,594.29
林吉特	992,377.94	1.5772	1,565,178.49
泰铢	15,165,561.96	0.2014	3,054,344.18
奈拉	1,248,879,754.45	0.01556	19,432,568.98
加元	877,132.35	5.1385	4,507,144.58
兰特	2,593,796.06	2.4312	6,306,036.98
苏姆	5,264,887,403.35	0.00062	3,264,230.19
克朗	15,098,402.81	0.3068	4,632,189.98
第纳尔	10,609,680.67	0.0633	671,592.79
英镑	1,240,362.98	8.3941	10,411,730.89
<b>货币资金小计</b>			3,494,945,826.82
<b>应收票据</b>			
其中：比索	9,005,231,548.17	0.0081	72,942,375.54
<b>应收账款</b>			
其中：美元	354,217,018.82	6.9646	2,466,979,849.27
欧元	82,125,567.00	7.4229	609,609,871.28
港币	8,490,950.00	0.89327	7,584,710.91
巴西雷亚尔	320,714,626.67	1.3219	423,958,731.35
卢布	54,287,079.24	0.0942	5,113,842.86
印度卢比	9,465,294,270.04	0.0841	796,031,248.11
比索	5,578,460,963.54	0.0081	45,185,533.80
澳元	16,401,662.28	4.7138	77,314,155.66
坚戈	2,464,696,469.84	0.0151	37,216,916.69
盾	3,442,924,258,863.00	0.000447	1,538,987,143.71
奈拉	59,151,851.22	0.01556	920,402.80
兰特	849,500.00	2.4312	2,065,304.40
苏姆	94,804,936,900.00	0.00062	58,779,060.88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克朗	6,719,853.45	0.3068	2,061,651.04
第纳尔	5,341,190.00	0.0633	338,097.33
英镑	2,834,799.35	8.3941	23,795,589.22
<b>应收账款小计</b>			6,095,942,109.31
<b>其他应收款</b>			
其中：美元	65,878,543.52	6.9646	458,817,704.20
欧元	6,549,363.61	7.4229	48,615,271.14
巴西雷亚尔	32,067,943.20	1.3219	42,390,614.12
卢布	12,805,681.94	0.0942	1,206,295.24
印度卢比	1,152,283,840.78	0.0841	96,907,071.01
比索	1,064,687,946.12	0.0081	8,623,972.36
澳元	354,035.68	4.7138	1,668,853.39
坚戈	814,624.52	0.0151	12,300.83
里拉	365,042.66	0.3723	135,905.38
盾	785,793,761.08	0.000447	351,249.81
林吉特	341,943.87	1.5772	539,313.87
泰铢	441,349.29	0.2014	88,887.75
奈拉	2,127,622,664.57	0.01556	33,105,808.66
兰特	964,875.00	2.4312	2,345,804.10
苏姆	1,337,546,381.13	0.00062	829,278.76
克朗	1,109,912.06	0.3068	340,521.02
第纳尔	81,686.17	0.0633	5,170.73
英镑	40,166.48	8.3941	337,161.45
<b>其他应收款小计</b>			696,321,183.82
<b>长期借款</b>			
其中：美元			
欧元	78,291,096.61	7.4229	581,146,981.03
港币			
巴西雷亚尔	69,216,295.99	1.3219	91,497,724.64
印度卢比	644,486,539.95	0.0841	54,201,318.01
盾	17,253,935,584.00	0.000447	7,712,509.21
克朗	564,528.60	0.3068	173,197.37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第纳尔	2,607,861.00	0.0633	165,077.60
<b>长期借款小计</b>			734,896,807.86
<b>长期应收款</b>			
其中：美元	19,963,657.95	6.9646	139,038,892.16
林吉特	36,110,156.56	1.5772	56,952,938.93
泰铢	307,166,669.77	0.2014	61,863,367.29
苏姆	4,869,000,000.00	0.00062	3,018,780.00
<b>长期应收款小计</b>			260,873,978.38
<b>发放贷款及垫款</b>			
其中：巴西雷亚尔	303,317,500.97	1.3219	400,949,338.18
<b>短期借款</b>			
其中：美元	156,122,566.43	6.9646	1,087,331,226.16
欧元	352,470,258.86	7.4229	2,616,351,484.49
巴西雷亚尔	158,102,445.39	1.3219	208,999,463.47
印度卢比	2,343,925,872.74	0.0841	197,124,165.90
林吉特	20,904,950.00	1.5772	32,971,287.14
泰铢	170,000,000.00	0.2014	34,238,000.00
<b>短期借款小计</b>			4,177,015,627.16
<b>拆入资金</b>			
其中：巴西雷亚尔	227,193,265.49	1.3219	300,322,233.77
<b>应付票据</b>			
其中：比索	157,202,297.44	0.0081	1,273,338.61
<b>应付账款</b>			
其中：美元	24,022,832.87	6.9646	167,309,421.81
欧元	34,491,002.14	7.4229	256,023,259.79
日元	957,543.66	0.052358	50,135.07
巴西雷亚尔	63,829,798.29	1.3219	84,376,610.36
卢布	246.17	0.0942	23.19
印度卢比	19,870,412,034.82	0.0841	1,671,101,652.13
比索	31,146,112,955.76	0.0081	252,283,514.94
坚戈	5,337,096.69	0.0151	80,590.16
盾	417,022,050,751.97	0.000447	186,408,856.69
林吉特	3,562,558.00	1.5772	5,618,866.48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泰铢	124,048,950.03	0.2014	24,983,458.54
奈拉	50,941,200.00	0.01556	792,645.07
苏姆	285,754,256,727.41	0.00062	177,167,639.17
克朗	2,227,276.04	0.3068	683,328.29
第纳尔	221,671,634.50	0.0633	14,031,814.46
英镑	81,251.71	8.3941	682,034.98
<b>应付账款小计</b>			2,841,593,851.13
<b>应付职工薪酬</b>			
其中：欧元	58,596.18	7.4229	434,953.58
巴西雷亚尔	11,094,150.14	1.3219	14,665,357.07
印度卢比	433,488.71	0.0841	36,456.40
比索	22,394,017.26	0.0081	181,391.54
坚戈	4,245,494.69	0.0151	64,106.97
苏姆	338,680,432.29	0.00062	209,981.87
<b>应付职工薪酬小计</b>			15,592,247.43
<b>其他应付款</b>			
其中：美元	50,254,287.97	6.9646	350,001,014.00
欧元	157,936,475.09	7.4229	1,172,346,660.95
港币	203,728.33	0.89327	181,984.41
巴西雷亚尔	29,390,122.14	1.3219	38,850,802.46
卢布	10,884.74	0.0942	1,025.34
印度卢比	262,072,965.30	0.0841	22,040,336.38
比索	1,177,653,725.13	0.0081	9,538,995.17
澳元	892.12	4.7138	4,205.28
坚戈	146,684,105.52	0.0151	2,214,929.99
盾	14,682,620,733.01	0.000447	6,563,131.47
林吉特	3,233,930.10	1.5772	5,100,554.55
泰铢	23,144,732.13	0.2014	4,661,349.05
奈拉	48,500,000.00	0.01556	754,660.00
兰特	27,366,974.34	2.4312	66,534,588.02
苏姆	95,453,114.00	0.00062	59,180.93
克朗	7,417,257.04	0.3068	2,275,614.46
第纳尔	13,119,480.67	0.0633	830,463.13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英镑	165,927.13	8.3941	1,392,808.92
其他应付款小计			1,683,352,304.5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81,566,666.71	6.9646	568,079,206.97
欧元	37,382,039.79	7.4229	277,483,143.16
巴西雷亚尔	5,695,512.74	1.3219	7,528,898.29
印度卢比	621,454,731.27	0.0841	52,264,342.90
第纳尔	43,622,592.17	0.0633	2,761,310.0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小计			908,116,901.40

综上可知，报告期内，从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境外经营实体的对外业务状况以及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来看，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在境内，境外业务及收入总体占比较低，外币货币性项目总体占公司股东权益总额的比例较低。但近年来，公司加大海外建厂、开拓海外产品市场，多以被投资国币种或美元核算，受到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新冠疫情影响，未来海外市场及汇率的走势不确定性较高，从而将对公司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将采取的对策为：公司将通过相关内部的制度进行防范，建设常态化、系统化、专业化汇率风险管理机制，成立了汇率风险管理工作组。设置了《海外公司汇率风险管理策略和应对方案》，将采用多种工具、多币种进行对冲操作。考虑到公司美元结算较多，而人民币相对美元预期贬值；同时其他小币种如巴西雷亚尔汇率波动较大，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外币资产、负债自然对冲；

②融资当地化：配置一定比例的当地货币融资，减少美元融资规模，以规避币种错配的汇率风险。

③在权力机构批准的情况下，合理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可综合采用远期、掉期、期权等衍生工具，结合即期、贸易融资等传统工具，从自身资产负债以及资金流的实际情况出发，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④多币种对冲：建立完善海外公司和国内的有效资金通道，择机进行多币种对冲操作，冲减汇率损失。

⑤争取低息贷款：结合当地优惠政策，向当地政策性银行等争取低利率的优惠贷款，置换现有的高息贷款。

⑥办理供应链融资：依托当地银行提供的上下游融资产品，降低外币应收账款占用，减少风险敞口。

此外，公司还可以通过融资性担保函、进口代收押汇及代付、预付货款融资、订单融资、发票融资、人民币互换等多种手段，尽可能缩短应收、应付外币款的时间差，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 4、研发投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表：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	575,049.61	541,826.20	375,199.61
营业收入	9,381,712.24	11,679,619.36	7,396,814.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13%	4.64%	5.07%

2020-2022 年度，公司各期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375,199.61 万元、541,826.20 万元和 575,049.6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7%、4.64%和 6.1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拥有引领行业的技术优势与研发能力，累计掌握的核心技术超百项，获得授权有效专利超千项，多年获得国家科学进步二等奖，拥有国内一流的工程机械研发机构，有技术实力强大的科研开发队伍。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一半以上用于关键核心技术研究、重大试验设备设施建设等。依托母公司整体优势，公司目前拥有行业唯一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1 个国家“CNAS”认可的工程机械整机及其零部件检测中心、1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3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 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7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 10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并建设了徐工的国家级设计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认定检验检测机构，以及徐工

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平台。截至 2022 年底，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9,742 件，其中发明专利 2,458 件、国际专利 183 件，拥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 家、优势企业 8 家，获中国专利奖二十余项，其中中国专利金奖 2 项、银奖 1 项。在最近年度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排名中，徐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以综合得分 92.4 分蝉联工程机械行业第一。

## 5、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627.69	38,533.99	39,671.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9,311.85	29,834.02	40,512.01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18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14	4050.982656	0.0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897.99	-1459.16982	-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1,887.45	-10186.600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失	-21,792.30	0.00	-
其他投资收益	1,127.45	3,667.87	256.23
<b>合计</b>	<b>19,435.36</b>	<b>64,441.09</b>	<b>80,628.14</b>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80,628.14 万元、64,441.09 万元、19,435.36 万元和 4,692.5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43.93	1,092.96	-797.7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2,776.71	-5,213.76	-17,320.2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632.79	-4,120.80	-18,117.97

## 7、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45,983.20	67,196.88	65,234.8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0.78	204.09	200.63
合计	46,173.98	67,400.97	65,435.48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020-2022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分别为 65,234.85 万元、67,196.88 万元和 45,983.20 万元。

## 8、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6,236.58	15,470.33	5,433.48
违约金收入	298.72	237.77	128.01
盘盈利得	7.40	30.00	7.20
捐赠利得	13.01	0.94	1.02
其他	3,991.32	5,580.99	859.21
合计	10,547.04	21,320.03	6,428.92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428.92 万元、21,320.03 万元、10,547.04 万元和 3,736.21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违约金收入等构成。

## 9、政府补助分析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收益能力的影响如下：

表：发行人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对收益能力的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6,236.58	15,470.33	5,433.4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8,314.52	67,196.88	65,234.85
净利润	429,466.60	826,355.29	374,568.34
占净利润比例	<b>10.37%</b>	<b>10.00%</b>	<b>18.87%</b>

2022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增值税税收优惠	12,958.37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946.76
高新区政府三免两减半	3,760.10
稳岗、扩岗、留工补贴	2,981.80
高新区财政局 2020-2021 年度产业扶持资金	2,500.00
高新区财政局重大项目技改补贴	2,091.48
其他政府补助	10,076.02
合计	<b>38,314.52</b>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收益能力的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技改奖励	2,000.00
基础配套奖补资金	1,231.04
其他政府补助	3,005.54
合计	<b>6,236.58</b>

2021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当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40,262.09
特殊产品退税	2,199.06
其他政府补助	24,735.74
合计	<b>67,196.88</b>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对收益能力的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当期发生额
贾汪区政府基础设施投资奖励	6,706.86
徐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企业贡献奖励	2,763.22
起重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基础设施奖励	1,486.92
徐州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	1,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3,513.33
<b>合计</b>	<b>15,470.33</b>

2020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当期发生额
增值税税收优惠	51,531.35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736.70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专项资金	2,117.50
稳岗补贴	1,231.57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资金	1,043.20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180.72
国家重点研发课题计划专项补贴	722.35
2020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498.00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386.55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28.18
2020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与重点研发计划（第一批）项目资金补助	200.00
2019 年市标准化政策建设专项资金	120.00
徐州经开区财政局 2020 年第二批服务业专项资金	100.00
2020 年省级军民融合发展引导资金	90.00
省级第五期“333 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43.10
递延收益转入	2,381.05
其他小计	524.57
<b>合计</b>	<b>65,234.85</b>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对收益能力的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当期发生额
徐工特种起重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奖励	1,976.00
智能制造产业化基地项目奖励资金	776.00
拆迁搬迁补贴	554.92

补助项目	当期发生额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企业职工在线培训补贴	294.65
纳税贡献奖励	283.00
2019年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企业奖励	382.00
工业园区土地款返还	233.41
智能车间奖励	150.00
省市级知识产权项目奖励	137.44
省市级专利项目奖励	101.93
2019年度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四上”企业奖励资金	80.00
贾汪区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励资金	71.75
以工代训补贴	51.50
2019年度开放型经济企业发展奖励	5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4.00
2019年度国家及省科技奖项奖金和市级配套资金	20.00
2019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15.00
其他小计	221.89
合计	<b>5,433.48</b>

## 10、利润分析

2020-2022年度以及2023年1-3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429,590.91万元、922,990.13万元、501,273.11万元和170,482.6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工程机械行业自2016年开始复苏，到2021年行业景气度达到最高。与上一轮周期不同的是，本轮行业复苏背景下，国产品牌强势崛起，成为行业主流参与者，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在这一过程中，徐工机械作为国内龙头企业凭借技术优势、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强大的资本实力、一流的售后服务水平及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盈利能力有所提升。2022年受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存量设备更新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国内市场需求下滑，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均同比下降，产能利用率随之下滑。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外币汇率波动和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

经营状况方面，作为工程机械行业的龙头公司，自2016年以来公司通过力推经营体系改革，聚焦关键技术突破，在行业整体下滑的态势下，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逆势上升。除传统优势产品汽车起重机、压路机、旋挖钻机、摊铺机、平地机、随车起重机、高空消防车等市场占有率全部稳居国内行业第1位外，装载机亦上升至国内行业前3强。此外，公司不断拓展新产品、新业态规模，其中环境产业、暗挖装备、高空消防车都实现了较大幅度的销售增长。

财务方面，公司财务政策保持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2020-2022年末以及2023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8、1.34、1.34和1.37，速动比率分别为1.12、1.05、0.97和1.00，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78%、68.41%、68.78%和68.39%。公司各项偿债指标保持在合理水平。同时，公司加强现金流管理，将压缩降低应收账款列为“一号工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良好状态，进一步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奠定基础。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4,720.83	11,634,889.81	10,412,615.99	6,854,50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4,221.21	11,476,599.42	9,270,318.21	6,575,585.0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499.62</b>	<b>158,290.38</b>	<b>1,142,297.78</b>	<b>278,919.23</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410.11	1,628,637.62	2,734,162.94	202,26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247.15	2,194,128.58	2,635,635.03	304,155.6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3,837.04</b>	<b>-565,490.96</b>	<b>98,527.91</b>	<b>-101,893.12</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787.87	3,829,859.88	6,307,395.99	940,77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493.73	3,520,988.10	7,064,904.76	899,648.7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3,705.85</b>	<b>308,871.78</b>	<b>-757,508.77</b>	<b>41,125.41</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1.91	27,026.27	-3,486.95	-3,071.94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28,615.19</b>	<b>-71,302.53</b>	<b>479,829.97</b>	<b>215,079.58</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9,467.53	2,210,770.06	1,730,940.09	1,291,423.93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0,852.34	2,139,467.53	2,210,770.06	1,506,503.51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8,919.23万元、1,142,297.78万元、158,290.38万元和80,499.6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力度，积极调整销售模式，回款情况较好。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为了打造同盟军共进退的供应商体系，在行业低谷期，加大了对供应商特别是中小企业的现金付款力度。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893.12万元、98,527.91万元、-565,490.96万元和-243,837.0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呈净流出的趋势，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收回对外投资款63.14亿元。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25.41万元、-757,508.77万元、308,871.78万元和-363,705.85万元。

报告期内，受公司筹资政策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为明显。2021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941.95%，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业务回款情况较好对外分配股利且对外融资规模减少所致。202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主要是由于营运资金需求保持增长、本期净偿还债务规模收窄以及融资结构调整。2023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偿还债务规模较大所致。

##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比率	1.37	1.34	1.34	1.38
速动比率	1.00	0.97	1.05	1.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39%	68.78%	68.41%	62.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04%	42.58%	52.70%	46.15%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020-2022年末以及2023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8、1.34、1.34和1.37，速动比率分别为1.12、1.05、0.97和1.00，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62.78%、68.41%、68.78%和68.39%。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运营能力指标表

运营能力指标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6	2.37	4.78	2.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3	2.40	6.61	5.2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4	0.55	1.40	0.87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0.87、1.40、0.55和0.14，整体波动不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5、4.78、2.37和0.56，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21、6.61、2.40和0.53，整体较为稳定。

##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从事起重机械、土方机械、混凝土机械、道路机械、桩工机械、高空作业机械及其他工程机械及工程机械备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产品中汽车起重机、随车起重机、压路机等13类主机位居国内行业第一；起重机械、移动式起重机、水平定向钻全球第一，塔式起重机全球第二，道路机械、随车起重机全球第三，桩工机械、混凝土机械稳居全球第一阵营，装载机进位至国内行业第一，挖掘机进位至全球第四，高空作业平台、矿山露天挖运设备全球第五。报告期内，受益于行业的高速增长，尤其是2017年以来公司工程机械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业务规模快速上升，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 1、广阔的行业发展空间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工程机械行业在制造业领域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行业。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工程机械包括铲土运输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工业车辆、路面施工与养护机械等二十一大类。

工程机械应用领域广泛，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大型工程、抢险救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采掘等领域。工程机械行业总体需求量与固定资产投资额高度相关，受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直接影响，具备一定的周期性。但从国际市场来看，区域经济景气度存在区域差异性，工程机械呈现弱周期性，因此国际化是公司坚定不移的主战略。

工程机械是中国的朝阳产业，一是工程机械产业拥有坚实的基础，是在充分竞争环境中打拼出来的极具生命力的中国产业；二是中国工程机械产业仍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国际市场、高端市场规模都相当可观。

目前工程机械行业成熟度高、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龙头企业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且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呈现出强者恒强的态势；二是龙头企业积极延伸产品种类，产品多元化，以适应大型工程对全系列产品的需求；三是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轻量化及节能环保等引领行业趋势，成为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四是行业企业国际化步伐稳步推进，国际化发展模式不断创新，全球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五是行业龙头利用完善的产业链布局、深厚的技术积淀和先进的制造工艺，不断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耐久性。

### 2、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排头兵，在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前列，是全国工程机械制造商中产品品种与系列最多元化、最齐全的公司之一，也是国内行业标准的开发者和制定者，拥有业内领先的产品创新能力和国内最完善的零部件制造体系。公司是目前中国工程机械领域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公司之一，在行业中处于较为领先的竞争地位，多项核心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或位于前列。同时，公司拥有布局全球的营销网络，是国内最大的工程机械出口商之一，汽车起重机、压路机、平地机等多项产品出口市场份额第一。

### 3、拥有完善的国内外营销网络

公司不仅在国内已拥有了由自营办事处及经销商组成的广泛分销及服务网络，而且在海外拥有 300 余家经销商，40 个办事处，150 多个服务备件中心，营销网络覆盖全球 190 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美国、德国、马来西亚等重点国家成立分子公司，开展直营业务，打造经直并重的渠道网络，进一步夯实了国际市场营销服务体系。

#### 4、拥有引领行业的技术优势与研发能力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超百项，获得授权有效专利超千项；公司拥有引领行业的技术优势，多次获得国家科学进步二等奖。拥有国内一流的工程机械研发机构，有技术实力强大的科研开发队伍。截至 2022 年底，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9742 件，其中发明专利 2458 件、国际专利 183 件，拥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 家、优势企业 8 家，获中国专利奖二十余项，其中中国专利金奖 2 项、银奖 1 项。在最近年度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排名中，徐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以综合得分 92.4 分蝉联工程机械行业第一。

##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最近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5.98	41.18
长期借款	155.07	36.29
应付债券	27.15	6.35
租赁负债	1.96	0.46
其他流动负债	67.15	15.71
<b>合计</b>	<b>427.31</b>	<b>100.00</b>

2020-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分别为 180.46 亿元、315.93 亿元、435.67 亿元和 427.31 亿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增加了 119.75 亿元，增幅为 37.90%，增幅较大，主要系吸收合并徐工有限，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表：截至2022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徐州徐工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徐州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徐州力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徐州润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徐州公信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徐州工程机械技师学院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徐州泽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江苏泽瀚制造外包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江苏泽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徐州徐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徐工集团商业保理（徐州）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徐州徐工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江苏集萃道路工程技术与装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徐工有限参股公司
上海经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
徐州徐工智能云仓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徐工集团创投发展（徐州）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徐工汽车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董事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董事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共同董事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共同董事

## （六）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发行人2022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2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比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2,909.70	26.2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188.37	20.76%
徐州威卡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147.38	10.07%
江苏泽瀚制造外包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36,730.95	7.85%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950.86	4.90%
江苏泽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213.77	4.53%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640.91	4.41%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9,186.87	4.10%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099.64	4.08%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684.18	3.35%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金融服务	11,383.72	2.43%
内蒙古一机徐工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06.74	1.80%
江苏泽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70.95	0.93%
徐州徐工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49.73	0.87%
徐工集团凯宫重工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39.82	0.76%
徐州力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91.58	0.68%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41.13	0.54%
江苏集萃道路工程技术与装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32.42	0.4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比
徐工集团商业保理（徐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金融服务	1,755.72	0.38%
徐州徐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6.13	0.23%
江苏泽瀚制造外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24.06	0.20%
徐州徐工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95.40	0.19%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0.59	0.11%
徐州泽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314.98	0.07%
徐州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2.80	0.04%
徐州工程机械技师学院	采购商品	94.39	0.02%
徐州徐工智能云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49	0.02%
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51	0.00%
兴县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0.33	0.00%
徐州公信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b>合计</b>		<b>468,114.11</b>	<b>100.00%</b>

发行人2021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1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比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及劳务	334,285.11	27.64%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及劳务	124,476.27	10.2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105,024.34	8.68%
徐州徐工智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	95,979.78	7.94%
徐州威卡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69,267.61	5.73%
江苏泽瀚制造外包有限公司	劳务	58,140.27	4.81%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及劳务	49,475.25	4.09%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45,384.84	3.75%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及劳务	42,005.76	3.47%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材料	34,530.85	2.86%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材料	31,732.52	2.62%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27,534.69	2.28%
徐州泽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	24,735.33	2.05%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材料	24,152.80	2.00%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19,523.71	1.61%
徐州徐工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17,987.46	1.49%
内蒙古一机徐工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产品	17,086.94	1.41%
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13,166.45	1.09%
江苏泽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劳务	12,184.19	1.01%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产品	11,629.06	0.9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比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11,524.37	0.95%
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10,301.96	0.85%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产品、劳务及服务	6,406.51	0.53%
XCMG European Research Center GmbH	材料	6,391.01	0.53%
徐州徐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产品	3,033.41	0.25%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材料	2,589.59	0.21%
江苏汇智高端工程机械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费	1,895.72	0.16%
江苏集萃道路工程技术与装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1,574.21	0.13%
徐州力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1,533.94	0.13%
徐工集团美国研究中心	材料	1,346.32	0.11%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1,274.12	0.11%
徐州工程机械技师学院	材料、劳务	1,145.48	0.09%
Schwing GmbH 及其子公司	材料	641.47	0.05%
徐州徐工通联挖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产品	600.42	0.05%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359.50	0.03%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	197.52	0.02%
大连日牵电机有限公司	材料	85.78	0.01%
XCMG Europe GmbH	材料	85.31	0.0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	80.76	0.01%
Fluitronics GmbH	材料	50.07	0.00%
徐州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	41.44	0.00%
兴县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	0.62	0.00%
徐州徐工广信建筑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0.27	0.00%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	0.20	0.00%
AMCA Hydraulic Fluid Power B.V.	材料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劳务		
合计		1,209,463.23	100.00%

发行人2020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0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比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及劳务	151,774.27	18.45%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及劳务	84,239.25	10.24%
徐州徐工智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76,109.89	9.2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比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73,090.93	8.89%
徐州威卡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及金融服务	59,967.72	7.29%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材料	45,248.30	5.50%
徐州泽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	35,664.21	4.34%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35,415.18	4.31%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劳务及金融服务	34,644.50	4.21%
江苏泽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34,165.09	4.15%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材料	32,904.62	4.00%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材料	27,508.66	3.34%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及劳务	25,961.16	3.16%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22,946.60	2.79%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及委托开发费	20,209.11	2.46%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产品、劳务及金融服务	16,525.54	2.01%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金融服务	8,523.53	1.04%
XCMG European Research Center GmbH	材料	6,834.39	0.83%
徐州徐工广信建筑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	5,794.50	0.70%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产品、劳务	5,691.42	0.69%
内蒙古一机徐工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产品	5,372.59	0.65%
徐州徐工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3,062.41	0.37%
Schwing GmbH 及其子公司	材料	3,006.43	0.37%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材料	1,554.48	0.19%
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1,482.94	0.18%
徐工集团美国研究中心	材料	1,337.45	0.1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724.49	0.09%
江苏汇智高端工程机械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费	718.87	0.09%
江苏集萃道路工程技术与装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及劳务	359.38	0.04%
徐州工程机械技师学院	材料、劳务	323.05	0.04%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312.34	0.04%
大连日牵电机有限公司	材料	286.50	0.03%
AMCA Hydraulic Fluid Power B.V.	材料	215.21	0.03%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产品	172.55	0.02%
徐州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	101.37	0.01%
Fluitronics GmbH	材料	95.64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比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劳务	50.24	0.01%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	46.81	0.01%
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36.89	0.00%
徐州力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22.43	0.00%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	0.72	0.00%
兴县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0.38	0.00%
<b>合计</b>		<b>822,502.07</b>	<b>100%</b>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发行人2022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2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比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金融服务	38,785.13	48.68%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89.10	15.80%
兴县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金融服务	4,967.48	6.23%
江苏集萃道路工程技术与装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72.37	5.86%
福建斯达迪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48.28	5.83%
徐州徐工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82.56	3.37%
徐工集团凯宫重工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04.78	3.02%
徐州徐工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20.35	2.54%
内蒙古一机徐工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4.40	2.53%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88.57	2.12%
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2.01	1.33%
徐州徐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6.91	0.67%
徐州工程机械技师学院	销售商品	392.64	0.49%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金融服务	347.33	0.4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劳务	272.36	0.34%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5.56	0.21%
徐州威卡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7.12	0.17%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6.10	0.16%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61	0.08%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21	0.05%
徐州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71	0.04%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94	0.02%
徐工集团商业保理（徐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14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比
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2	0.00%
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2	0.00%
徐州徐工智能云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67	0.00%
徐工集团创投发展（徐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9	0.00%
徐州公信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7	0.00%
徐州泽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3	0.00%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劳务		
<b>合计</b>		<b>79,680.46</b>	<b>100.00%</b>

发行人2021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1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比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劳务及服务	1,076,279.21	54.48%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227,025.91	11.49%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197,781.23	10.01%
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61,839.23	3.13%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143,537.71	7.27%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及劳务	75,031.67	3.80%
Schwing GmbH 及其子公司	材料、产品	58,166.26	2.94%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32,385.71	1.64%
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23,487.12	1.19%
乌兹徐工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	14,534.30	0.74%
徐州徐工广信建筑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产品、劳务	11,641.59	0.59%
徐工印度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	11,228.57	0.57%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劳务及服务	10,448.25	0.53%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10,138.94	0.51%
徐州徐工智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6,362.79	0.32%
兴县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4,914.28	0.25%
徐州徐工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4,792.35	0.24%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产品	1,961.22	0.10%
江苏汇智高端工程机械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材料	1,175.34	0.06%
徐州工程机械技师学院	材料	497.98	0.0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343.75	0.02%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331.82	0.02%
徐州徐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	321.08	0.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比
内蒙古一机徐工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268.08	0.0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159.14	0.01%
江苏集萃道路工程技术与装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129.16	0.01%
徐州徐工道金特种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110.24	0.01%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材料	98.36	0.00%
广东徐工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98.23	0.00%
徐州威卡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90.91	0.00%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材料	79.28	0.00%
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	材料	69.56	0.00%
徐工重庆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	51.58	0.00%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38.20	0.00%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产品	35.40	0.00%
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	15.49	0.00%
大连日牵电机有限公司	产品	12.44	0.00%
徐州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	5.31	0.00%
徐州公信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5.06	0.00%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4.46	0.00%
徐州徐工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2.84	0.00%
徐州泽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	2.26	0.00%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劳务	1.30	0.00%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材料	0.87	0.00%
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	0.75	0.00%
徐州徐工通联挖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	0.28	0.00%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	-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	-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劳务	-	-
徐州润美置业有限公司	材料	-	-
<b>合计</b>		<b>1,975,505.50</b>	<b>100.00%</b>

发行人2020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0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比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劳务及金融服务	1,013,632.28	56.08%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及劳务	187,568.24	10.38%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及金融服务	148,145.11	8.2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比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劳务及金融服务	119,722.35	6.62%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及劳务	121,183.50	6.70%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劳务及金融服务	49,227.44	2.72%
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40,643.74	2.25%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及劳务	21,758.26	1.20%
徐州徐工广信建筑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产品、劳务	18,553.98	1.03%
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及劳务	17,593.85	0.97%
徐州徐工智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14,940.97	0.83%
Schwing GmbH 及其子公司	材料、产品	14,690.65	0.81%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劳务及金融服务	9,305.27	0.51%
乌兹徐工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	8,342.71	0.46%
XCMG MACHINERY INDIA PVT LTD	产品	6,061.71	0.34%
徐州徐工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及金融服务	3,787.43	0.21%
兴县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及金融服务	3,201.11	0.18%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2,538.74	0.14%
内蒙古一机徐工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1,485.21	0.08%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1,314.81	0.07%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材料	986.99	0.05%
江苏汇智高端工程机械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材料	873.35	0.0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及劳务	381.38	0.02%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材料	365.78	0.02%
徐州威卡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及金融服务	311.63	0.02%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金融服务	201.42	0.0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164.46	0.01%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161.74	0.01%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151.86	0.01%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	126.98	0.01%
徐工重庆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产品	67.26	0.00%
江苏集萃道路工程技术与装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材料、产品及劳务	42.52	0.00%
徐州工程机械技师学院	材料	17.93	0.00%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劳务	12.13	0.00%
徐州润美置业有限公司	材料	12.83	0.00%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8.72	0.00%
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	7.60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比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材料	0.83	0.00%
徐州泽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材料	0.24	0.00%
合计		<b>1,807,593.01</b>	<b>100%</b>

## 2、关联租赁情况

###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2022年度发行人作为出租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2年度作为出租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	2,298.58
徐州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	104.77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7.64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	14.30
徐工集团凯宫重工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6.97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厂房	-
合计		<b>2,452.27</b>

2021年度发行人作为出租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1年度作为出租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	3,781.35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	2,840.00
徐工重庆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	918.90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335.83
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	228.57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00.13
徐州徐工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95.35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26.98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厂房	17.37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	13.14
徐州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	5.58
合计		<b>8,463.20</b>

2020年度发行人作为出租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0年度作为出租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	4,870.00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	3,771.98
徐工重庆建机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	1,236.44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839.58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厂房	404.58
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	228.57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33.98
徐州徐工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8.57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27.08
合计		11,440.78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2022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2年度作为承租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	2,684.74
徐州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1,150.32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423.39
合计		4,258.45

2021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1年度作为承租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142.69
徐州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654.28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	770.18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	321.10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160.39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380.84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14.0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	-
合计		2,443.48

2020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0年度作为承租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1,645.72
江苏徐工广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735.10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	677.02
徐州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549.75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389.03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	321.10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14.00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	2.70
合计		4,334.42

###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 4、其他关联方交易

#### (1) 商标使用

2022年度发行人商标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表：2022年度发行人商标许可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商标使用方名称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16.04
江苏集萃道路工程技术与装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1.23
合计	317.26

2021年度发行人商标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表：2021年度发行人商标许可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商标使用方名称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1,194.82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29.48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262.92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39.62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165.57
江苏集萃道路工程技术与装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1.42
徐州徐工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0.94
徐州徐工道金特种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0.85
合计	2,295.62

2020年度发行人商标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表：2020年度发行人商标许可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商标使用方名称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943.40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24.53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361.32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59.43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118.87
合计	2,107.55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截至2022年度，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如下：

表：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0,843.81	204.22
应收票据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	7.50
应收款项融资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35.00	-
应收款项融资	徐工集团凯宫重工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应收款项融资	徐州徐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00	-
应收款项融资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85.49	-
应收账款	徐州润美置业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17.45	57.93
应收账款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105.85	8.68
应收账款	徐州工程机械技师学院	338.27	16.91
应收账款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兴县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38.21	8.76
应收账款	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内蒙古一机徐工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徐州徐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徐州徐工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990.30	66.41
应收账款	徐州威卡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江苏集萃道路工程技术与装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3,176.62	64.18
应收账款	福建斯达迪机械有限公司	1,582.63	31.65
预付款项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
预付款项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
预付款项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98	0.50
其他应收款	徐州徐工物流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7,528.49	-
其他应收款	徐州工程机械技师学院	2.00	0.12
其他应收款	江苏泽瀚制造外包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徐工集团商业保理（徐州）有限公司	1,410.41	0.82
其他应收款	江苏泽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徐州徐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00	-
其他应收款	兴县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00.95	-
其他应收款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44	-
其他应收款	徐州公信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7,606.84	7,606.84
应收股利	上海经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60.00	-
应收股利	徐州威卡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951.41	-
应收股利	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7.29	-
应收股利	重庆昊融投资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兴县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9,200.00	547.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徐州力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2) 应付项目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目如下：

表：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37,615.33
应付票据	徐州威卡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2,523.00
应付票据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809.60
应付票据	徐州徐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926.06
应付票据	内蒙古一机徐工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3.52
应付票据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
应付票据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
应付票据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应付票据	徐州力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7,892.74
应付账款	徐州徐工物流有限公司	319.95
应付账款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70.33
应付账款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徐州力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9.65
应付账款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007.98
应付账款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江苏泽瀚制造外包有限公司	1.41
应付账款	徐工集团商业保理（徐州）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3,365.31
应付账款	徐州威卡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6,930.79
应付账款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3,519.41
应付账款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	8,499.12
应付账款	徐州特许机器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内蒙古一机徐工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675.76
应付账款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38
应付账款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696.30
应付账款	徐州徐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44.5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4,162.47
应付账款	徐州公信工程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40
应付账款	徐工汽车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79.26
合同负债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合同负债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合同负债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负债	徐州公信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
合同负债	江苏集萃道路工程技术与装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徐州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2.56
其他应付款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徐州公信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徐州工程机械技师学院	-
其他应付款	徐州泽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32.09
其他应付款	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14
其他应付款	兴县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江苏泽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927.39
其他应付款	江苏泽瀚制造外包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50
其他应付款	徐工集团凯宫重工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长期应付款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3,688.63
长期应付款	徐工集团商业保理（徐州）有限公司	5,478.26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其他流动负债	徐工集团商业保理（徐州）有限公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2,53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徐工集团商业保理（徐州）有限公司	1,938.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925.94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

8,703,959.9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49.71%、占净资产比例为 159.25%。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对外担保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项目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按揭	1,300,000.00	1,009,939.67	连带责任担保	每笔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	否	否
融资租赁	7,200,000.00	6,727,524.87	连带责任担保	每笔担保期限不超过 6 年	否	否
供应链金融	1,200,000.00	966,495.43	连带责任担保	每笔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否	否
<b>合计</b>	<b>9,700,000.00</b>	<b>8,703,959.97</b>	-	-	-	-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重要诉讼如下：

（1）公司子公司徐工环境，为客户固始县德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始环保”）于 2017 年度在公司子公司徐工财务借款提供担保，固始环保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分期还款，作为担保方的徐工环境，于 2019 年度以前、2020 年 1 月，分别代固始环保向徐工财务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676.49 万元、5,171.62 万元。徐工环境就以上事项，于 2020 年 1、3 月，分别向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021 年 3 月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固始环保向徐工环境支付上述事项的款项 3,676.49 万元、5,171.62 万元。

徐工环境为支持固始环保业务发展，于 2019 年 5 月，向固始环保借出款项 500 万元，固始环保未能按协议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徐工环境就此事项，于 2020 年 1 月，向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0 年 1 月，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固始环保向徐工环境支付上述事项款项 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2020年6月，固始环保就2017年向徐工环境采购全套垃圾处理设备产品质量不达标事宜，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状告徐工环境及上海博德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环卫成套设备的实际生产者），2021年2月，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15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固始环保与徐工环境2017年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徐工环境返还货款12,445万元，上海博德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款的履行承担补充责任；徐工环境取回出售的全套垃圾处理设备。徐工环境不服判决，于2021年3月2日，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徐工环境综合对固始环保的债权情况、上海博德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预计负债2,700万元。

2021年7月27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徐工环境上诉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8月30日，子公司徐工环境与客户固始县德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第三方李建新，根据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签署三方抵债协议，徐工环境在债权债务相抵后，向固始县德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款项1,552.02万元。

2021年10月19日，固始环保向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法院，对徐工环境及上海博德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徐工环境及上海博德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赔偿因前购销合同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该部分损失包含设备款利息、设备配套设施建设费、设备安装运行维护费、可得利益损失及其他损失合计9,422.61万元。该诉讼于2022年3月3日开庭，暂未判决。

2021年9月23日，徐工环境就向上海博德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全套垃圾处理设备产品质量不达标等事宜，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解除2017年3月28日双方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上海博德尔环保返还货款10,949.8万元及利息、赔偿转售利润损失。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判决：解除徐工环境与上海博德尔买卖合同，上海博德尔向徐工环境返还货款10,949.8万元、赔偿损失1,262.565万元，并取回涉案设备。上海博德尔于2022年1月11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2023年2月28日，根据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豫1525民初8323号]，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固始县

德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7,761.80 万元。被告上海博德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赔偿款的履行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上述诉讼事项，徐工环境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立案受理。徐工环境已预计负债 7,761.80 万元。

(2) 2010 年 8 月，南京东驰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驰汽车”）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签订了关于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徐工汽车”）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驰汽车将其持有的南京徐工汽车 40%股权转让给徐工有限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南京徐工汽车租用的土地遇拆迁，拆迁补偿金扣除实际损失后的部分由原徐工有限按原合资比例进行分配，即东驰汽车应分得拆迁款扣除实际损失后部分的 40%。东驰汽车诉称，根据其后续取得的资料，南京徐工汽车租用的土地被拆迁，徐工有限未依约分配拆迁款，因此，东驰汽车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徐工有限按协议约定向东驰汽车支付南京徐工汽车相关的拆迁补偿金 20,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 01 民初 2171 号]，徐工有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东驰汽车 2,966.09 万元及逾期利息，徐工机械已计提预计负债 3,300.00 万元。徐工机械不服判决，于 2023 年 1 月中旬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徐工有限与被告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产业集团”）、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公司”）、季昌群、夏桂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由于被告建工集团、建工产业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徐工有限申报的债权得到确认，徐工有限于 2022 年 9 月 8 日申请撤回对建工集团、建工产业集团的起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当庭裁定准许，并于同日对原告徐工有限与被告新港公司、季昌群、夏桂花保证合同纠纷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徐工有限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新港公司、季昌群、夏桂花对建工集团所欠本金 3 亿元及合同期内利息 375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判令新港公司、季昌群、夏桂花对建工集团所欠逾期违约金 7860 万元（以 3 亿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从2020年1月22日起计算至2021年6月30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新港公司、季昌群、夏桂花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承担责任。事实与理由：2019年，徐工有限与建工集团等计划战略合作，为解决建工集团生产经营需要，2019年1月21日，徐工有限向建工集团出借3亿元借款，双方签订了编号JG-JKHT-20190120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12.5%/年。为保证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新港公司、建工产业集团、季昌群、夏桂花分别与徐工有限签订了《保证合同》，自愿为建工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期限届满后，建工集团及保证人均未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徐工有限诉至法院。

上述诉讼事项，已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1民初1967号]判决裁定，徐工机械相应地实施了资产保全措施，新港公司不服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已于2023年4月23日开庭。经审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民终563号终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1民初1967号民事判决；（2）南京新港、季昌群、夏桂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南京建工集团欠徐工集团债务本金3亿元、利息3750万元、逾期违约金7860万元，扣除南京建工集团已清偿的20万元后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驳回徐工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 （三）重大承诺

（1）2020年7月，公司与上海炽信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徐工融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共同出资成立徐州市徐工荟金并购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徐州徐工融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10,000万元，上海炽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70,000万元，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0万元。徐州市徐工荟金并购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于2020年8月31日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营业执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出资43,433.33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剩余款项466,566.67万元将于2025年7月31日之前出资完毕。

（2）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汽车”）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金投”）、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徐工有限”)签署增资协议、与之配套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徐工汽车债转股协议”),从而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根据徐工汽车债转股协议的约定,在工银金投没有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退出徐工汽车、徐工汽车的业绩承诺没有完成等一系列特定情形下,徐工有限或其指定第三方需回购工银金投持有的徐工汽车股权。如果徐工有限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进行回购,工银金投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主体的,对于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差价,徐工有限需予以补足(以下简称“徐工汽车债转股涉及回购义务事项”)。同时,根据徐工汽车债转股协议的约定,徐工集团亦需承担该等股权回购义务及股权转让价款的差额补足义务。鉴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徐工有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承继徐工有限的所有权利义务。针对徐工汽车债转股事项,徐工集团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①若触发徐工汽车债转股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或者股权转让价款的差额补足义务,无论在本次重组完成前还是完成后,本单位将积极协调资金和资源,由本单位实际承担全额回购义务或股权转让价款的差额补足义务,避免由徐工有限或上市公司承担相应义务。

②若触发徐工汽车债转股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或者股权转让价款的差额补足义务,且无论因任何原因,徐工有限或者上市公司承担了回购义务或股权转让价款的差额补足义务,本单位将在徐工有限或者上市公司承担相应义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徐工有限或上市公司赎回相应股权,或补偿徐工有限或上市公司支出的补足款项及相应利息。

#### **(四) 与产品融资销售相关的担保**

1、2022年8月31日,徐工机械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累计额度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客户按揭贷款历年累计余额为1,009,939.67万元人民币。

2、2022年8月31日,徐工机械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权

益购买担保，单笔《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不超过 6 年，担保累计额度不超过 720 亿元人民币。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徐工基础、徐工重型等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的合作协议，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提供配套融资租赁服务，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徐工基础、徐工重型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的合作协议，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提供配套融资租赁服务，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所属子公司徐工基础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的合作协议，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徐工基础客户提供配套融资租赁服务，公司及徐工基础提供担保。

公司所属子公司徐工基础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的合作协议，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徐工基础客户提供配套融资租赁服务，公司及徐工基础提供担保。

公司所属子公司徐工消防、徐工基础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的合作协议，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徐工消防、徐工基础客户提供配套融资租赁服务，公司及徐工消防、徐工基础提供担保。

公司所属子公司徐工消防、徐工基础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的合作协议，华夏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徐工消防、徐工基础客户提供配套融资租赁服务，公司及徐工消防、徐工基础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上述六家租赁公司，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承租人应付的融资租赁款承诺权益购买义务的历年累计未偿还余额为 1,482,817.79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工程机械系列产品销售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该等产品提供回购义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上述六家租赁公司，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承租人应付的融资租赁款承诺权益购买义务的历年累计未偿还余额为 5,340,092.89 万元人民币。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江

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工程机械系列产品销售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该等产品提供回购义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承租人应付的融资租赁款承诺回购义务的历年累计未偿还余额为 1,387,431.98 万元人民币。

3、2022 年 8 月 31 日，徐工机械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批准公司为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每笔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的供应链金融业务累计余额为 966,495.43 万元人民币。

###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资产无违规对外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安排的情况，所有权受限的资产主要由以下组成部分：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3,214.83	票据、按揭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00,422.99	质押借款或开具应付票据
存货	56,101.74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46,196.1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910.23	抵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28,903.55	质押借款或开具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1,046.04	质押借款
<b>合计</b>	<b>916,795.52</b>	-
<b>净资产（合并口径）</b>	<b>5,465,456.74</b>	-
<b>占比</b>	<b>16.77%</b>	-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中诚信出具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043 号），该报告在中诚信网站（<https://www.ccxi.com.cn>）予以公布。

中诚信评定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徐工机械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无变动。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9-06-26	A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2020-08-1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1-10-1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2-06-0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3-06-2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 1,529.42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681.66 亿元，未使用额度 847.76 亿元。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A 银行	150.00	121.79	28.21
B 银行	127.86	56.69	71.17
C 银行	120.18	52.89	67.29
D 银行	92.50	10.58	81.92
E 银行	88.19	45.33	42.86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F 银行	84.60	67.38	17.22
G 银行	82.10	65.51	16.59
H 银行	73.50	38.44	35.06
I 银行	72.43	29.03	43.40
J 银行	67.00	35.16	31.84
K 银行	66.99	24.23	42.76
L 银行	58.50	13.01	45.49
M 银行	47.98	31.50	16.48
N 银行	44.23	16.12	28.11
O 银行	40.85	14.54	26.31
其他	312.51	59.46	253.05
合计	<b>1,529.42</b>	<b>681.66</b>	<b>847.76</b>

## (二)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未发生债务违约。

## (三)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

### 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0 徐工 01	2020-8-21	2023-8-25	3	20.00	3.72%	20.00	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2	21 徐工 02	2021-10-18	2024-10-20	3	27.00	3.58%	27.00	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公司债小计					<b>47.00</b>		<b>47.00</b>	
1	22 徐工机械 ABN001 优先 A1	2022/12/16	2023/11/27	0.95	21.5	3.60%	21.5	尚未到期
2	22 徐工机械 ABN001 优先 A2	2022/12/16	2024/11/26	1.95	18	3.75%	18	尚未到期
3	22 徐工机械 ABN001 优先 A3	2022/12/16	2025/11/26	2.95	8.08	4.05%	8.08	尚未到期
4	22 徐工机械 ABN001 次	2022/12/16	2027/11/26	4.95	3.58	-	3.58	尚未到期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5	23 徐工机械 ABN001 优先 A1	2023-06-20	2024-06-17	0.99	17.00	2.55%	17.00	尚未到期
6	23 徐工机械 ABN001 优先 A2	2023-06-20	2025-06-17	1.99	9.00	2.98%	9.00	尚未到期
7	23 徐工机械 ABN001 优先 A3	2023-06-20	2026-06-17	2.99	4.80	3.05%	4.80	尚未到期
8	23 徐工机械 ABN001 次	2023-06-20	2027-06-17	3.99	3.18	-	3.18	尚未到期
资产支持票据小计					<b>85.14</b>		<b>85.14</b>	
1	22 徐矿 3B	2022-6-24	2024-3-27	1.76	0.25	-	0.25	尚未到期
2	22 徐矿 3A	2022-6-24	2024-3-27	1.76	4.75	3.20%	4.75	尚未到期
3	21 徐矿 2B	2021-12-3	2023-12-27	2.07	0.15	-	0.15	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4	21 徐矿 2A	2021-12-3	2023-12-27	2.07	2.85	3.50%	2.85	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资产支持债券小计					<b>8.00</b>		<b>8.00</b>	
合计					-	-	-	<b>140.14</b>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目前已获批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文件号	主体	注册会议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获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市协注[2021]SCP373号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9-9	2023-9-9	100.00	42.00	58.00
2	中市协注[2022]ABN151号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5	2024-12-5	200.00	85.14	114.86
3	证监许可[2023]500号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3-8	2025-3-8	70.00	0.00	70.00
合计					<b>370.00</b>	<b>127.14</b>	<b>242.86</b>

#### (四) 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曾有严重违约。

#### (五)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的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54.00 亿元，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 67.0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12.09%。

####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况。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上述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外部单位无法法律法规依据而要求发行人报送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有关单位应一律拒绝，不得报送。

外部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公司有关单位必须履行以下程序后方可报送：

- （1）准备拟报送的材料；
- （2）填写《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审批表》，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批；
- （3）向报送的外部单位出具《关于履行保密义务的提醒函》；
- （4）外部单位向公司出具《保密承诺函》。

公司有关单位在报送当日应向证券部提交报送的全套文件复印件、《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审批表》原件、外部单位出具的《保密承诺函》原件。证券部将公司经办单位、经办人、审批人、报送时间、报送的全套文件、外部单位名称、外部单位相关知情人员等登记在案备查。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董事会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费广胜是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证券部是信息披露工作的主管部门和执行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

- （1）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具体的披露工作；

(2)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部信息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 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采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过的资料。

###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裁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证券部是信息披露工作的主管部门和执行部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其中，公司董事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

(一) 董事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董事应认真阅读公司的商务、财务报告以及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三)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公司总裁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

(一)公司总裁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公司总裁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和董事长关于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情况的询问,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具体的披露工作;

(二)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部信息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采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过的资料。

####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定期报告的编制格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予以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临时报告的编制格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组织对上报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审查、分类汇总，核实重大事件涉及事项的起因、进展情况。已达到披露要求的，组织起草相关信息披露公告文稿。

对于无需经董事会形成决议的事项，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发披露，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对于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决议的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签发披露。

对于无需经监事会形成决议的事项，经监事会主席签发披露，事后向监事会报告。

对于需经监事会形成决议的事项，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监事会秘书签发披露。

（二）填写“对外披露信息”审批表。

（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四）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公告，视需要申请安排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事宜。

(五) 信息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披露后, 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人员及时跟踪查阅公告内容, 核对有无错误, 如发现错误应及时联系更正。及时关注媒体报道及市场反应。

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一) 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视同公司行为, 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下属公司(包括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主要的参股公司)的财务部门为重要信息收集、分析、上报的归口管理部门, 财务负责人为重要信息内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为重要信息内部报告的直接负责人, 财务部门应指定一名专职或兼职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具体经办负责人。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 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治理投资者关系, 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防范偿债风险。

##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 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1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4至2028年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6年8月11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8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稳定的收入和利润，2020-2022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7,396,814.86万元、11,679,619.36万元和9,381,712.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72,885.96万元、820,795.79万元和430,709.71万元，三年平均利润足以覆盖本次公司债券本次的利息支付。2020-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8,919.23万元、1,142,297.78万元和158,290.38万元。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12,824,460.95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中的大部分资产为速动资产。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3,593.74	1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920.71	5.51
应收票据	646,730.11	5.04
应收账款	4,464,107.55	34.81
应收款项融资	138,444.20	1.08
预付款项	230,465.86	1.80
其他应收款	216,206.39	1.69
存货	3,419,898.44	2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4,612.56	2.61
其他流动资产	473,481.39	3.6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824,460.95</b>	<b>100.00</b>

在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以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 2、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 1,529.42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681.66 万元，未使用额度 847.76 亿元。公司备用流动性充裕。此外，发行人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在股权资本市场亦有丰富的融资渠道。若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利用多元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

银行授信属于银行与发行人两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约定，该约定在未经过相关程序之前不具备强制执行之效力；另外，银行授信额度的授予是依据发行人的财务及经营情况综合考虑而做出，若发行人财务经营状况急剧恶化，存在银行取消授信额度的风险。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享受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和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设立专项偿债专户**

### **1、账户的开立**

公司将为本期债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

偿债资金的接收、储存及划转。

## 2、资金来源

偿债账户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和货币资金的预先提留。若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和货币资金不能满足按期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时，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 (1) 出售公司流动资产或其他资产变现；
- (2) 其他合法的途径筹集的资金。

## 3、监督安排和信息披露

偿债账户的监督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偿债账户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检查。

### (七) 发行人承诺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主要包括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五、发行人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 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的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1）款及第（2）款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 30 天；

(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5 天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提前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 5、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次债券（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同意并出具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及发行人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同意并出具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的公司债券，即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简称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未偿金额达到1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1、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2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

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2、（1）条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3、（1）条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

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a.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b.是否具有表决权；
- c.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d.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e.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故、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

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除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外的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1、（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2条约定范围内的

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含召集人依据（三）、3、（7）条第三款约定直接取消会议的情形），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为募集说明书违约责任中的加速清偿事项时，该决议需经超过全体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证号、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1、

（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2、简化程序

(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b.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c.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d.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如为第（四）、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四）、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e.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2、（1）条第a项至b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2、（1）条第c项至e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华泰联合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节中的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受托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18852962662

联系人：王睿琦

（3）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每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

(2)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务；

(5)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足以实质影响甲方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的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

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具体金额标准，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 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出债务重组方案，以及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15)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可能导致的损益占上年度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绝对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

(18)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甲方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对甲方生产经营、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5)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8) 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则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5、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甲、乙双方均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7、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上一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9、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11、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法且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14、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且必要的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乙方在事前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齐全、准确无误且符合甲方财务付款审核要求的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及时向乙方支付。

15、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6、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7、甲方应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18、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对于甲方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乙方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甲方确认的方式由甲方作出的指示，且乙方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二）、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一次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5、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乙方应当每年一次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本协议第（二）、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14、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乙方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取报酬。

20、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21、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2、乙方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乙方应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23、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第（二）、4条第（1）项至第（23）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a.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b.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c.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d.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九)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3、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十)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一)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1）本期债券发行之日；（2）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过程中，乙方不担任任何一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则乙方不担任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等情况下，本协议所述“本期债券”将不包含乙方不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的当期债券，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应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届时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以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为准。该等另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不影响乙方继续承担已发行的其他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责任。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杨东升

联系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0516-87565610

有关经办人员：刘敏芳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21-38966558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王超、王睿琦、顾超、张小强

####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21-68822023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宋志清、闻贡源、李孟航

####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传真：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周伟帆、万辰星、乔弘毅

**（五）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电话：010-57783093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刘威、刘倩、黄正韬

**（六）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有关经办人员：王琪、李文博

**（七）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电话：0516-82022912

传真：0516-82022990

有关经办人员：盛伟、周洋

**（八）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法定代表人：彭雪峰

联系电话：025-83755110

传真：025-83755111

有关经办人员：耿仁文、朱昱

**（九）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联系电话：025-83235003

传真：025-83235046

联系人：陈奕彤、沈建华、阚宝勇、郭志东

**（十）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总经理：张国平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十一）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融券部、金融创新部、证券投资部合计持有 5,369,304 股，占比 0.045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部和衍生品交易部合计持有徐工机械（000425.SZ）678,200 股，占比 0.00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徐工机械（000425.SZ）4,865,571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 10,6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 47,900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持有徐工机械（000425.SZ）共计 1,494,530 股，其中柜台持仓 1,494,530 股，买断式质押持仓 0 股，融资融券券源持仓 0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持有徐工机械（000425.SZ）71,600 股，占比 0.0006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东吴证券权益自营账户无徐工机械（000425.SZ）股票/转债持仓及交易，债券投资总部无徐工机械股票/债券相关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东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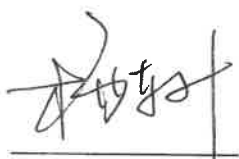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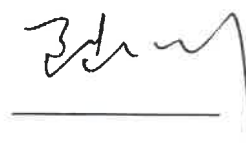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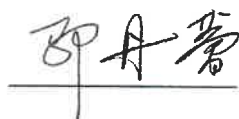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杨东升

  
孙雷

  
陆川

  
邵丹蕾

\_\_\_\_\_  
夏泳泳

\_\_\_\_\_  
田宇

\_\_\_\_\_  
耿成轩

\_\_\_\_\_  
况世道

\_\_\_\_\_  
杨林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杨东升

\_\_\_\_\_  
孙 雷

\_\_\_\_\_  
陆 川

\_\_\_\_\_  
邵丹蕾

\_\_\_\_\_  


夏泳泳

\_\_\_\_\_  
田 宇

\_\_\_\_\_  
耿成轩

\_\_\_\_\_  
况世道

\_\_\_\_\_  
杨 林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杨东升

\_\_\_\_\_  
孙 雷

\_\_\_\_\_  
陆 川

\_\_\_\_\_  
邵丹蕾

\_\_\_\_\_  
夏泳泳

\_\_\_\_\_  
田 宇

\_\_\_\_\_  
耿成轩

\_\_\_\_\_  
况世道

\_\_\_\_\_  
杨 林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杨东升


\_\_\_\_\_  
孙 雷

\_\_\_\_\_  
陆 川

\_\_\_\_\_  
邵丹蕾

\_\_\_\_\_  
夏泳泳

\_\_\_\_\_  
田 宇

  
耿成轩

\_\_\_\_\_  
况世道

\_\_\_\_\_  
杨 林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杨东升

\_\_\_\_\_  
孙 雷

\_\_\_\_\_  
陆 川

\_\_\_\_\_  
邵丹蕾

\_\_\_\_\_  
夏泳泳

\_\_\_\_\_  
田 宇

\_\_\_\_\_  
耿成轩

\_\_\_\_\_  
况世道

\_\_\_\_\_  
杨 林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杨东升

\_\_\_\_\_  
孙 雷

\_\_\_\_\_  
陆 川

\_\_\_\_\_  
邵丹蕾

\_\_\_\_\_  
夏泳泳

\_\_\_\_\_  
田 宇

\_\_\_\_\_  
耿成轩

\_\_\_\_\_  
况世道

\_\_\_\_\_  
杨 林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甄文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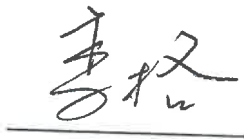
张连凯




程 前



章 旭



李 格



蒋 磊



许 涛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月 1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_\_\_\_\_

甄文庆



张连凯

\_\_\_\_\_

程 前

\_\_\_\_\_

章 旭

\_\_\_\_\_

李 格

\_\_\_\_\_

蒋 磊

\_\_\_\_\_

许 涛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_\_\_\_\_

甄文庆

\_\_\_\_\_

张连凯



程 前

\_\_\_\_\_

章 旭

\_\_\_\_\_

李 格

\_\_\_\_\_

蒋 磊

\_\_\_\_\_

许 涛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甄文庆

张连凯

程 前



章 旭

李 格

蒋 磊

许 涛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建忠



王庆祝



刘建森



宋之克



蒋明忠



孟文



单增海



于红雨



费广胜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孙建忠

\_\_\_\_\_

王庆祝

\_\_\_\_\_

刘建森

\_\_\_\_\_

宋之克

\_\_\_\_\_

蒋明忠

\_\_\_\_\_

孟文

\_\_\_\_\_

单增海

\_\_\_\_\_

于红雨

\_\_\_\_\_

费广胜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孙建忠

\_\_\_\_\_  
王庆祝

\_\_\_\_\_  
刘建森

  
\_\_\_\_\_  
宋之克

\_\_\_\_\_  
蒋明忠

\_\_\_\_\_  
孟文

\_\_\_\_\_  
单增海

\_\_\_\_\_  
于红雨

\_\_\_\_\_  
费广胜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建忠

王庆祝

刘建森

宋之克

蒋明忠

孟文

单增海

于红雨

费广胜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孙建忠

\_\_\_\_\_  
王庆祝

\_\_\_\_\_  
刘建森

\_\_\_\_\_  
宋之克

\_\_\_\_\_  
蒋明忠

  
\_\_\_\_\_  
孟文

\_\_\_\_\_  
单增海

\_\_\_\_\_  
于红雨

\_\_\_\_\_  
费广胜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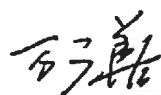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1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万广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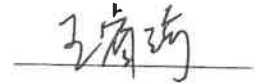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超



王睿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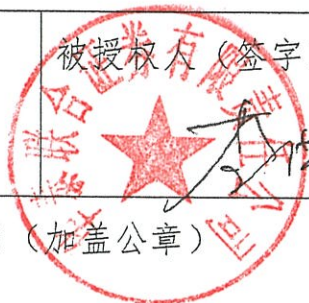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1日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2年12月28日（加盖公章）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宋志清

宋志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乃生  
刘乃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3-06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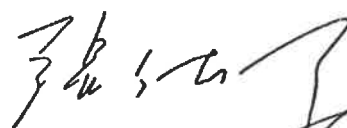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伟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佑君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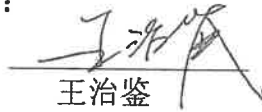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治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琪



李文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 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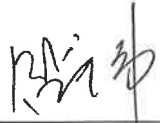
3101050023217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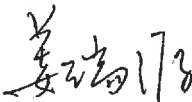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洋

  
盛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姜瑞源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3】4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2023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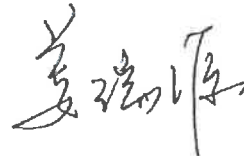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书

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授权人：姜瑞源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



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证授【2023】4号），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兹转授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姜瑞源行使以下权力：

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2023 年 1 月 6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耿仁文

  
朱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签字）：

  
李寿双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袁华之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袁华之

受托人：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3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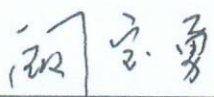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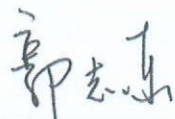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苏亚审[2021]762号、苏亚审[2022]564号、苏亚审 2023[8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苏亚审[2021]762号、苏亚审[2022]564号和苏亚审 2023[8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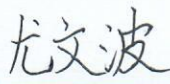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奕彤（已离职）

沈建华（已离职）

  
阙宝勇

  
郭志东

  
尤文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詹从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离职证明

陈奕彤、沈建华原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苏亚审[2021]762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目前上述员工已经离职。

特此证明。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